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17年年報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的要求。本公司2017年年報的印刷版本將於2018年4月20日或左右寄發予本公司的H股股東，並可於其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dzug.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俞敏女士、莊建浩先生及楊衛標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堅先生、李松華先生及張葉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姚祖輝先生、鄒小磊先生、王鴻祥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 1、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2、有關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中“董事履行職責情況”一欄。
- 3、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除特別指明外，本報告所用記帳本位幣均為人民幣。
- 4、公司負責人及董事局主席楊國平、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趙瑞鈞及會計部門負責人(會計主管人員)胡軍聲明：保證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 5、經董事會審議的報告期利潤分配預案或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2017年公司實現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379,353,000元，母公司實現稅後利潤人民幣474,133,000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進行分配，預案如下：

按照母公司2017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37,935,000元，加上2016年母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人民幣545,030,000元，減去2017年度已分配人民幣177,146,000元，合計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709,302,000元。以2018年3月29日總股本2,952,434,675股為基數，每10股擬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0.6元(含稅)，共計分配利潤人民幣177,146,000元，結存未分配利潤人民幣532,156,000元留存以後年度分配。

上述紅利預期於2018年7月16日或之前派付，且尚須經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表決通過後才能實施，具體實施辦法與時間，公司另行公告。

6、 前瞻性陳述的風險聲明

本報告所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陳述，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7、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否

8、 是否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

否

9、 重大風險提示

公司已在本報告中詳細描述可能存在的相關風險，敬請查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中可能面對的風險的內容。

本報告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幣種為人民幣。本報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任何表格中總數與金額總和間的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本報告分別以中、英文編製，在對中英文文本的理解發生歧義時，以英文文本為準。

目錄

定義.....	[●]
公司資料.....	[●]
主要財務指標.....	[●]
五年財務概要.....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董事會報告.....	[●]
重大事件.....	[●]
股本及股東資料變動.....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定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2017年度末期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0.6元(含稅)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A股」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境內股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BOT」	建設—營運—移交，一種項目模式，據此，根據企業與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政府授權一家企業於特許經營期內承擔市政設施的融資、建設、營運及維護，該企業可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服務費以收回其投資、營運及維護成本並取得合理回報，而在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將交回政府
「BT」	建設及移交，一種項目模式，據此，一家企業代所有人承擔某項設施的融資及建設，相關費用會於建設時及完成後支付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年報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石油」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或「本公司」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1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定義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眾資產管理」	上海大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8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大眾資本」	上海大眾集團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大眾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2010年4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由本公司及上海大眾環境產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9%及1%
「大眾商務」	上海大眾交通商務有限公司，一間2008年6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大眾燃氣」	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燃氣市南銷售有限公司)
「大眾香港」	大眾(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大眾嘉定污水」	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大眾租賃」	大眾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大眾交通」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94年6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代號：600611.SH)及B股(股份代號：900903.SH)自1992年8月7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子公司)，或按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該等子公司(猶如該等子公司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定義

「H股」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港元交易
「IPO」	首次公開募股
「江蘇大眾水務」	江蘇大眾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8年3月27日，即本年報於付印前確定本報告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閔行大眾小額貸款」	上海閔行大眾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標準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南通大眾燃氣」	南通大眾燃氣有限公司
「國家發改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報告期」	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售股股東」	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及無錫客運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1995年3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及三名為獨立第三方的個別股東分別持有90%及10%

定義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上海大眾燃氣」	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
「上海燃氣集團」	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A股和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蘇創燃氣」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0.HK)，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監事」	本公司監事
「TOT」	移交－經營－移交

公司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楊國平先生(董事局主席)

梁嘉瑋先生(行政總裁)

俞敏女士

莊建浩先生

楊衛標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李松華先生

張葉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開國先生

姚祖輝先生

鄒小磊先生

王鴻祥先生

劉正東先生

監事

楊繼才先生(主席)

趙思淵女士

趙飛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趙飛女士

黃日東先生

授權代表

梁嘉瑋先生

黃日東先生

審計委員會

王鴻祥先生(主席)

姚祖輝先生

鄒小磊先生

提名委員會

姚祖輝先生(主席)

楊國平先生

劉正東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王開國先生(主席)

楊國平先生

姚祖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商城路518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中山西路1515號

大眾大廈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2樓8204B室

股份名稱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簡稱

DZUG

股份上市

A股證券：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600635

H股證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A股證券登記處及中國過戶辦事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部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陸家嘴東路166路

中國保險大廈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網站

www.dzug.cn

主要財務指標

1、 近兩年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1) 主要會計數據

單位：人民幣千元

主要會計數據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營業收入	4,741,950	4,568,396	3.8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74,133	547,642	(13.4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07,041	594,708	(14.74)
			本期末比上年
	2017年末	2016年末	同期末增減(%)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7,184,577	7,063,045	1.72
總資產	20,400,001	17,009,889	19.93

主要財務指標

(2) 主要財務指標

主要財務指標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每股)	0.16	0.22	(27.27)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每股)	0.16	0.22	(27.27)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6.73	8.47	減少1.74 個百分點

報告期末公司前兩年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的說明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減少主要是因為報告期內人民幣持續升值使得公司2016年底發行H股募集的港幣資金於2017年末產生1.1億人民幣匯兌損失、2017年借款和債券增加而產生的利息支出以及報告期內創投項目退出數量相較於2016年有所減少。

非經常性損益的增加主要是因為報告期內公司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了減持。

五年財務概要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入及利潤					
收入	3,929,849	4,212,557	4,616,595	4,568,396	4,741,950
稅前利潤	363,335	416,763	573,157	680,510	627,344
稅項	(49,898)	(42,508)	(37,432)	(46,700)	(71,841)
本年利潤	313,437	374,255	535,725	633,810	555,503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279,068	340,469	463,800	547,642	474,133
非控制性權益	34,369	33,786	71,925	86,168	81,370
股利	115,469	57,422	148,038	177,146	177,14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每股收益					
基本					
本年利潤(人民幣元)	0.11	0.14	0.19	0.22	0.16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8,995,304	9,717,614	11,198,410	12,281,560	13,531,200
流動資產	1,441,724	2,215,145	2,982,156	4,728,329	6,868,801
流動負債	(2,856,154)	(3,585,647)	(4,008,239)	(5,292,242)	(8,613,166)
流動負債淨值	(1,414,430)	(1,370,502)	(1,026,083)	(563,913)	(1,744,36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580,874	8,347,112	10,172,327	11,717,647	11,786,835
非流動負債	(2,865,842)	(3,039,644)	(3,393,141)	(3,523,225)	(3,483,559)
資產淨值	4,715,032	5,307,468	6,779,186	8,194,422	8,303,281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3,870,877	4,349,476	5,718,064	7,063,045	7,184,577
非控制性權益	844,155	957,992	1,061,122	1,131,377	1,118,70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2017年是國家實施「十三五」規劃的落實推進之年，也是大眾公用成為A+H兩地上市公司的首年。公司秉承「公用事業和金融創投齊頭並進」的發展戰略，在董事會的正確領導和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完善燃氣產業鏈、布局境外業務、儲備優質項目、拓寬融資渠道、豐富投資平台等年度重點工作順利推進。公司在城市燃氣、城市交通、環境市政、金融創投業務等板塊均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實現營業總收入47億元，淨利潤5.56億元。

2017年公司重點工作：

1、 做優做強公用事業主業，夯實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

- (1) 大眾燃氣是公司在公用事業板塊工作中的戰略重點產業。2017年大眾燃氣圍繞「保安全、謀發展、爭效益、促管理」的中心工作，克服能源需求下行、安全保供壓力增大等困難，積極推進降本增效、科技創新、市場拓展、工程建設、信息化建設等重點工作。

2017年，南通大眾燃氣圍繞「安全、發展」兩大主題，推進落實工程建設、燃氣配套、信息化建設等各項重點工作。隨著經濟形勢回暖及「煤改氣」工程的大力推進，天然氣需求量猛增，南通大眾燃氣在爭取增量計劃、組織應急氣源、落實儲備站等方面多措並舉，確保了南通市正常用氣供應。

蘇創燃氣作為江蘇省太倉市領先的管道天然氣供應運營商，2017年通過收購昆山安達天然氣發展有限公司、與常熟市城投成立合營公司等方式，業務覆蓋範圍已擴展至昆山、常熟等太倉以外的其他地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 大眾嘉定污水2017年各項運營指標正常，並堅持「達標排放」長效機制，堅持品牌企業的社會責任。總投資4.2億元的一級A+提標改造工程被列為上海市重點工程項目並實現通水目標。污泥幹化工程順利竣工並進入試運行，使污泥處理的能力和方式得到極大改善和提升。
- (3) 江蘇大眾水務進一步強化達標排放生命線管理，圍繞「找差距、補短板、強內控」等目標，落實強化內部治理、企業班子建設、達標排放管理等重點工作。2017年江蘇大眾水務公司下屬賈汪二期擴建工程、東海提標改造工程建成通水，污水處理工藝更趨合理，排放標準進一步提高。
- (4) 大眾交通一直是大眾公用經營業務穩健提升的強力支柱。2017年大眾交通在鞏固交通服務業的基礎上，進一步實施產業資產與金融資產的結合，積極推進實體經濟與互聯網融合發展戰略的落實。
- (5) 公司投資建造的市政項目：翔殷路隧道高效安全運營，專營收入穩定。常州五一路、泡桐路和北廣場項目截至2017年6月底已收回全部本金和投資回報。
- (6) 積極拓展海外主業市場：2017年公司順利完成大眾越南公司在胡志明市的註冊、潜在主業項目對接、辦公場所租賃等一系列籌建工作。

大眾香港公司積極開展境外主業項目的拓展，在意大利、英國、澳大利亞等國開展多個項目的考察盡調工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做精做實自營金融產業，對外投資進一步穩健佈局

(1) 2017年大眾融資租賃公司繼續深耕「優質企業」，行業分佈更加合理，積極推進重點行業頭部企業突破，央行征信系統接入等各項工作開展，並榮獲上海市融資租賃行業2017年度優秀企業稱號。2017年上半年公司進一步增持融資租賃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已達80%。

(2) 2017年，大眾商務卡公司積極推進支付機構評級、e通付APP開發、積分商城改造、商戶拓展等重點工作，轉型發展顯現初步成果，明確了未來圍繞支付、清算兩個目標的發展方向。

2017年，大眾e通付APP正式上線運行，應用中包含了繳費和電商購物，將e通卡的消費場景擴展到了京東、蘇寧、東方CJ等著名電商平台，同時e通付APP提供了線下掃碼支付的交易模式。

(3) 閔行小貸公司始終堅持「嚴控風險，穩中求進」的總體經營方針，堅持加大風險防範力度，不斷完善風險控制體系，確保經營資金安全和有效周轉，總體經營狀況平穩。基於優化公司戰略佈局及資本向主業集中。

(4) 積極做好公司創投平台和直投項目的投後管理工作，穩步推進金融創投項目投資。2017年公司通過受讓認繳出資份額，並新增貨幣認繳出資的方式入夥上海華璨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基金對外投資項目聚焦上海本地國資國企混改、互聯網科技等領域，目前已完成盛大遊戲項目的投資工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做深做細集團內部管理，持續體現集約管控成效

- (1) 為進一步加強公司財務和資金管理水平，2017年，公司充分利用信息化工具，完成用友NC財務系統升級，建立起公司整體預算管理和財務監控信息系統，強化了公司對下屬公司的財務監管力度。搭建完成公司資金池，加強了公司資金共享，實現了全方位綜合的資金監控管理，降低了資金成本，提高了公司資金管理的安全性。
- (2) 以公司發展戰略為指引，以「大集團，一體化」為公司信息化建設願景目標，夯實基礎、制定框架、落實信息化建設行動計劃，全面推進以「重要信息化基礎設施升級改造、重要信息化應用系統平台開發、重要信息化制度建立、關鍵生產系統大數據接入」為重點的信息化建設工作，為公司今後的快速發展打下基礎。
- (3) 2017年，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化及制度化建設工作全面展開。並著重在制定人力資源三年規劃、進一步加大緊缺崗位人才的招募儲備工作、以定性與定量相結合的方式優化公司績效考核機制、EHR信息系統一期建設全面上線使用、進一步加強公司人才梯隊隊伍建設等方面進行了大量實質性工作。
- (4) 持續加強和完善預決算和業績考核機制，體現公司管控的階段性任務和重點目標節點。2017年在嚴格考核年度子公司績效的基礎上，著重完善細化2018年度的各類考核指標，落實推進全面預算啓動、制定工作。
- (5) 公司不斷強化內控管理意識，嚴格按照「客觀、獨立、公正」的基本原則，進一步完善、健全嚴格的內部監督機制，使之行之有效、科學合理。2017年持續推進公司本部、各子公司內部審計、內控自我評價工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6) 公司高度重視安全生產管理，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落實安全生產主體責任。2017年各子公司嚴格執行《年度安全生產責任書》有關要求，公司在督促各子公司開展安全生產自查自糾工作的同時，完成安全生產檢查、項目建設安全生產管理、組織安全生產工作會議等各項工作。
- (7) 公司積極探索企業文化建設的新思路、新途徑和新方法，使企業文化建設融入到各項經營管理活動中。以開展「兩學一做」學習教育為抓手，組織《2017年全國「兩會精神解讀》、《學習黨的十九大精神》等專題大黨課，並通過黨員民主生活會推動黨組織及黨員更好地為企業服務，做好群眾的帶頭作用。

公司之聯營公司大眾交通在行業新政的大背景下進一步理順交通主業的產業鏈整合，服務產品更為貼近互聯網時代的出行市場需求，產業迭代和升級有所推進。開展大眾交通集團信息化戰略規劃調研，推動「實體經濟+互聯網」戰略的落實，助力相關產業實現「+互聯網」轉型。

燃氣板塊主營業務發展態勢上升明顯。今年，大眾燃氣圍繞「保安全、謀發展、爭效益、促管理」的中心工作，有效推進安全生產、市場拓展、增收節支、科技管理等各項工作，生產供應平穩可控，重點配套項目如期推進，天然氣產銷差穩中有降，經營業績穩定增長，並率先成為開展「成本規制」首批試點企業。南通大眾燃氣有限公司凝聚發展合力，拓展燃氣市場，經營業績也穩定增長。蘇創燃氣通過收購昆山安達天然氣發展有限公司、與常熟市城投成立合營公司等方式，業務覆蓋範圍已擴展至昆山、常熟及太倉以外其他地區。截止目前，公司仍為蘇創燃氣第二大股東。

環境市政板塊各個項目運營平穩。嘉定污水處理廠今年各項運營指標均為正常，污水廠一、二期提標改造工程及污泥幹化工程順利竣工進入試運行，根據環保部要求，目前正積極推進全廠提標一級A+改造工程。江蘇大眾水務上半年進一步加強達標排放生命線的管理，完善管理標準和考核體系。並積極開展降本增效、強化內控、班子建設、企業文化等方面工作。翔殷路隧道工程項目高效運營，專營收入回報穩定。公司投資和參股的創投平台及直投項目今年經營情況良好，公司積極做好項目的投後管理工作，積極探索多種退出渠道，降低所投項目的投資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強化內部控制體系建設，規範公司運作

在公司管理層的高度重視下，今年公司在內控管理建設中，進行了積極有效的探索，深入貫徹實施公司內部控制體系，促進公司建立系統、規範、高效的內部控制管理機制，在追求業務高速發展的同時，更重視風險防範和內控建設。

5、 穩步推進信息化建設，提高公司經營管理效率

以公司發展戰略為指引，以「大集團，一體化」為公司信息化建設目標，全面推進落實公司及子公司的信息化建設工作。今年公司信息化管理手段全面提升，管理效能、管理效率、管理方式和管控模式方面進步明顯，為公司今後的快速發展打下了堅實基礎。

6、 強化安全意識，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公司高度重視安全生產工作，嚴格要求加強責任意識和安全意識。根據公司安全生產管理規定有關要求，今年公司與下屬子公司簽訂了《2017年安全生產責任書》，在落實公司體系內各企業開展安全生產自查自糾工作的同時，針對發現的問題及時督促整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1. 公用事業

1. 城市燃氣行業

天然氣作為一種優質、高效的清潔能源，逐漸成為中國改善環境污染、實現能源結構優化調整最有效的能源之一。大幅提高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中的比重成為國家的既定方針，天然氣在中國能源產業發展中佔有越來越重要的地位。

城市燃氣板塊是公司大力發展的核心產業，控股企業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燃氣輸配、銷售和服務於一體的大型城市燃氣運營企業。截至2017年末，大眾燃氣擁有182萬餘燃氣用戶，2017年全年天然氣銷售量為97,928萬立方米。公司子公司南通大眾燃氣在南通市擁有42.7萬戶燃氣用戶，2017年全年天然氣銷售量為19,300萬立方米。目前公司在整個上海市區擁有近40%的市場份額，在南通市區的市場份額超過80%，並通過參股企業運營上海松江區和奉賢區的燃氣供應業務，在當地燃氣市場中佔有重要地位。

總體來看，公司城市燃氣業務在上海市南地區以及江蘇南通地區的區域壟斷優勢較強，近年來隨著城市不斷發展帶來的新增用戶以及管道煤氣向天然氣轉換工程的完成，公司城市燃氣業務的收入規模有望保持穩定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環境市政行業

近年來，隨著城鎮化和工業化進程的加快，環境污染日益嚴重，已經成為制約我國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的突出問題。政府對環境保護和環保產業的發展日益重視。我國水資源具有區域分佈不均、年際間分佈不均，水環境問題嚴峻的現狀。雖然水資源總量大，但從人均佔有水平來看，屬中度缺水國家。污水問題一方面影響生活環境，另一方面也加劇了城市水質型缺水困境。近年來相關政策密集推進，可以看出政府在解決污水問題上的決心。「十三五」規劃首次將加強生態文明建設列入十大目標，明確了「十三五」期間環保產業發展方向。「十三五」期間，我國環保市場的總投資額有望達到17萬億元，這將為環保產業注入強大的發展動力。

公司污水處理業務目前總處理能力為35萬立方米／日，服務面積約為258平方公里，服務人口約162萬人，業務區域主要集中於嘉定地區、徐州、連雲港等地區。旗下杭州蕭山錢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專門處理高濃度的工業廢水，因其複雜的工序及設施，獲得多個獎項。嘉定污水曾被中國城鎮供水排水協會評為全國城鎮污水處理廠優秀運營單位。徐州地區是政府南水北調工程的樞紐，公司在徐州地區的污水處理廠已榮獲多個獎項，曾獲評江蘇省優秀城市污水處理廠。

污水處理是綜合公用事業業務的自然延伸，同時也符合公司服務公眾利益同時創造利潤的理念。公司具備較豐富的污水處理管理和運營經驗，污水處理技術較為成熟。公司將努力抓住政策機遇並憑藉10多年的經營經驗使污水處理業務得到穩步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城市交通行業

公司旗下的控股子公司大眾交通是上海市成立最早的出租車公司之一，運營的「大眾出租」品牌在上海市具有良好的口碑，作為上海市第二大出租車公司，市場份額佔比較高。大眾交通還在哈爾濱、杭州等多個地市擁有合營或聯營的出租車公司，市場份額在當地均位於前列。同時，大眾交通作為在上海汽車租賃行業唯一擁有高、中、低檔門類齊全的專業汽車租賃公司，擁有可供租賃汽車3300多輛，依托「大眾」的品牌效應和過硬的服務質量，主要定位服務於中高端汽車租賃市場，在經營規模和經營業績上都在上海汽車租賃市場排名前茅。目前公司已在北京、廣州、成都等近10個省會城市建立起分公司，全國連鎖網絡越來越密實，有效促進汽車租賃業務規模保持穩步增長，增強公司連鎖租賃的規模優勢。

近年來，上海市獲批設立自由貿易試驗區並推行國家金融改革、開放、創新的「先行先試」戰略，經濟始終保持較快的發展勢頭，綜合競爭力仍然處於全國領先地位。根據國家對上海市建成「國際經濟、金融、貿易、航運、科技創新中心」的重要戰略定位，上海市經濟總量和財政實力必將得到進一步鞏固和加強，這也為企業的發展創造更加優越的環境。

4、 基礎設施投資建設運營行業

我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基礎設施投資的增速也隨之放緩。由於行業集中度較低，隨著城鎮化建設標準的提高以及市場開放程度的增加，市場競爭將進一步加劇，推廣PPP成為國家當前穩增長、促改革、調結構、惠民生、防風險的重要模式。近年，國家陸續出台相關政策規範PPP項目運作和市場發展，遏制隱性債務風險增量，在強監管背景下PPP項目入庫速度將放緩，總量規模增長速度將下降，長期而言有利於PPP市場健康可持續發展。預計未來在長三角區域傳統市政工程類項目所佔比重將趨小，城鎮綜合開發項目、特色小城鎮培育項目、水利工程、智慧城市建設項目以及環保產業所佔比重將趨大，未來幾年PPP仍然會是社會資本進行基礎設施投資建設的主要模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金融創投行業

我國於80年代引入融資租賃業務，是集融資與融物、貿易與技術更新於一體的新型金融產業。由於其融資與融物相結合的特點，因而對企業資信和擔保的要求不高，適合中小企業融資。當前國內經濟處於轉型期，我國融資租賃業在推動產業創新升級、拓寬中小微企业融資渠道、帶動新興產業發展和促進經濟結構調整等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成為新常態下推動經濟轉型升級的有效手段，在經濟發展中的戰略地位逐步顯現。大眾融資租賃公司自2015年正式運營以來，聚焦細分市場，努力拓展業務，在“光伏電站、冷鏈物流”等市場領域取得了行業領先地位。

近年來，公司抓住資本市場蓬勃發展的歷史機遇，大力拓展創投產業。公司憑藉良好的社會資源、突出的股東資源優勢、強大的中介協調能力、豐富的項目投資和退出經驗以及專業化的投資團隊等優勢，深度參與了創投業務。目前，公司擁有四個創投平台，其中，公司參投的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是國內資本規模最大、投資能力最強、最具競爭力的內資創投公司之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

2017年度，公司實現營業總收入人民幣47.42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45.68億元增加了3.81%。合併稅前利潤人民幣6.27億元，合併淨利潤人民幣5.56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4.74億元，分別較上年同期減少了7.81%、12.35%以及13.42%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68億元按年增加3.8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42億元，來自四個分部的收益於期內維持相對穩定。

管道燃氣供應

來自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44億元增加3.3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88億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益92.95%及92.53%。

污水處理

來自污水處理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8億元增加16.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億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污水處理業務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益3.90%及4.3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來自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百萬元減少10.9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益1.20%及10.33%。

金融服務

來自我們小額貸款業務利息收入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8.7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

來自融資租賃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13.2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0百萬元增加6.4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8百萬元，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1百萬元增加5.4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9百萬元。管道燃氣供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04%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28%。於報告期內，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終端用氣量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11.3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人工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7百萬元增加41.9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匯兌損失。

投資收入及收益淨額

投資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231.5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出售持有部份二級市場股票。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2百萬元減少16.7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8百萬元，主要由於部份聯營公司業績下降。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者，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1百萬元減少7.9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純利

由於上述者，純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4百萬元減少12.3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6百萬元。

全面收益總額

因此，我們的全面收益總額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7百萬元減少12.1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百萬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資源

概覽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債務工具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為其流動資金需求撥付資金。本集團的主要現金用途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財務投資以及維修保養債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7年	2016年	增減幅	增減率%	原因
無形資產	584,887	361,496	223,391	61.80	主要為子公司的江蘇大眾水務和嘉定污水的工程完工結款
租賃應收款項	729,022	615,247	113,775	18.49	發放租賃款增加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5,691	77,227	18,464	23.91	燃氣工程預付款增加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178	74,103	(52,925)	(71.42)	出售減少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5,000	160,000	15,000	9.38	—
已抵押存款	219,473	159,000	60,473	38.03	增加銀行貸款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12,508	3,258,733	1,653,775	50.75	IPO募集資金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	1,179,745	1,272,939	(93,194)	(7.32)	—
投資收入及收益淨額	368,033	111,126	256,907	231.19	出售股票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18,045	501,613	(83,568)	(16.66)	聯營公司業績下降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108,315)	(273,009)	164,694	60.33	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091)	(62,941)	60,850	96.68	公允價值下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543)	(728)	(815)	111.95	港幣貶值所致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507,041	594,708	(87,667)	(14.74)	業務回報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58,645)	(619,827)	(865,818)	(139.69)	主要是華臻基金出資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2,745,799	1,716,112	1,029,687	60.00	增加銀行貸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銀行借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836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3百萬元增加65.13%，主要由於子公司工程項目增加及融資租賃公司貸款增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長期計息借款及短期計息借款分別為人民幣828百萬元及人民幣3,008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須償還的貸款到期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一年內	3,008	1,944.6
一至兩年	828	145.1
二至五年	—	233.1
總計	3,836	2,322.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債券及票據

公司債券

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1]2079號文核准，公司於2012年1月6日發行人民幣16億元6年期浮動利率公司債券，起息日為債券存續期內每年的1月6日和7月6日。債券發行首日為2012年1月6日，首個計息期間的票面利率為6.98%。債券第二個計息期間為2012年7月6日至2013年1月5日，票面利率為6.56%。債券第三個計息期間為2013年1月6日至2013年7月5日，票面利率為6.30%。債券第四個計息期間為2013年7月6日至2014年1月5日，票面利率為6.85%。債券第五個計息期間為2014年1月6日至2014年7月5日，票面利率為7.29%。債券第六個計息期間為2014年7月6日至2015年1月5日，票面利率為6.59%。債券第七個計息期間為2015年1月6日至2015年7月5日，票面利率為6.44%。債券第八個計息期間為2015年7月6日至2016年1月5日，票面利率為6.26%。債券第九個計息期間為2016年1月6日至2016年7月5日，票面利率為5.34%。債券第十個計息期間為2016年7月6日至2017年1月5日，票面利率為5.28%。債券第十一個計息期間為2017年1月6日至2017年7月5日，票面利率為5.36%。債券第十二個計息期間為2017年7月6日至2018年1月5日，票面利率為5.71%。

公司於2018年1月8日支付公司2011年公司債券第十二個計息期間的利息和本期債券的本金並摘牌（詳見公告臨2017-058）。本期債券的票面利率為5.71%，本計息期間共184天，完整計息年度（2017年1月6日至2018年1月5日）共365天，每手「11滬大眾」（面值人民幣1,000元）實際派發利息為人民幣28.785元（含稅），派發本金人民幣1,000元。截止本報告披露日，本期債券的兌付兌息工作已全部完成。

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預案》；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同意公司公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的公司債券，審議並批准了債券發行的方案。2017年10月30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關於核准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批復》（證監許可[2017]1928號），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169,000萬元的公司債券。相關公告於2017年11月7日刊登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9.36%，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51.82%增加7.54個百分點。

已抵押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合共人民幣912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52百萬元)由本集團資產所抵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7。

合同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租人

除土地租賃的預付溢價外，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辦公室物業。土地及樓宇以及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年期為1至15年。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一年內	4,853	694
第二至五年	2,909	2,980
五年後	4,199	5,899
總計	11,961	9,573

⁽¹⁾ 資產負債比率按報告期末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負債總額定義為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I) 董事會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營運的討論及分析

A. 核心業務分析

公司所從事的主要業務、經營模式以及主要的業績驅動因素：

公司主要從事公用事業、金融創投業務，兩塊業務雙輪驅動，構成了公司最主要的利潤來源。其中公用事業包括(1)城市燃氣、(2)污水處理、(3)城市交通及(4)基礎設施投資運營，金融創投包括(1)金融服務及(2)創投業務。報告期內，公司的主營業務未發生重大變化。

1. 公用事業：

- (1) **城市燃氣**：公司天然氣業務範圍包括燃氣銷售和管道施工，經營模式為向上游供應商購買氣源後，通過自身管網體系，銷售給終端客戶，並提供相關輸配服務，業務區域主要集中在上海市西南地區和江蘇南通市。公司目前是上海浦西南部、江蘇省南通市區唯一的管道燃氣供應商，分別在當地擁有並維護超過6,500公里、2,200公里的地下管道。2016年公司參股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430.HK)，進軍江蘇省太倉市的燃氣供應業務。

主要業績驅動因素：城市燃氣業務受燃氣價格調整以及用戶數量和使用天然氣數量影響，隨著城鎮化推進、天然氣清潔能源持續推廣以及民用端煤改氣，天然氣用量將進一步提升，這也給天然氣產業鏈帶來較大的投資機遇。

- (2) **污水處理**：公司污水處理項目主要業務範圍為處理生活及城市污水。公司的污水處理業務為區域特許經營，與地方政府方簽訂了《特許經營協定》，由政府方在特許經營期內，向公司採購污水處理服務。公司負責處理政府規定區域的城市污水，處理完畢後達標排放至指定地點。目前公司在上海、江蘇徐州、連雲港擁有6家高運營效率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均採用國內成熟污水處理工藝，能夠滿足現行尾水達標排放的要求。另外，公司在浙江省杭州市蕭山以BT方式投資了一家污水處理公司，回購期內由當地政府支付回購款。

主要業績驅動因素：隨著城鎮化推進，城市人口的不斷導入，環保監管政策趨嚴及環境保護標準不斷提高的形勢下，各個污水處理廠不斷響應政府要求進行提標改造，同時積極擴容，使得現有業務規模逐步擴大，價格會有一定的上調空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 **城市交通**：公司的交通服務業務主要包括出租業務和汽車租賃業務。主要由下屬公司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611.SH)運營。大眾交通擁有計程車、租賃車、物流車、旅遊車等各類車輛約1.6萬輛，提供出租車和汽車租賃、服務、物流、旅遊等綜合交通配套服務。

大眾交通出租車業務上海地區以承包模式為主，在上海以外的地區以租賃車和掛靠車作為主。同時，為應對互聯網模式對傳統出租車行業的影響，大眾交通依託大眾品牌的優勢推出了「大眾出行」平台，提供正規的網路約租車服務。大眾交通的汽車租賃業務主要包括長包和零租兩種業務，運營模式為公司購買車輛和牌照，統一對外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主要業績驅動因素：城市交通業務深耕企業租車業務，以及積極探索傳統出租汽車行業「+互聯網」模式，並在全國出租汽車企業中首家獲得了開展約租車網路平台服務的合法正規資質，並以此提升城市交通綜合服務能力。

- (4) **基礎設施投資建設運營**：公司運作的基礎設施投資項目目前主要是以BOT方式投資、建設和運營的上海翔殷路隧道。該項目由公司提供運營養護保障服務，由上海市政府給予公司持續性專營補貼來獲得投資資金返還和回報。

主要業績驅動因素：通過不斷提升項目管理水平來進一步提升收益，以及尋求新的基礎設施投資項目。

2. 金融創投

- (1) **金融服務**：報告期內，公司全資或控股擁有多家不同種類金融服務公司，主要業務包括融資租賃、小額貸款、預付費卡業務以及證券和銀行業服務。融資租賃是傳統銀行信貸和股權融資外的重要補充，是實體經濟中的中小企業和金融產業之間的有效連結；小額貸款服務則為中小微企業客戶提供小額貸款用以支持企業經營發展；預付費卡業務包括了「大眾e通卡」等預付卡，涵蓋居民生活中最常見的超市百貨、餐飲、娛樂休閒、汽車服務、費用繳納和網上購物等消費場合，為居民的日常支付行為提供了便利。

業績驅動因素：本公司強化觀察及推斷行業發展趨勢的能力，並緊密遵循「國家政策、代表企業、上游及下游分析、風險警告及銀行貸款指引」之範疇。本公司不斷提升金融服務水平，尋找優質客戶，增加註冊資本來提升盈利空間。

- (2) **創投業務**：公司的創投業務主要分為參股創投企業和直接投資兩大類。公司參股的創投平台主要有4家，分別為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華瓏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伙)、上海杭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興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在「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的時代背景下，大眾公用積極開展創投業務，近年來公司的金融創投業務為公司帶來了豐厚的投資收益，已經成為公司重要的利潤來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業績驅動因素：創投業務通過加強和督促平台型企業和基金的投管退能力來提升收益，同時提升自身投資隊伍的能力以及優化各項制度來提升直投業務的盈利能力。

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

1、 城市燃氣產業

根據《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我國天然氣消費量將從2015年1931億立方米增至2020年的3600億立方米；產量將從2015年1350億立方米增至2020年的2070億立方米。並明確了從上游資源勘探、中游基礎設施建設和下游需求等方面的發展目標，為我國未來幾年天然氣發展提供行動指南。

「十二五」期間，如東-海門-崇明島天然氣輸送管道、上海天然氣主幹管網二期和崇明島天然氣管道等重大工程相繼建成通氣，累計建成高壓天然氣管道超過750公里，燃氣安全供應水平得到進一步提高。石洞口燃氣生產和能源儲備項目、浦航中轉油庫二期擴建項目投入使用，油氣應急儲備能力進一步增強。

同時，近年燃氣改革推進迅速，2015年國家發改委兩次下調燃氣門站價，2016年10月發文加強管輸企業收費監管，2017年8月發改委下降非居民用氣門站價0.1元/立方米，下游用氣成本持續下降，未來天然氣消費量有望持續高速增長。在2017年6月，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加強配氣價格監管的指導意見》，指出中國天然氣價格形成機制改革的總體思路為「放開兩頭，管住中間」，即放開氣源價格和銷售價格，政府只對屬自然壟斷環節的管網輸配價格進行監督，並詳細規定了准許收益率的上限及相應的城鎮燃氣輸送定價方法。加快推進行業市場化改革進程有助於理順天然氣價格，進一步刺激消費增長，隨著競爭性領域和環節價格基本放開，到2020年，市場決策價格機制將得到完善，科學、規範、透明的價格監管機制和反壟斷執法體系基本建立，推動天然氣行業健康發展。

2、 污水處理行業

由於公眾的環保意識增強及對環境問題的關注增多，近年來中國污水處理業務的重要性及需求日益提升。2017年1月發改委和住建部印發《「十三五」全國城鎮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設施建設規劃》，明確了「十三五」期間污水處理行業的工作重心及目標，我國「十三五」的城鎮污水處理能力將從2.17億立方米/日，提升至2.68億立方米/日。要求到2020年底，城市污水處理率達到95%，規劃新增污水管網12.59萬公里，新增污水處理設施規模5,022萬立方米/日；提標改造城鎮污水處理設施規模4,220萬立方米/日；城鎮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設施建設共投資約5,644億元，維持了高度的行業景氣態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財政部和環境保護部發佈《水污染防治專項資金管理辦法》，規範和加強水污染防治專項資金管理，並提出了對採用PPP模式的項目予以傾斜支援等政策，提出要發揮市場機制，加快水價改革。2020年底前，全面實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額、超計畫累進加價制度。城鎮污水處理收費標準不應低於污水處理和污泥處理處置成本。環保政策的景氣，明確國家了對環境治理的重視和對污水治理的決心，帶來了投資需求大幅增長。此外，污泥治理等技術推廣均為國家十三五重點工作方向，行業空間充足，治理體量巨大。

3、 城市交通行業

圍繞國務院《上海市城市總體規劃(2017—2035年)》對上海發展的新要求，上海將加快推進國際經濟、金融、貿易、航運、科技創新「五個中心」建設，成為卓越的全球城市和社會主義現代化國際大都市。出租汽車作為特大、大中城市公共交通體系的補充，隨著區域經濟的發展和城市規模的拓展，具有較為穩定的增長性。

近年來，隨著移動互聯網的快速發展和居民消費能力持續提升，交通運輸業受到非傳統運營模式和多樣化出行方式帶來的衝擊。2016年7月2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的58號文《關於深化改革推進出租汽車行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及交通運輸部等7部委聯合發佈的《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為我國出租汽車行業的轉型升級和健康發展制定了頂層設計和科學引導，並將網約車的規範納入法制層面的監管。近期，中國出租汽車產業聯盟繼2017年之後，再次呼籲兩會代表關注網約車依法規範問題，共同維護出行市場健康發展。政府切實鼓勵移動用車市場業務規範發展，並將逐步加強、細化對行業的管理辦法，以滿足不同細分市場目標用戶的出行需求，網約車這一基於互聯網技術誕生的出行方式將納入法治規範，有序發展。

4、 金融服務行業

在我國經濟發展「新常態」下，新興融資產品—融資租賃保持較快增長。近年，融資租賃行業作為企業融資管道的有益補充以及盤活存量資產的有效手段，市場需求不斷提升。根據中國社會融資成本指數顯示，當前中國企業平均融資成本約為8%，融資租賃企業平均融資成本為10.7%，佔社會融資比重3.95%。2017年，財政部發佈《關於堅決制止地方以政府購買服務名義違法違規融資的通知》，嚴禁將金融機構、融資租賃公司等非金融機構提供融資行為納入政府購買服務範圍；2018年2月，上海和深圳兩地發佈《證券交易所融資租賃債權資產支援證券掛牌條件確認指南》，其意義不僅僅是規範明確各類要求和條件，更重要的是為未來融資租賃業務發展指明方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此外，自貿區的設立和新的陸上及海上貿易線路的開闢，將帶動航空、船舶、鐵路和醫療、環保、電子資訊等新興產業的發展，融資租賃所特有的「產融結合」模式將極大地滿足上述產業發展所引致的資金需求。與此同時，利率市場化、金融創新、稅收優惠也為融資租賃提供了更為寬鬆的外部環境。《上海自貿區總體方案》中明確指出要鼓勵企業充分利用境內外兩種資源、兩個市場，實現跨境融資自由化。融資租賃公司在試驗區內設立的單機、單船子公司不設最低註冊資本限制。允許融資租賃公司兼營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國家對融資租賃公司設立的鬆綁、對稅收優惠政策的落實，都表明了國家支持融資租賃行業的態度和決心，使融資租賃業在國家經濟發展戰略中的重要性得到了有效提升，融資租賃行業將迎來高速發展的黃金時期。

預付費卡機構在歷經了創新轉型的陣痛後，已逐漸找准了自身的發展道路。預付費卡O2O初露端倪，部分預付卡機構開發了自有電商平台，線上充值功能正在被越來越多的機構採用。而且隨著整體移動互聯網和移動支付的發展，智慧設備刺激了移動端APP的開發使用，且功能日益豐富。越來越多的機構開始觸網新媒體手段，利用數據平台和技術優勢，深入挖掘持卡人消費習慣和商戶端需求，豐富服務手段，從而提升客戶用卡黏性及市場的認可度。隨著央行對支付機構結構優化的逐步引導和整改規範，落後的中小機構將隨著牌照續展等一系列的強監管措施被市場淘汰。與此同時，對掃碼支付、電子錢與跨境支付領域的規範化管理也促進了行業良性發展。

5、 創投行業

2017年國內投融資市場保持復蘇迹象，投資事件數量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但在第三季度開始有所放緩，而最後一個季度呈現爆發式增長，全年總計投融資事件數量共10279起。由於創業生態、資本聚集、產業效應等因素，北上廣深杭依舊是國內投融資事件的集中高發地。隨著IPO加快提速，IPO上市事件也達到了576起。截止2017年11月，共有90家創投機構收穫了IPO企業，是創投或私募歷史上的高峰年。其中，深創投在2017年度共收穫了23家IPO企業。創投機構的豐收離不開資本市場政策的利好，今年，監管層對創業投資表現出極大的重視，具體來看，對於創業投資基金股東的股份鎖定期3年變1年，有助於抑制投機型、套利型投資行為，促使投資機構進一步堅定長期投資的理念，在投資項目時更加注重公司的內在價值和成長性。2017年，創投機構主動適應「雙創」戰略需求和市場變化，進行了多元化退出模式探索、跨國投資、設立專業並購基金等模式創新。「國家隊」資金和產業資本繼續加速進入創投市場，在豐富創投生態圈的同時，也給創投機構帶來前所未有的機遇和挑戰，未來創投行業將在理性中重塑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股權投資分析

投資狀況分析

1. 對外股權投資總體分析

(1) 重大的股權投資

主要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活動	期末累計佔 被投資公司 權益比例 (%)	報告期投資金額 (萬元)
新華創新基金的 獨立投資組合	間接投資於國內某科技公司	100	3,000萬美元
上海華瓏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 投資管理，實業投資，財 務諮詢	60.24	5億元人民幣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氣的銷售及輸送以 及管道天然氣的建設及接 入業務	19.75	1719.96萬港幣
Infini Capital L.P.的 獨立投資組合	投資於公用事業	100	23,256萬港幣
上海世合實業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投 資管理，資產管理，會展 會務服務，展示展覽服務	40	14978.1888萬元 人民幣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企業經營管理諮詢，現代物 流，交通運輸等	26.71	10648.87萬元 人民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 2017年1月19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大眾(香港)與新華資本國際管理有限公司簽署協議，投資新華創新基金的獨立投資組合，投資額為3,000萬美元(詳見公告臨2017-004)。
- (2) 2017年3月10日，本公司與上海華麟股權投資管理中心(「上海華麟」)、上海國盛集團資產有限公司(「國盛資產」)、東方國際集團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東方國際」)、上海華誼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華誼投資」)在上海簽署《份額轉讓及入夥協議》、《合夥協議》，本公司通過受讓9,000萬元的認繳出資份額，並新增貨幣認繳出資91,000萬元的方式入夥上海華璨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璨基金」)，成為華璨基金新的有限合夥人，佔首期募集規模的60.24%(詳見公告臨2017-010)。
- (3) 截至2017年3月30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大眾(香港)以每股均價約2.2港元累計增持蘇創燃氣股票7,818,000股，合計金額約17,199,600港元。截至2017年3月30日，本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大眾香港合計持有蘇創燃氣的股份178,352,000股，持股比例為19.75%，為蘇創燃氣第二大股東(詳見公告臨2017-019)。
- (4) 2017年6月13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大眾香港投資Infini Capital L.P.的獨立投資組合，投資額為23,256萬港幣，該基金主要投資於公用事業類項目，公司授權大眾(香港)董事會負責具體投融資事項。
- (5) 2017年10月20日，本公司和大眾交通與萬豪投資、萬達信息在上海簽署了《關於上海世合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和大眾交通共同受讓萬豪投資、萬達信息合計持有的上海世合100%股權(其中萬豪投資持有80%股權、萬達信息持有20%股權)(詳見公告臨2017-050)。
- (6) 報告期內，本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大眾(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動人通過上交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合計增持大眾交通股票22,531,780股，合計10,648.87萬元人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重大的非股權投資

不適用

(3)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採用活躍市場所報價格計量的公允價值(第1層)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	154,619	478,3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及債項投資	21,178	74,103

(一) 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

- (1) 2017年3月10日，本公司與上海華麟、國盛資產、東方國際、華誼投資在上海簽署《份額轉讓及入夥協議》、《合夥協議》，本公司通過受讓9,000萬元的認繳出資份額，並新增貨幣認繳出資人民幣910百萬元的方式入夥華璨基金，成為該基金的新有限合夥人，目前，該基金已完成工商變更登記，首期共募集資金人民幣830百萬元，實際到位資金人民幣830百萬元。本公司出資人民幣500百萬元，佔首期募集規模的60.24%。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3日的公告。
- (2) 2017年7月14日，本公司與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在上海簽署《上海華璨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份額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將參股的華璨基金中尚未出資的人民幣50,000萬元中的30,000萬元的認繳出資份額及其相應的權利義務轉讓給上海大眾企業管理(詳見公告臨2017-040)。
- (3) 2017年12月8日，本公司及大眾嘉定污水與大眾交通在上海簽署《上海市產權交易合同》，本公司向大眾交通出讓所持有的閔行大眾小額貸款10,000萬股股權，佔其總股本的50%，出讓價格為人民幣10,250萬元(詳見公告臨2017-05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

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經營範圍	總資產	淨資產	收益	年內全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總額
大眾交通	人民幣2,364,122,864元	公共運輸	10,186,305	9,759,614	2,558,616	431,120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	人民幣4,202,249,520元	投資控股及提供 財務諮詢及資產 管理服務	26,223,255	13,518,445	1,006,913	1,442,006

所得款項用途

H股

於2017年1月9日，由於按每股H股港幣3.60元的發行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進一步完成公開發售54,703,000股額外H股(包括49,730,000股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的新H股以及4,973,000股售股股東出售的H股)。本公司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後)約為港幣175.0百萬元。

根據上述發行而發行的新H股數目為485,130,000股H股，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港幣1,619.5百萬元。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將使用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投資於管道燃氣供應業務，包括收購經挑選管道燃氣供應商的股權	35%
投資於本集團的污水處理業務，包括擴充及翻新現有處理廠以及潛在收購與混合所有制改革項目有關的新處理廠或業務	30%
投資於其他公用事業業務	25%
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根據日期為2016年11月23日之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總額。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預期所得款項用途計劃出現任何變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C. 核心競爭力

報告期內核心競爭力分析

1、大眾的品牌優勢

「大眾」是上海市著名商標，在公用事業行業中具有較強的無形資產優勢，擁有廣泛的客戶全體和品牌認同度。「大眾」品牌於1994年獲得核准使用，從1999年起，「大眾」商標已連續六屆被評為上海市著名商標。大眾的幾大核心品牌—「大眾出租」、「大眾燃氣」、「大眾租賃」、「大眾物流」等無論是市場份額，還是經營業績，均處在市場的領先地位。「大眾」品牌作為公用事業行業中的領先品牌，已成為企業核心競爭力的突出優勢，為「大眾」成為百年企業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2、行業防禦性及壟斷性優勢

公司從事的公用事業行業與居民日常生活密不可分，一般受經濟周期的影響不大，在經濟調整期中，資本市場通常將公用事業行業視為防禦性較強的行業。公司從事的燃氣業務、出租車業務、污水治理及市政建設業務，因其或者涉及管網鋪設，或者涉及國計民生和城市運營維持，均屬具有壟斷性質和不可替代性。

3、公用事業行業管理經驗優勢

公司從事公用事業行業20多年，積累了豐富的經營和管理經驗，擁有一批專業能力與經驗兼備的公司管理者和經營人才，是公司各項經營管理和業務拓展的強大保證。

4、多元化的收入來源

公司堅持「公用事業與金融創投」雙輪驅動的模式，通過加強主業管理、投資具有持續增長價值的項目，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

5、規範、完善的公司治理

公司一直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規範公司運作。公司建立了權責明確、運作規範、相互制衡、相互協調的管理機制並有效運行，形成了具有公司特色的規範、高效的公司治理體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持續的融資能力

報告期內，公司積極探索多渠道融資方式，最大程度節約融資成本。通過平衡股權和債權融資、直接和間接融資，在降低融資風險的同時提升公司的實力和價值。同時，公司通過發行公司債、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和中期票據等，打造了公司多渠道全方位的融資體系。此外，公司完成A+H股佈局，有助於公司更好的借助國際化融資平台，擴展海外戰略步伐。

D. 僱員及薪酬政策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以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形式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支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乃經考慮本公司表現及基於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而釐定。擔任本公司子公司董事或總經理的部分董事的薪酬亦經參考該等董事與本公司簽訂的年度績效考核目標(任務)書而釐定。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不時審查及考核本公司董事、總裁、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建立及維持一支能幹及有動力的管理、技術及其他僱員對本集團的成功為之重要。本集團僱員的酬金包括基本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根據中國勞動法及國家和地方政府相關規定，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如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及個人意外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是由本集團與僱員根據相關地方規定按若干比例供款。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一般由本集團支付。本集團每年評估僱員的表現，其結果會用於彼的年薪審查及晉升評核。我們亦不時向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有關本集團僱員及薪酬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174名僱員。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僱員開支為人民幣581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2018年的業務展望

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1) 行業格局和趨勢

行業格局和趨勢

1 城市燃氣行業

天然氣是優質高效、綠色清潔的低碳能源，並可與可再生能源發展形成良性互補，隨著城市化進程的持續推進，國家環保標準的提高，國民環保意識的增強，以及新能源的不斷開發，我國用氣類型和供氣結構也逐步進行調整，作為清潔能源的天然氣已成為我國城市用氣和供氣的主要產品，推進天然氣的利用有利於推進能源消費革命及大氣污染的治理。

2017年是國家《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的目標年份，各地紛紛加大「煤改氣」力度。按《京津冀及周邊地區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氣污染綜合治理攻堅行動方案》，到2017年10月底，京津冀大氣傳輸通道「2+26」城市完成以電代煤、以氣代煤300萬戶以上，部分省市超計劃進度完成任務。十三五期間天然氣發展大勢所趨，我國加快政策層面對天然氣使用的鼓勵和引導，促進天然氣行業發展的相關政策密集出台，《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等一系列文件都明確提出加快燃煤治理和清潔能源替代，驗證了未來將天然氣作為主體能源的大趨勢。2017年7月，國家發改委印發《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提出逐步將天然氣培育成為我國現代清潔能源體系的主體能源之一，到2020年，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的佔比力爭達到10%左右，地下儲氣庫形成有效工作氣量148億立方米；到2030年，力爭將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中的佔比提高到15%左右，地下儲氣庫形成有效工作氣量350億立方米以上，進一步明確了我國未來天然氣利用的主要領域和方向。天然氣消費需求旺盛疊加轉變能源結構的政策支持，將有力推動未來天然氣消費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污水處理行業

「十三五」是環保行業的黃金發展時期，我國對環保行業的投資力度不斷加大。根據《「十三五」生態環境保護規劃》，大氣、水、土壤為污染防治重點領域。預計短期內三大領域的投資需求將達到6萬億元，其中水污染防治4.6萬億元。作為國家重點培育發展的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之一，我國環保產業在未來15-20年將保持高速發展，預計年產值複合增長率有望達到15%-20%，中國將成為世界最大的環保產業市場之一。2017年，環保部頒佈《國家環境保護標準「十三五」發展規劃》，對「水十條」、「大氣十條」及「土十條」進行了細化落實，提高了環境管理需求和監測技術要求，著力構建了支撐質量標準和排放標準的政策體系。環保部、發改委、水利部等頒佈《重點流域水污染防治規劃(2016年-2020年)》，將「水十條」水質目標分解到各流域、明確了各流域污染防治重點方向和京津冀區域、長江經濟帶水環境保護重點，第一次形成覆蓋全國範圍的重點流域水污染防治規劃。隨著政府部門對環境保護重視程度的不斷提升，未來在用水、節水、治水方面的建設和監控會大大加強，進一步加快了污水處理行業市場化進程，水污染治理板塊將迎來發展機遇。此外，隨著國家和地方政府加大污染防治力度以及居民對環境質量要求的不斷提高，污水處理廠提高排放標準勢在必行，因此，未來我國大部分污水處理廠均面臨提標和升級改造，為現有的污水處理企業提供新的發展機遇，加快了污水處理行業市場化進程，為污水處理行業未來發展打開了巨大的市場空間。

3 城市交通行業

公司從事的出租汽車行業是城市綜合交通運輸體系的組成部分，出租車的改革發展事關人民群眾的出行，也事關社會穩定的大局。「十三五」期間，上海推出了多項重點任務，指出應堅持出租汽車總量控制，根據區域經濟社會發展和市民出行需求。《上海市旅遊業改革發展「十三五」規劃》明確，未來五年內上海市要建成具有全球影響力的世界著名旅遊城市，打造具有全球競爭力的旅遊產業體系。城市出租汽車行業將在探索管理新模式，完善公司化管理，探索多樣化的企業和駕駛員風險共擔的經營模式下逐步營造規範、公平、有序的市場環境。

4 基礎設施投資運營行業

近年，基礎設施投資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並且在國內宏觀經濟處於「新常態」的背景下，全國基礎設施投資增速放緩，公司基礎設施投資業務區域上海對社會資本投資基礎設施的需求出現下滑。但同時，國內城市更新、新一輪城鎮化建設及城市群群的打造，將成為推動我國基礎設施發展的重要力量，國家對PPP模式的推廣，也為行業內企業帶來巨大的市場機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金融服務行業

當前國內經濟處於轉型期，我國融資租賃業在推動產業創新升級、拓寬中小微企業融資渠道、帶動新興產業發展和促進經濟結構調整等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成為新常態下推動經濟轉型升級的有效手段，在經濟發展中的戰略地位逐步顯現。「十三五規劃」、「供給側改革」和「一帶一路」等政策的集中出台，說明瞭國家振興實體經濟、產業結構轉型升級、金融行業「脫虛入實」的迫切訴求。報告期內，第五次全國金融工作會議召開，明確了未來金融產品和服務的創新方向即朝著對實體經濟發展有利的方向進行，金融要把對實體經濟服務作為出發點和落腳點。而融資租賃作為與實體經濟關聯度極大的金融子行業，其「跨界」屬性的作用日益明顯。一系列法規政策說明國家正在積極促進融資租賃的發展，監管政策逐步完善，稅收優惠政策正在進步，從行業作用、重點業務方向、公司建設、配套政策、行業自律等多個方面，進一步明確了融資租賃業的發展路徑，並提出到2020年融資租賃業市場規模和競爭力水平位居世界前列。我國融資租賃必將在良好的政策環境中迎來新的發展高潮，並最終回歸以實體為核心的發展軌道。

近年來，支付體系作為經濟的基礎設施地位加強，通過支付通道的交易內容包含且不限於消費品零售，至2018年預計達265.7萬億，總量上將依舊保持快速增長的態勢。隨著市場交易規模穩步增長，監管機構也採取相應的措施以完善第三方支付服務體系，保證支付的健康、長久、有序發展。報告期內，第五次全國金融工作會議提出了對互聯網金融「加強監管」；央行宣佈從2018年6月30日起，類似支付寶、財付通等第三方支付公司受理的，涉及銀行賬戶的網絡支付業務，都必須通過「網聯支付平台」處理。通過清理「二清」、96費改、設立「網聯」，監管持續收緊，加上同業競爭的白熱化，市場份額將被有實力、可持續發展的企業取代。此外，以支付為基礎，融合營銷、金融、管理等增值服務將給市場佔有率高的支付企業帶來更廣闊的業務空間和利潤增長點，第三方支付產業鏈從硬件到軟件將打開盈利天花板。

6 創投行業

2017年，創業投資在整個國家發展戰略中的地位空前地凸顯，政策面上提出要促進創業投資持續健康發展，以支持經濟結構轉型升級。為了使社會資金更積極地回歸實業，國務院、銀監會等政府部門發佈了多項政策，設立了多項1000億級政府主導基金，促進創業創新，規範股權投資。報告期內，證監會公佈了《中國證監會關於開展創新創業公司債券試點的指導意見》，財政部和稅務總局聯合下發了《關於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有關稅收試點政策的通知》，證監會正式對創投基金享受稅收試點政策的標準予以明確，發改委推出《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設立方案》，國務院下發《關於強化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進一步推進大眾創業萬眾創新深入發展的意見》。一系列利好政策，為創投企業提供了覆蓋全生命周期的投融資服務，優化了創投行業市場環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公司發展戰略

2018年，公司秉承「公用事業和金融創投齊頭並進」的企業發展戰略，要確保同時滿足兩地監管的高要求和公司治理水平的高要求。加快提升公用事業主業經營空間，著重延伸完善燃氣主業的產業鏈，穩步拓展公司海外業務佈局，不斷優化對外投資平台，持續加強公司資金集約化管理及有效利用水平，加大公司人力資源的招聘和培養力度，強化各子公司、各職能部門員工考核力度，繼續加大公司在信息化建設方面的投入，不斷提升公司在資本市場上的競爭力和影響力。

(3) 經營計劃

1、 圍繞主營業務發展，在完善產業佈局上現突破

公司一直堅持主業優先發展原則，圍繞燃氣、環境兩大主營業務強本固基，提質增效是公司主業實現穩健發展的迫切需要。公用事業主業的增長要從內涵式增長向外延式擴張轉變，並不斷圍繞主營業務進行上下游和國內外延伸，形成資源控制、市場營銷及產業服務相互支撐的產業佈局。

2、 優化對外投資方式，在投資平台建設上調思路

公司在股權投資、基金投資及其管理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已形成了自身對外投資的特色。隨著國家對企業會計政策的較大調整，公司需要不斷調整、優化對外投資方式，通過產業資本與金融資本融合互動，促進集團企業資源的整體優化配置。

3、 加強資金集約管理，在資金有效利用上促增長

資金是企業生存發展的血液，要保證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提高經濟效益，必須加強資金管理，確保現金流為正。建立資金池管理模式是投資控股型公司強化資金管理的有效手段，有利於公司掌握子公司資金的分佈狀況，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可有效支撐公司的經營決策和財務戰略。

4、 靈活運用各種融資工具，力求企業資金降成本

2018年，公司要靈活應用債務融資工具，長短結合擇機發行公司債或超短券，以滿足公司短期周轉、債務償還等方面的需要。要擴大銀行貸款授信額度，適度提高財務杠杆比例。要提升企業信用評級，爭取更好的優惠利率。要積極與銀行、券商、保險公司對接，利用各類創新品種實現公司資金成本的最優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完善公司內部管理，在提升管控水平上見成效

公司將充分發揮信息技術輔助管理作用，建立及優化內部控制流程與信息系統的有機結合，不斷提升公司信息化集中管控水平，推動實現公司從提升管理效率到加強集中管控效能的轉變。2018年，要進一步發揮信息化在公司運作、集約化發展、精細化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有力支撐公司經營管理的提升發展。

6、構建公司人才儲備體系，圍繞需求覓英才。

公司正邁入企業發展的新階段，隨著業務的逐步拓展和管控要求的不斷提升，2018年，公司將根據人力資源三年發展規劃，繼續做好人才招募儲備工作，繼續加強內外部聯繫合作，確保燃氣業務經營人員、境外項目外派人員、投資項目人員等公司緊缺人才的招募儲備，同時要建立、完善公司內部人才培養機制，為實現戰略目標提供堅實的人才保障。

(4) 可能面對的風險

1、定價政策風險

城市燃氣、污水處理、城市交通和基礎設施投資運營均屬公用事業，具有經濟效益性和社會公益性的雙重特徵，這些業務的發展程度和盈利水平都將面臨一定的政策風險。政府對於燃氣價格、污水處理價格和城市出租車運價的定價模式和定價機制，都可能影響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將依托多方面優勢，積極開拓市場，提高佔有份額，優化量價組合，最大化公司效益。

2、跨行業風險

公司經營業務主要由城市燃氣、環境市政、城市交通和金融創投構成，各個業態之間存在較大差異，對公司整體管控、專業技術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各個行業的系統性風險，都可能對公司的整體運營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公司將努力提升整體管理水平和專業技術能力，以適應跨行業發展的要求。

3、金融創投業務投資風險

公司秉承「公用事業和金融創投齊頭並進」的公司發展戰略，積極推進金融創投板塊業務。由於創投業務自身具有的高風險特質，公司在金融創投板塊的投資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資風險。公司將加強平台型企業管理，提升自身投資隊伍的能力以及優化各項制度來提升業務盈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海外投資和匯率波動風險

在海外投資環境中，由於政策、法律、商業環境、文化環境與國內存在較大區別，客觀存在事先難以確定的可能導致對外投資失敗的風險，包括政治風險，文化風險，市場風險等。此外，受國內外經濟、政治形勢和貨幣供求關係的影響，未來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可能與現行匯率產生差異，存在對公司經營業績產生影響的風險。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公司在境外共注冊了七家公司，在未來日益錯綜複雜的國際環境中，公司境外項目投資能否實現預期發展目標，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公司將建立和健全海外投資機制，組建專業人才團隊，保障公司對投資項目的準確判斷，切實降低和規避海外投資風險。

5、環境保護相關政策風險

公司主營業務之一為污水處理業務，該業務在環境保護方面受到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嚴格規定。近年來國家持續加大環保政策的執行力度，若將來因國家環保政策變化原因，導致公司相關行業技術標準調整，或者公司發生環境相關事故，可能會對公司的生產經營帶來一定壓力。公司將針對環保業務管理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提升環保意識，切實降低環保政策變化帶來的風險。

6、安全生產風險

公司從事的燃氣銷售和燃氣管道施工，易受到眾多不確定因素影響。近年來，隨著燃氣管道運營和施工安全標準的不斷提高，公司面臨一定的安全供應的壓力。公司將繼續完善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機制，推進企業安全文化建設，增強全員安全和應急處置能力。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管道燃氣供應、污水處理、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及金融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本集團按運營板塊劃分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公用事業服務				
管道燃氣供應	4,387,723	92.53	4,243,555	92.89
污水處理	206,909	4.36	178,133	3.90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49,291	1.04	55,497	1.21
	4,643,923		4,477,185	
金融服務				
小額貸款	20,698	0.44	22,869	0.50
融資租賃	77,329	1.63	68,342	1.50
總計	4,741,950	100.00	4,568,396	100.00

有關主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5。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的回顧、可能遇上的風險、使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分析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有關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事件詳情，請參閱本年報「重大事件」一節。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及[●]%(2016年：78.2%及59.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悉擁有發行人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整體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整體銷售額[●]%及[●]%(2016年：[●]%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悉擁有發行人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的最重要資產，並重視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穩定的工作環境，並始終堅持公正、公平及擇優聘用的原則，依法制定規範的人才招聘崗位競聘等制度。為挽留人才，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根據中國勞動法及國家和地方政府相關規定，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如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及個人意外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是由本集團與僱員根據相關地方規定按若干比例供款。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一般由我們支付。本集團每年評估僱員的表現，其結果會用於彼的年薪審查及晉升評核。本集團亦不時向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2018年3月30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與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將其管道燃氣供應業務外包給具必要資格的獨立第三方專業分包商進行，尤其是上海及南通區的大型管道建設。本集團一般從合格分包商名單中挑選第三方分包商，並已與若干分包商建立了長期戰略關係。分包費用乃單獨協商且項目專用，一般符合市場標準。本集團監督項目實施，確保管道建設根據所有相關標準及規定進行。除了本集團自有的現場監督工程師外，本集團亦委聘第三方專業監理公司監督項目建設。

管道燃氣業務的供應商亦包括上游燃氣分銷商。本集團在上海的管道燃氣供應商為上海燃氣集團，該公司為本集團的少數股東及持有大眾燃氣的50%股權。本集團在南通地區的管道天然氣供應商為中石油。於上海，管道燃氣指引採購價格由上海市建委設定。於南通地區，本集團的管道燃氣採購價格乃與上游管道燃氣供應商根據國家發改委設定的門檻價格磋商釐定。

本集團主要通過BT及BOT合同開展污水處理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業務。本集團主要委聘第三方專業設計公司及建設公司於該等項目建設階段中充當承包商。本集團重視其與供應商的關係，並已與多名分包商就項目建設、維修及維護建立長期關係。

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在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客戶為使用本集團所提供管道燃氣的商業實體及個別家庭住戶。由於燃氣供應業務的性質，一旦客戶連接到本集團的燃氣供應網絡及使用本集團的燃氣供應服務，除非該客戶從現時的場所搬走，本集團一般能挽留客戶。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安全及穩定的服務。本集團負責客戶物業管道及相關配件的修復及維護服務，而本集團運營一個營業所及數個服務中心，終端用戶可前往付款或獲取維修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的安全及服務部制定安全及維護措施以及監督該等措施的執行。本集團有維護安排日程，據此維護工作人員在本集團的管道網絡進行檢查及維護工作。本集團亦委聘第三方承包商進行定期管道檢查及維護工作。本集團密切監控承包商的運作。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根據相關法規向居民與非居民終端用戶收取的零售價有所不同。工業及商業終端用戶等非居民用途的零售價格一般高於居民用途的價格。地方發改委及／或物價局可因各種原因(例如為應對國家發改委規定的管道燃氣門站價格的增加、通貨膨脹或出於其他本地考慮)而不時調整零售價。對於消耗大量管道燃氣的若干非居民用戶而言，本集團一般與其訂立個別供應協議。

本集團主要通過BOT、TOT或BT合同開展我們的環境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業務，據此，客戶為地方政府。本集團有權於特許經營期內經營污水廠，以換取相關地方政府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本集團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的費用乃基於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所載處理量及單位價格計算。本集團一般要求相關地方政府每月支付及我們每月收取特許經營權費用。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須遵守多項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中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中國水污染防治法》。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措施以推廣環保、減低溫室氣體排放、噪音及有害廢料、改善原材料使用效率以及降低天然資源消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適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具重大影響力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尤其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企業管治守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董事會負責監察有關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並對有關政策定期作出審閱。相關員工及相關營運單位會不時獲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變動。

就本公司所知，其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物業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0。

董事會報告

投資物業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至[●]頁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本公司的保留可分派溢利派付末期股息每十股人民幣0.60元(包括稅項)，合共人民幣177.15百萬元。末期股息預期於2018年7月16日或之前派付，惟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方可作實。

於報告期內，股東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稅項減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 124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 348號)、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監管文件，本公司作為預扣稅代理人，須就向H股個人持有人分派的股息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或澳門)簽訂的徵稅安排，H股個人持有人可能有權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

一般情況下，對於H股個人持有人，本公司將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按10%的稅率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適用於境外H股個人持有人的稅率或會因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而異，而本公司將會據此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團體或組織的名義登記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 897號)的規定，按10%的稅率代該等H股持有人預扣及繳付企業所得稅。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以了解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年度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

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18年5月17日舉行，而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將於2018年3月29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形式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8年4月17日至2018年5月17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2018年4月1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為符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4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財務資料概要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已適當地重列／重新分類，並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東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股本及股東資料變動」一節及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5。

董事會報告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地點及已發行／註冊股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5。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1. H股公開發售

於2017年1月9日，本公司進一步完成公開發售54,703,000股額外H股（包括49,730,000股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的新H股以及4,973,000股售股股東出售的H股），乃由於超額配股權按發行價每股H股港幣3.60元獲部分行使。

2. 債券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日	到期日	債券餘額 (人民幣億元)	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交易場所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債券	11滬大眾	122112	2012年 1月6日	2018年 1月5日	16	基準利率 加基本利率 差2.95	本期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 不計複利，每半年付息 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的 兌付一起支付。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公開發行公司 債券(第一期)	公用01	143500	2018年 3月13日	2023年 3月13日	5	5.58	本期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 不計複利，每年付息 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的 兌付一起支付。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公司債券付息兌付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1]2079號文核准，公司於2012年1月6日發行人民幣16億元6年期浮動利率公司債券，起息日為債券存續期內每年的1月6日和7月6日。債券發行首日為2012年1月6日，首個計息期間的票面利率為6.98%。債券第二個計息期間為2012年7月6日至2013年1月5日，票面利率為6.56%。債券第三個計息期間為2013年1月6日至2013年7月5日，票面利率為6.30%。債券第四個計息期間為2013年7月6日至2014年1月5日，票面利率為6.85%。債券第五個計息期間為2014年1月6日至2014年7月5日，票面利率為7.29%。債券第六個計息期間為2014年7月6日至2015年1月5日，票面利率為6.59%。債券第七個計息期間為2015年1月6日至2015年7月5日，票面利率為6.44%。債券第八個計息期間為2015年7月6日至2016年1月5日，票面利率為6.26%。債券第九個計息期間為2016年1月6日至2016年7月5日，票面利率為5.34%。債券第十個計息期間為2016年7月6日至2017年1月5日，票面利率為5.28%。債券第十一個計息期間為2017年1月6日至2017年7月5日，票面利率為5.36%。債券第十二個計息期間為2017年7月6日至2018年1月5日，票面利率為5.71%。

董事會報告

公司於2018年1月8日支付公司2011年公司債券第十二個計息期間的利息和本期債券的本金並摘牌(詳見公告臨2017-058)。本期債券的票面利率為5.71%，本計息期間共184天，完整計息年度(2017年1月6日至2018年1月5日)共365天，每手“11滬大眾”(面值人民幣1,000元)實際派發利息為人民幣28.785元(含稅)，派發本金人民幣1,000元。截止本報告披露日，本期債券的兌付兌息工作已全部完成。

公司其他債券和債務融資工具的付息兌付情況

- (1) 公司於2016年9月22日完成了「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詳見中國貨幣網<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網站<http://www.shclearing.com>)，本期融資券簡稱：16上海大眾SCP001，本期融資券代碼：011698497，發行金額：人民幣3億元，發行期限：270天，計息方式：一次性還本付息，發行價格：面值人民幣100元，票面利率：2.90%，起息日期：2016年9月23日，兌付日期：2017年6月20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該超短期融資券已完成兌付。
- (2) 公司於2017年2月23日完成了「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詳見中國貨幣網<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網站<http://www.shclearing.com>)，本期融資券簡稱：17上海大眾SCP001，本期融資券代碼：011764014，發行金額：人民幣5億元，發行期限：180天，計息方式：一次性還本付息，發行價格：面值人民幣100元，票面利率：4.43%，起息日期：2017年2月24日，兌付日期：2017年8月23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該超短期融資券已完成兌付。
- (3) 公司於2017年8月10日完成了「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的發行(詳見中國貨幣網<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網站<http://www.shclearing.com>)，本期融資券簡稱：17上海大眾MTN001，本期融資券代碼：101764040，發行金額：人民幣6億元，發行期限：3年，計息方式：採用單利按年付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一起兌付。發行價格：面值人民幣100元，票面利率：4.88%，起息日期：2017年8月11日，兌付日期：2020年8月11日。

董事會報告

- (4) 公司於2017年8月15日完成了「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詳見中國貨幣網<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網站<http://www.shclearing.com>)，本期融資券簡稱：17上海大眾CP001，本期融資券代碼：041764018，發行金額：人民幣5億元，發行期限：365天，計息方式：一次性還本付息，發行價格：面值人民幣100元，票面利率：4.63%，起息日期：2017年8月16日，兌付日期：2018年8月16日。
- (5) 公司於2017年8月15日完成了「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的發行(詳見中國貨幣網<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網站<http://www.shclearing.com>)，本期融資券簡稱：17上海大眾MTN002，本期融資券代碼：101764045，發行金額：人民幣5億元，發行期限：3年，計息方式：採用單利按年付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一起兌付。發行價格：面值人民幣100元，票面利率：4.85%，起息日期：2017年8月18日，兌付日期：2020年8月18日。
- (6) 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完成了「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融資券」的發行(詳見中國貨幣網<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網站<http://www.shclearing.com>)，本期融資券簡稱：17上海大眾SCP002，本期融資券代碼：011764133，發行金額：人民幣5億元，發行期限：270天，計息方式：採用單利按年付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一起兌付。發行價格：面值人民幣100元，票面利率：5.39%，起息日期：2017年11月24日，兌付日期：2018年8月21日。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資本儲備、特別儲備及盈餘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內資本儲備、特別儲備及盈餘儲備的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6。

董事及監事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國平先生(董事局主席)

梁嘉璋先生(行政總裁)

俞敏女士

莊建浩先生

楊衛標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李松華先生

張葉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開國先生

姚祖輝先生

鄒小磊先生

王鴻祥先生

劉正東先生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在任監事如下：

楊繼才先生(主席)

趙思淵女士

趙飛女士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概無簽訂或存在涉及本集團整體或部分經營管理及／或行政管理之合同。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重要合約、交易或安排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參與訂立、而董事或監事或(其有關聯的實體)有重大利益關係、且於報告期內訂立或仍然有效的任何重要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要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訂立重要合約、交易或安排。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報告期內，任何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獲許可彌償條文

本公司並無與董事及監事就於其任期內所產生的責任而作出彌償訂立任何條款。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就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的若干法律行動購買責任險。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或適用中國(即本公司所成立地點)法律，概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所載乃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1. 與上海燃氣集團簽訂的主燃氣購買協議

上海大眾燃氣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上海燃氣集團購買天然氣，總代價為人民幣2,378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16日，上海大眾燃氣與上海燃氣集團就購買管道燃氣簽訂一份框架燃氣購買協議(「**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連同框架協議統稱「**主燃氣購買協議**」)，據此，訂約雙方確認及同意每年管道燃氣的預期年度供應量以及其他以氣量為基礎之參數。框架協議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33年12月31日為期20年。補充協議由2015年12月16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主燃氣購買協議，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購買管道燃氣向上海燃氣集團支付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600百萬元、人民幣2,660百萬元及人民幣2,720百萬元。由於難以估計較長期間的管道燃氣消耗量，按照框架協議及上海管道燃氣供應行業的慣常做法，雙方須於2018年、2023年及2028年12月31日前進一步協定未來供應管理燃氣數量的額外五年年度計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從上海燃氣集團購買天然氣的價格乃由相關地方主管機關釐定。由於上海燃氣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上海大眾燃氣自上海燃氣集團購買天然氣於上市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2. 出售及回租資產

於2017年5月25日，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大眾嘉定污水與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上海大眾融資租賃訂立所有權轉讓協議I(「**所有權轉讓協議I**」)，據此，大眾嘉定污水同意向上海大眾融資租賃出售若干資產(「**資產I**」)，代價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168百萬港元)。於同日，大眾嘉定污水與上海大眾融資租賃訂立回租合同I(「**回租合同I**」)(所有權轉讓協議I連同回租合同I統稱「**售後回租I**」)，據此，上海大眾融資租賃同意在租賃期內向大眾嘉定污水回租資產I。於租賃期屆滿後，由大眾嘉定污水根據租賃合同I履行其義務，上海大眾融資租賃將資產I的所有權以名義價格人民幣100元轉回大眾嘉定污水或大眾嘉定污水指定的第三方。

根據回租合同I，資產I應於租賃期內回租予大眾嘉定污水，總租金為人民幣163,179,287.76元(相當於約182,760,802.29港元)，其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後公平磋商釐定。租賃期為三年。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大眾企業管理直接擁有15%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上海大眾融資租賃為本公司的關聯子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轉讓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出售資產I(「**出售事項I**」)構成關聯交易，而租賃合約I擬進行的租賃資產I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大眾嘉定污水與上海大眾融資租賃計劃進行另一次售後回租交易(「售後回租II」)，轉讓協議I與租賃合同I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售後回租I與售後租賃II合併。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交易時釐定價格及條款之政策及準則。

董事會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於報告期內在以下情況訂立：

- (i) 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及
- (iii) 根據公平合理且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的相關協議。

本公司核數師已致函董事會，認為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i) 並無任何事項引起核數師的注意並使其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尚未得到董事會的批准；
- (ii) 並無任何事項引起核數師的注意並使其相信該等交易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關於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及
- (iii) 在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計金額方面，並無任何事項引起核數師的注意並使其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計金額已超過有關各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總價值上限。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與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訂立以下交易：

1. 出售資產

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2.出售及回租資產」所述之出售事項於報告期間構成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段。

2. 合營安排

於2017年7月14日，本公司及上海大眾企業管理訂立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零代價向上海大眾企業管理轉讓其認繳出資額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等於約345.6百萬港元)。於同日，本公司與大眾企業管理訂立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其初始繳足出資比例享受於完成前的項目(「初始項目」)產生的溢利及承擔其招致的損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於初始項目並無任何權益。本公司與上海大眾企業管理進一步協議於完成後(「完成」)按彼等各自對基金的繳足出資比例分享及承擔項目產生的溢利及虧損。由於(1)代價為零；及(2)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於完成前並無分享及承擔項目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故資本後續出資額由本公司轉讓予上海大眾企業管理被視為本公司及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就關連交易分析目的之合營安排。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與被視為「關聯方」的有關各方訂立若干交易。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49披露。除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附註49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

股票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除「普通股股本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件

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預案》；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同意公司公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的公司債券，審議並批准了債券發行的方案。2017年10月30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關於核准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批復》(証監許可[2017]1928號)，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69,000萬元的公司債券。2018年3月15日，公司2018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人民幣5億元順利發行完畢。

有關本集團重大報告期後事件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4。

企業管治守則合規事宜

本公司已於上市後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會計政策變動

財政部於2017年度發佈了《企業會計準則第42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處置組和終止經營》，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對於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處置組和終止經營，要求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

財政部於2017年度修訂了《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政府補助》，修訂後的準則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對於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補助，要求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對於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補助，也要求按照修訂後的準則進行調整。

財政部於2017年度發佈了《財政部關於修訂印發一般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對一般企業財務報表格式進行了修訂，適用於2017年度及以後期間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根據財政部印發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政府補助》、《企業會計準則第42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處置組和終止經營》。《財政部關於修訂印發一般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要求對會計政策進行相應變更，不會對公司2017年1 – 12月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調整。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本公司執行上述三項規定的主要影響如下：

會計政策變更的內容和原因

受影響的報表項目名稱和金額(人民幣)

- | | |
|---|---|
| (1) 在利潤表中分別列示「持續經營淨利潤」和「終止經營淨利潤」。比較數據相應調整。 | 列示持續經營淨利潤本年金額547,273,701.94元；
列示持續經營淨利潤上年金額633,812,148.75元；
列示終止經營淨利潤本年和上年金額均為0元。 |
| (2) 部分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沖減了相關資產賬面價值。比較數據不調整。 | 對本公司無影響。 |
| (3) 部分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沖減了相關成本費用。比較數據不調整。 | 沖減了稅金及附加金額為1,695,436.48元。 |
| (4) 與本公司日常活動相關的政府補助，計入其他收益，不再計入營業外收入。比較數據不調整。 | 計入其他收益金額為7,131,755.08元。 |
| (5) 在利潤表中新增「資產處置收益」項目，將部分原列示為「營業外收入」的資產處置損益重分類至「資產處置收益」項目。比較數據相應調整。 | 營業外收入本年減少926,967.44元，上年減少212,943.46元，重分類至資產處置收益。 |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提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間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按不遜於標準守則條款的條款買賣證券而採納證券買賣守則，監管可能擁有或有途徑接觸未公開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進行證券買賣。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本公司僱員違反證券買賣守則之事宜。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年度股東大會退任，惟其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有關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國平
董事局主席

重大事件

I. 普通股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

(I)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或調整情況

1. 現金分紅政策制定情況

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積極回報投資者，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清晰的現金分紅政策及其決策和調整機制。

2. 現金分紅政策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執行利潤分配政策，實施了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以2016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2,952,434,675股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紅利0.06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紅利177,146,080.50元。本次利潤分配方案經2017年5月25日召開的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利潤分配事項於2017年7月25日實施完畢。本次利潤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決策程序符合相關規定，詳見公司2017年7月17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發佈的《2016年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

3. 報告期內現金分紅政策調整情況

於報告期內，公司無調整現金分紅政策的情況。

重大事件

(II) 近三年(含報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預案、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或預案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分紅年度	每10股送 紅股數(股)	每10股 派息數 (元)(含稅)	每10股 轉增數(股)	現金分紅 的數額 (含稅)	分紅年度	佔合併報表
					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 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東 的淨利潤	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 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東 的淨利潤 的比率(%)
2017年	-	0.06	-	177,146	474,133	37.36
2016年	-	0.06	-	177,146	547,642	32.35
2015年	-	0.06	-	148,038	463,800	31.92

(III) 以現金方式要約回購股份計入現金分紅的情況

不適用

(IV) 於報告期內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現金利潤分配方案預案的，公司應當詳細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潤的用途和使用計劃

不適用

重大事件

II. 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I) 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公司等承諾相關方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 及期限	是否有 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 嚴格履行	如未能 及時履行	如未能 及時履行	下一步 計劃
							應說明 未完成 履行的 具體原因	應說明 應說明	
收購報告書或權益變動 報告書中所作承諾	其他	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	在未來12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擬繼續增持大眾交通A股或B股，增持數量不低於5,000,000股，不高於100,000,000股。增持價格為：A股不超過人民幣9元/股，B股不超過美元1元/股。	2016年 12月22日， 12個月	是	是	無	無	無

重大事件

III.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單位：萬元

	現聘任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120(人民幣)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18年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120(港元)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2年

	名稱	報酬
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40(人民幣)

於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續聘境內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及《關於聘請公司2017年度海外審計機構的議案》。會議同意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7年度境內財務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年度財務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2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40萬元。會議亦同意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海外財務審計機構，而年度審計費用為120萬港元。

IV.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年度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

重大事件

V 重大關聯方交易(如非特別指明，價格單位為人民幣)

(I)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方交易

1. 已在臨時公告披露且後續實施無進展或變化的事項

不適用

2. 已在臨時公告披露，但有後續實施的進展或變化的事項

- (1) 因正常生產經營所需，公司下屬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向本公司第二大股東上海燃氣(集團)採購天然氣業務。詳見《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的公告臨2017-013。

2017年度，子公司上海大眾從上海燃氣(集團)採購天然氣購氣量為109,866.03萬立方米，應支付燃氣採購款人民幣265,752.81萬元(含稅)，上年應付未付人民幣75,891.23萬元，2017年度已支付天然氣購氣款共計人民幣267,044.39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餘人民幣74,599.65萬元未支付。

- (2) 因辦公需要，公司下屬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向本公司第二大股東上海燃氣租賃辦公場所。詳見《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的公告臨2017-013。2017年度，實際發生資產租賃費為人民幣496萬元。子公司大眾燃氣有限公司已於2017年3月支付並結清2016年度資產租賃費計人民幣472.38萬元。

3. 臨時公告未披露的事項

重大事件

(II) 資產或股權收購、出售發生的關聯交易

1. 已在臨時公告披露且後續實施無進展或變化的事項：

事項概述

本公司與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海簽署《上海華
 璨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份額轉讓協議》及補
 充協議，本公司將參股的華璨基金中尚未出資的人民幣
 50,000萬元中的30,000萬元的認繳出資份額及其相應的
 權利義務轉讓給上海大眾企業管理

查詢索引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證券時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
網站(<http://www.sse.com.cn>)
公告臨2017-040

重大事件

2. 已在臨時公告披露，但有後續實施的進展或變化的事項

2017年3月30日，本公司與大眾交通在上海簽署《上海市產權交易合同》，本公司受讓大眾交通所持有的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15%股權，根據上海眾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基準日為2017年2月28日的《資產評估報告》，受讓價格為人民幣7,500萬元（詳見公告臨2017-015）。截止本報告披露日，本次股權轉讓已完成變更登記。

2017年5月25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眾融資租賃與大眾嘉定污水在上海簽署《所有權轉讓協議》及《售後回租合同》，上海大眾融資租賃分二期提供總金額人民幣30,000萬元的融資租賃服務用於受讓大眾嘉定污水的污水處理設備（每期的金額為人民幣15,000萬元），大眾嘉定污水同時租回使用，並承擔支付租金及其他應付費用等義務（詳見公告臨2017-027）

3. 臨時公告未披露的事項

不適用

4. 涉及業績約定的，應當披露報告期內的業績實現情況

不適用

VI.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I) 擔保情況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銀行發出擔保，作為向若干子公司授出額度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的抵押。於2016年12月31日，上述未償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242,257,000元。

重大事件

VII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一)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和「重大事件」中「資產或股權收購、出售發生的關連交易」兩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主要收購或出售。

[請公司確認]

理財產品	文通銀行	50,000	3個月	保本	524	否
理財產品	光大銀行	13,000	3個月	保本	145	否
理財產品	興業銀行	50,000	3個月	保本	561	否
理財產品	太平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年	保本	577	否
理財產品	太平養老保險	50,000	1年	保本	2,750	否
理財產品	興業銀行	2,000	1年	非保本	129	否

重大事件

VIII. 其他重大事項的說明

- (1) 2017年1月9日，H股超額配售股份共計54,703,000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同時，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等2家國有股東減持的A股股份數為4,973,000股，公司股份總數增至2,952,434,675股，其中A股2,418,791,675股，佔比81.93%，H股533,643,000股，佔比18.07%。
- (2) 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預案》；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同意公司公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的公司債券，審議並批准了債券發行的方案。2017年10月30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關於核准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批復》(證監許可【2017】1928號)，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69,000萬元的公司債券。2018年3月15日，公司2018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人民幣5億元順利發行完畢。
- (3) 報告期內，經董事長、總裁辦公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大眾(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計劃出資3,750萬美元在越南投資公用事業項目，其中首期出資500萬美元在越南設立子公司大眾(越南)國際有限公司(「大眾越南」)。大眾越南注冊資本為500萬美元，大眾香港持有其100%股權。截止目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核准，本公司完成了資金申報。相關公告於2018年2月13日刊登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VIII. 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

(I) 社會責任工作情況

公司以「領先的城市公用事業基礎設施投資運營商」為發展願景，時刻牢記企業以創造價值為根本。通過努力開拓、把握市場機遇，為股東和社會創造經濟價值。詳見2018年3月30日刊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的公司2017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股本及股東資料變動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I. 普通股股本變動情況

(I)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表

1.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表

單位：股

	本次變動前		發行新股	本次變動增減(+,-)			小計	本次變動後	
	數量	比例(%)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其他		數量	比例(%)
I. 有限售條件股份	-	-	-	-	-	-	-	-	-
1. 國家持股	-	-	-	-	-	-	-	-	-
2. 國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 其他內資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內非國有									
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內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 外資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									
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II.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2,902,704,675	100	-	-	-	49,730,000	- 2,952,434,675	100	
1. 人民幣普通股	2,423,764,675	83.50	-	-	-	(4,973,000)	- 2,418,791,675	81.93	
2. 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478,940,000	16.50	-	-	-	54,703,000	- 533,643,000	18.07	
4. 其他	-	-	-	-	-	-	-	-	
III. 普通股股份總數	2,902,704,675	100	-	-	-	49,730,000	- 2,952,434,675	100	

股本及股東資料變動

2.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說明

詳見本報告「重大事件」之「其他重大事項的說明」。

3. 普通股股份變動對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淨資產等財務指標的影響(如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於根據部分行使本公司超額配股權發行H股後，本公司總股本由2,902,704,675股增至2,952,434,675股。資本儲備增加至人民幣102,793,000元。本公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同步增長。基於根據部分行使本公司超額配股權發行H股後的2,952,434,675股股份，2017年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86元及人民幣0.16元。

II.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I) 截至報告期內證券發行情況

單位：股

股票及其衍生證券的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價格(或利率)	發行數量	上市日期	獲准上市交易數量	交易終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類						
H股(超額配售)	2016年12月28日	3.60元港幣	54,703,000	2017年1月9日	54,703,000	不適用
可轉換公司債券、分離交易可轉債、公司債類						
公司債	2012年1月6日	5.36%	1,600,000,000	2012年2月23日	1,600,000,000	2018年1月5日
公司債	2018年3月13日	5.58%	500,000,000	2018年3月28日	500,000,000	2023年3月13日

截至報告期內證券發行情況的說明：

1. 普通股股票

H股普通股的詳情詳見本節「普通股股本變動情況」之「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表」。

股本及股東資料變動

2. 公司債

2018年1月8日，公司支付2011年公司債券第十二個計息期間的利息和本期債券的本金並摘牌。截止本報告披露日，此期債券的兌付兌息工作已全部完成。

2017年10月30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關於核准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批復》(証監許可【2017】1928號)，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69,000萬元的公司債券。2018年3月15日，公司2018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人民幣5億元順利發行完畢。

股本及股東資料變動

(II) 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及股東結構變動及公司資產和負債結構的變動情況

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H股本次發行前後公司實際控制人未發生變化，股東結構發生的變化詳見本節「普通股股本變動情況」之「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表」。前後公司股本總數、資產和負債結構變動情況如下：

1. 2017年1月9日行使超額配售權前後指標變動情況：

指標	行使超額 配售權前	行使超額 配售權後	變動額	變動比率(%)
總股本(股)	2,902,704,675	2,952,434,675	49,730,000	1.71

擔任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工作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6年12月28日部分行使本公司H股發行的超額配售權，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和售股股東售出合計共54,703,000股H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4,973,000股H股及售股股東因履行國有股減持義務將予售出的4,973,000股H股)，該等超額配售股份已於2017年1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募集資金折合為人民幣159.9百萬元。

III. 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I) 股東總數

截止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201,111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月末的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196,719
截止報告期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總數(戶)	0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月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總數(戶)	0

股本及股東資料變動

(II) 截止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單位：股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全稱)	報告期內增減	期末持股數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質押或凍結情況		股東性質
				條件股份數量	股份狀態	數量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4,771,000	533,387,000	18.07	0	無	不適用	境外法人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	0	495,143,859	16.77	0	質押	440,500,000	境內非國有法人
上海燃氣(集團)	(4,841,412)	153,832,735	5.21	0	無	不適用	國有法人
林莊喜	17,447,077	27,447,077	0.93	0	無	不適用	境內自然人
林澤華	●	20,817,978	0.71	0	無	不適用	境內自然人
林賢專	●	13,189,105	0.45	0	無	不適用	境內自然人
徐新	●	12,093,895	0.41	0	無	不適用	境內自然人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0	11,370,700	0.39	0	無	不適用	國有法人
蔡志雙	●	10,188,898	0.35	0	無	不適用	境內自然人
丁秀敏	1,547,200	9,147,200	0.31	0	無	不適用	境內自然人

股本及股東資料變動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流通股的數量	股份種類及數量	
		種類	數量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33,387,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533,387,000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	495,143,859	人民幣普通股	495,143,859
上海燃氣(集團)	153,832,735	人民幣普通股	153,832,735
林莊喜	27,447,077	人民幣普通股	27,447,077
林澤華	20,817,978	人民幣普通股	20,817,978
林賢專	13,189,105	人民幣普通股	13,189,105
徐新	12,093,895	人民幣普通股	13,189,105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11,370,700	人民幣普通股	11,370,700
蔡志雙	10,188,898	人民幣普通股	10,188,898
丁秀敏	9,147,200	人民幣普通股	9,147,200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本公司未知前10名流通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股本及股東資料變動

IV.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I) 控股股東情況

1 法人

名稱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單位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	趙思淵
成立日期	1995年3月10日
主要經營業務	出租汽車企業及相關企業的經營管理和企業管理、投資、技術諮詢，代理、服務和人才培訓，商品汽車的轉運，汽車配件零售，客運出租汽車，汽車維修。
報告期內控股和參股的其他境內外 上市公司的股權情況	無

股本及股東資料變動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規定所述登記冊的人士或實體（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佔股份 相關類別 概約百分比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	實益擁有人	A股	495,143,859 (L)	16.77%	20.47%
		H股	37,389,000 (L)	1.27%	7.01%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職工持股會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A股	495,143,859 (L)	16.77%	20.47%
		H股	37,389,000 (L)	1.27%	7.01%
上海燃氣集團	實益擁有人	A股	158,674,147 (L)	5.37%	6.56%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A股	158,674,147 (L)	5.37%	6.56%
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H股	129,261,000 (L)	4.38%	24.22%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9,261,000 (L)	4.38%	24.22%
王玉鎖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9,261,000 (L)	4.38%	24.22%
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⁵⁾	投資經理	H股	86,174,000 (L)	2.92%	16.15%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⁵⁾	投資經理	H股	86,174,000 (L)	2.92%	16.15%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⁵⁾	投資經理	H股	86,174,000 (L)	2.92%	16.15%
海通證券有限公司 ⁽⁵⁾	投資經理	H股	86,174,000 (L)	2.92%	16.15%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股份 有限公司 ⁽⁶⁾	投資經理	H股	53,859,000 (L)	1.82%	10.09%
Investstar Limited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53,859,000 (L)	1.82%	10.09%

股本及股東資料變動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佔股份 相關類別 概約百分比
煤氣投資有限公司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53,859,000 (L)	1.82%	10.09%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53,859,000 (L)	1.82%	10.09%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53,859,000 (L)	1.82%	10.09%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53,859,000 (L)	1.82%	10.09%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53,859,000 (L)	1.82%	10.09%
Hopkins (Cayman) Limited ⁽⁸⁾	信託的受益人 受控制法團的受託 人權益	H股	53,859,000 (L)	1.82%	10.09%
Riddick (Cayman) Limited ⁽⁸⁾	受控制法團的受託 人權益	H股	53,859,000 (L)	1.82%	10.09%
Rimmer (Cayman) Limited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53,859,000 (L)	1.82%	10.09%
李兆基 ⁽⁹⁾	投資經理	H股	53,859,000 (L)	1.82%	10.09%
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31,544,000 (L)	1.07%	5.91%
挪威銀行	託管公司／批准 貸款代理	H股	28,169,000 (L,LP)	0.95%	5.28%
花旗集團	擔保權益擁有人	H股	23,658,000 (L)	0.80%	4.43%

股本及股東資料變動

附註：

- (1) (L)—好倉；(S)—淡倉；(LP)可供借出的股份
- (2)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由(a)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的僱員；(b)本集團僱員；及(c)大眾交通集團的僱員組成。其為上海大眾企業管理9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所持有的所有A股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燃氣集團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上海燃氣集團所持有的全部A股中擁有權益。
- (4) 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由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88.HK)全資擁有。王玉鎖先生為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王玉鎖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5) 海通證券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0%。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61.78%。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海通國際(BVI)有限公司100%。海通國際(BVI)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100%。海通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海通國際(BVI)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86,174,000股H股權益。
- (6)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由New China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擁有60.0%，而New China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由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6.HK)擁有99.4%。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ew China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新華資產管理(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53,859,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7) Investstar Limited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3.HK)全資擁有的煤氣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41.52%。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由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擁有72.7%。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煤氣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及恒基兆業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Investstar Limited持有的53,859,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8) Hopkins (Cayman) Limited作為一個單位信託(「單位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Rimmer (Cayman) Limited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作為各自酌情信託持有單位信託的單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Investstar Limited持有的53,859,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9) 李兆基實益擁有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各自的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被視為於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的H股(即Investstar Limited持有的53,859,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目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目前於股東實體及其他實體擔任之所有職位詳情載於本年報第[●]頁至第[●]頁。

董事

執行董事

楊國平先生，61歲，於1992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1992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楊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彼曾於各大上市公司擔任職務，包括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A股上市；股票代碼：600611；「大眾交通」)、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A股上市；股票代碼：600530；「上海交大昂立」)、上海交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A股上市；股票代碼：600676；「上海交運」)、上海加冷松芝汽車空調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市；股份代號：002454)、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A股上市；股份代號：601788及香港上市；股份代號：6178)、南京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南京中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市；股份代號：000421)及上海申通地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A股上市；股份代號：600834)。彼於1995年4月獲上海市經濟系列(生產領域)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楊先生現時為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理事會常務理事及上海上市公司協會理事會副會長。彼亦為上海市青年企業家協會第七屆名譽會長、上海市青年聯合會第八屆委員會副主席以及中國出租汽車暨汽車租賃協會副會長。楊先生亦為上海小額貸款公司協會理事長。楊先生於1995年11月獲共青團中央及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授予全國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之一。彼於2000年4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評為全國勞動模範。楊先生於2005年10月獲中國質量協會認可為中國傑出質量人之一。彼於2006年12月榮獲中國MBA風雲人物。彼亦於2013年11月獲安永授予安永企業家獎2013大獎。於2015年12月，楊先生獲首屆中國(上海)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峰會譽為傑出企業家。楊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梁嘉璋先生，44歲，於2000年9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5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曾於2006年1月至2016年6月擔任我們的投資及發展部經理、於2008年4月至2015年6月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及於2014年4月至2015年6月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梁先生自2016年4月起為大眾交通董事，自2015年6月起為上海交大昂立的董事。梁先生目前為上海市租賃行業協會副理事長及上海市股份公司聯合會副理事長。彼於2000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經濟師(金融)職稱。梁先生於1995年7月至1999年3月任上海交運總經理辦公室文員。彼分別於2013年4月及2015年5月兩度獲上海上市公司協會評為優秀董事會秘書。梁先生在新財富雜誌舉辦的第八屆、第九屆及第十屆新財富金牌董秘評選中獲評為上市公司優秀董秘。彼亦於2014年9月獲《證券時報》評為2013年度中國主板上市公司百佳董秘之一。梁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上海大學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02年11月獲得美國普萊斯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俞敏女士，57歲，於1999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5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曾於1999年5月至2016年6月擔任我們的人力資源部經理及自2002年5月至2015年7月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彼自2002年8月起擔任工會主席、自2008年4月起擔任行政總監及自2011年5月起擔任黨支書記。彼於1993年12月獲上海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經濟師職稱。彼亦於2012年5月獲中國商業聯合會認可為高級經營師。俞女士於2003年7月獲得美國聖約瑟夫大學培訓與發展理學碩士學位。

莊建浩先生，56歲，於2002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多個職位，負責我們燃氣供應業務板塊的技術及管理。彼於2002年1月至2008年4月擔任行政總裁助理、於2002年5月至2003年5月曾任董事、於2002年5月至2008年4月任副總經理及於2008年4月至2014年4月擔任技術總監。莊先生於2014年4月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莊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號：01430)董事。彼於1995年12月獲上海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高級工程師職稱。莊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華東化工學院(現稱為華東理工大學)煤化工學士學位。彼參加澳大利亞堪培拉大學及華東理工大學的工商管理聯合碩士課程，分別於2004年7月及8月獲得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楊衛標先生，48歲，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環境業務部總經理。彼於2004年3月加入本公司。楊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並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助理。彼於2015年7月10日進一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楊先生於2000年11月至2004年2月為大眾交通投資發展部助理經理。彼於1992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政治與行政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B.B.S., C.Eng., F.H.K.I.E., F.I. Mech.E., F.I.G.E.M., F.E.I., M.Sc. (Eng), B.Sc. (Eng)，67歲，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1997年5月起一直擔任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一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3）的常務董事、自2004年4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39）之副董事長及自2007年3月1日起一直擔任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83）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在香港中華煤氣多間子公司出任董事職務。本公司的其中一名股東Investstar Limited為香港中華煤氣的全資子公司。陳先生由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出任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主席，目前彼為同一協會之榮譽主席。彼自2008年11月起任中國城市燃氣協會副理事長，並自2016年7月起任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榮譽主席。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由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兩年。陳先生於1974年獲得香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83年獲得同一大學的工業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16年4月獲香港教育學院頒授榮譽院士。陳先生現為英國認許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及英國能源學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亦為國際管線專業學會之榮譽院士。陳先生於2005年12月獲頒發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之傑出管理獎、於2006年11月榮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傑出董事獎—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恒生指數成份股）執行董事、於2015年分別榮獲英國燃氣專業學會和能源及公用事業聯盟頒發燃氣行業獎之最佳領袖獎。於2015年10月及2016年10月，陳先生連續入選2015年及2016年《哈佛商業評論》之「全球100最佳CEO榜」。於2015年12月，陳先生憑藉在工程界及社會的卓越貢獻，獲香港工程師學會頒發「香港工程界翹楚」榮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李松華先生，57歲，於2011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擔任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曾擔任上海燃氣集團(股東)人力資源部經理，自2011年6月至2012年4月為黨委委員，其後擔任紀委書記。彼自2012年4月起擔任同一公司之黨委副書記及工會主席，自2013年12月起任上海林內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1995年11月獲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專業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政工師職稱。李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上海黃浦區業餘大學。彼於2004年10月獲得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葉生先生，52歲，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2014年3月起任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奧能源」)(一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88)副主席。張先生於1998年加入新奧能源集團，自2002年4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自2010年3月起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張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學院，獲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12年7月獲機構投資者評為「亞洲最佳CEO(能源領域)」之一。彼亦於2014年5月獲認為「2013年度河北省優秀民營企業家」之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開國先生，58歲，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上海股權投資協會主席及上海金融業聯會副理事長。王先生於1990年7月至1995年2月先後曾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研究所應用科室副主管、政策法規司政法處處長及副所長。彼亦由1995年2月至2001年12月先後及／或同時出任海通證券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會主席、黨組書記及黨委書記。王先生由2001年12月至2016年7月曾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黨委書記。王先生由2009年12月至2014年12月曾任上海氯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18)的獨立董事。王先生亦為中國證券業協會副主席。王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吉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1987年7月獲得同一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王開國先生於1992年5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王先生於1997年12月獲交通銀行經濟會計系列高級專業技術服務評審委員會頒授高級經濟師名銜。王先生於2012年1月獲第九屆和訊網中國財經風雲榜評選為「最佳上市公司掌門人」，並於2012年11月贏得大公報舉行的中國證券金紫荊獎的「最具影響力領袖」名銜。彼亦於2014年9月獲中國上市公司百強高峰論壇頒發「中國上市公司百強企業領袖獎」，以及於2014年11月在《董事會》雜誌舉行的金圓桌獎中獲頒「最具戰略眼光董事長」獎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姚祖輝先生，52歲，於2015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5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姚先生自1994年1月起為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號：1001)之主席、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姚先生自2004年2月至2009年6月擔任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號：1160)、自2008年6月至2011年9月擔任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號：8080)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04年起擔任開達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號：180)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8年5月獲得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6月獲得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擔任中國第十二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滬港經濟發展協會會長、香港嶺南大學校董會副主席、上海香港聯會主席、上海海外聯誼會副主席、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及上海復旦大學校董會成員。彼於2004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彼亦於2008年獲香港政府授予太平紳士職銜。

鄒小磊先生，57歲，於2016年4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自2012年4月起擔任鼎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私募股權團隊董事總經理，現任合夥人。周先生2012年3月至2012年6月曾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上市；股份代號：00659)，2015年2月至2015年10月曾任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號：818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2月起任豐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票代碼：0060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起任環球醫藥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號：2666)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9月起任興科蓉醫藥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票代碼：6833)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於1991年7月合資格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1993年12月合資格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09年合資格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於2009年合資格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鄒先生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內地發展策略諮詢委員會主席及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成員(彼目前仍擔任內地發展策略諮詢委員會主席)。鄒先生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理事會理事及審計委員會會長。鄒先生目前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於1983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前稱為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專業文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王鴻祥先生，62歲，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由1983年8月至1998年11月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系教師，並由1998年12月至2016年10月出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王先生自2011年5月起一直擔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37)的董事、自2014年12月起一直擔任金安國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36)的獨立董事、自2016年9月起一直擔任愛普香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020)的獨立董事、自2016年10月起一直擔任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009)的獨立董事及自2016年12月起一直擔任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55)的獨立董事。王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3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1995年8月獲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非執業會員。彼於2015年10月獲上海市會計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頒授高級會計師名銜。

劉正東先生，48歲，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上海市君悅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及主任。劉先生由2011年4月至2017年4月曾任上海良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06)的獨立董事。彼自2014年9月起一直擔任江蘇金靈通流體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91)的獨立董事、自2016年1月起一直擔任華菱星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75)的獨立董事、自2016年2月起一直擔任安徽華信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18)及自2016年4月起一直擔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30)的獨立董事。劉先生目前亦擔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成員、上海市總商會副主席及中國國際經濟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劉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華東政法大學(前稱華東政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獲得同一大學的國際經濟法學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3月獲得中國證監會認可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劉先生於2004年12月獲上海市律師協會評為「上海市優秀非訴律師」、於2005年6月獲中華全國律師協會評為「全國優秀律師」以及於2010年1月獲中共上海市委組織部及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為「上海市領軍人物」。劉先生自2014年4月起獲評選為上海市人民代表大會內務司法委員會專家顧問團成員、自2013年5月起獲評選為上海市新聞道德委員會成員及自2017年2月起獲評選為上海市檢察院人民監督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監事

楊繼才先生，59歲，於2004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彼於於2011年5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彼自2004年5月至2005年5月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助理，並自2005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楊先生於1998年12月至2005年4月任國旅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A股上市；股份代號：600358)董事。彼於1981年7月畢業於上海醫療器械工業專科學校(現稱為上海健康醫學院)，主修機械。楊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上海市行政管理幹部學院(現稱為上海行政學院)，主修行政管理。彼在華東師範大學國際經貿與投資環境系完成碩士課程，及於1997年7月畢業。

趙思淵女士，46歲，於2014年4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4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趙女士在大眾交通於1993年7月至2008年8月任法務部經理，2008年8月起任董事會秘書，2015年5月起任董事、副總經理，自2013年6月任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本公司股東)董事長。彼於2015年5月獲上海上市公司協會評為優秀董事會秘書。彼於1993年7月獲得上海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趙飛女士，39歲，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彼於2004年2月加入本公司及於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期間擔任董事會秘書。彼目前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之法務人員並自2014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法務部總經理。彼於2015年6月18日進一步調升為董事會秘書。趙女士於2000年7月至2003年12月為大眾交通內部法務助理。彼通過了中國司法考試並於2007年2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獲得法律職業資格證。彼於2000年7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2011年1月獲得復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三名執行董事梁嘉璋先生、莊建浩先生及楊衛標先生以及一名監事趙飛女士兼任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職位。彼等各自之履歷，請參閱本節上文部分。

金波先生，46歲，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於2010年5月加入公司擔任投資總監，並在其下屬子公司上海大眾集團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至2015年9月，其間2013年5月至2015年9月，在大眾公用參股的上海電科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在上海匯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2016年5月至2016年9月在廣匯汽車服務股份公司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兼總裁助理。金波先生於2016年9月回到公司擔任公司投資總監，並於2017年3月起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兼投資總監。

趙瑞鈞，54歲，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副總監。於1996年5月26日獲得中國會計師資格[請公司**確認其專業資格**]，並從2001年起擔任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在1997年4月於北京冶金管理幹部學院會計學本科畢業。彼在2004年6月於中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畢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報告期間的變動

1. 變動情況

姓名	現時職務	變動	變動原因
楊衛標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已任命。楊衛標先生(為第十屆監事會之前任監事)獲委任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為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起三年，董事會並於2015年5月25日委任彼為公司副總裁。	董事會新一屆選舉
陳永堅	非執行董事	已任命。陳永堅先生獲委任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為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起三年。	董事會新一屆選舉
張葉生	非執行董事	已任命。張葉生先生獲委任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為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起三年。	董事會新一屆選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現時職務	變動	變動原因
王開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席	已任命。王開國先生獲委任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起三年，董事會並於2015年5月25日委任彼為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新一屆選舉
王鴻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已任命。王鴻祥先生獲委任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起三年，董事會並於2015年5月25日委任彼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新一屆選舉
劉正東	非執行董事	已任命。劉正東先生獲委任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起三年。	董事會新一屆選舉
鍾晉倅	—	已退休。鍾晉倅先生於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	退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現時職務	變動	變動原因
楊繼才	監事及第十屆 監事委員會主席	已退休。楊繼才先生於2016年年 度股東大會上退任執行董事一 職。	退休
		已任命。楊繼才先生獲委任為第 十屆董事會監事，任期為2016 年年度股東大會起三年，董事 會並於2015年5月25日委任彼 為第十屆監事委員會主席。	監事會新一屆選舉
蔡建民	—	已退休。蔡建民先生於2016年年 度股東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 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 及考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 成員等多個職位。	退休
顏學海	—	已辭職。顏學海先生自2017年 2月20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 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務，自 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起生效。	健康狀況
曹永勤	—	已退休。曹永勤先生於2016年年 度股東大會上退任監事一職。	退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現時職務	變動	變動原因
趙飛	僱員代表監事及 聯席公司秘書	已辭職。趙飛女士自2017年5月25日起辭去董事會秘書一職。	辭任董事會秘書
		已當選。趙飛女士獲本公司職工大會選舉選為監事會第十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監事會新一屆選舉
		已任命。委任趙飛女士為法務部總經理。	公司任命
金波	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	已任命。金波先生於2017年5月25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任命
趙瑞鈞	財務副總監	已任命。趙瑞鈞先生於2017年5月25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財務副總監。	董事會任命
梁嘉瑋	執行董事及總裁	已任命。梁嘉瑋先生獲重選為執行董事，任期為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起三年，並於2017年5月25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總裁。	董事會任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現時職務	變動	變動原因
莊建浩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已任命。莊建浩先生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年期自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起為期三年，並於2017年5月25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副總裁。	董事會任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 董事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完成董事會新成員的選舉，並調任六名董事，佔董事總數46.15%。詳情如下：

第九屆董事會成員之		
編號	姓名	職位
1.	楊國平	董事長
2.	鐘晉倖	董事局副主席
3.	梁嘉璋	董事
4.	俞敏	董事
5.	楊繼才	董事
6.	莊建浩	董事
7.	李松華	董事
8.	蔡建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顏學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姚祖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鄒小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十屆董事會成員之		
編號	姓名	職位
1.	楊國平	董事局主席
2.	梁嘉璋	執行董事
3.	俞敏	執行董事
4.	莊建浩	執行董事
5.	楊衛標	執行董事
6.	陳永堅	非執行董事
7.	李松華	非執行董事
8.	張葉生	非執行董事
9.	王開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姚祖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鄒小磊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王鴻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劉正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 監事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完成監事會新成員的選舉，並調任兩名監事，佔監事總數66.67%。詳情如下：

第九屆董事會成員之		
編號	姓名	職位
1.	曹永勤	監事會主席
2.	趙思淵	監事
3.	楊衛標	僱員監事

第十屆董事會成員之		
編號	姓名	職位
1.	楊繼才	監事會主席
2.	趙思淵	監事
3.	趙飛	僱員監事

4. 高級管理人員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調任三名高級管理人員，佔監事數目60%。詳情如下：

截至2016年結束時的		
編號	姓名	職位
1.	梁嘉瑋	總經理
2.	楊繼才	副總經理
3.	莊建浩	副總經理
4.	鐘晉倬	財務總監
5.	趙飛	董事會秘書、法務部總經理

截至報告期結束時的		
編號	姓名	職位
1.	梁嘉瑋	總裁
2.	莊建浩	副總裁
3.	楊衛標	副總裁
4.	金波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5.	趙瑞鈞	財務副總監(主持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東實體持有的職位

下表載列本公司目前及已辭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股東實體持有的職位：

(I)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趙思淵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4年6月2日	-
李松華	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黨委副書記兼工會主席	2014年6月1日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其他實體持有的職位

下表載列本公司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其他實體持有的職位：

(I) 在其他實體任職情況

姓名	其他實體名稱	在其他 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楊國平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2015年5月15日	2018年5月14日
楊國平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5年6月25日	2018年6月24日
楊國平	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01年9月28日	–
楊國平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2012年5月25日	–
楊國平	上海交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4月18日	2019年4月17日
楊國平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9月15日	2017年9月14日
楊國平	南京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5月20日	2018年5月19日
楊國平	上海加冷松芝汽車空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5月15日	2017年5月14日
楊國平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6年3月16日	2019年3月16日
楊國平	上海申通地鐵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7年5月9日	2020年5月9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其他實體名稱	在其他 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楊國平	光明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5年8月21日	2018年8月20日
梁嘉瑋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5月15日	2018年5月14日
梁嘉瑋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6月25日	2018年6月24日
梁嘉瑋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7月	-
梁嘉瑋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2014年12月24日	2017年12月23日
梁嘉瑋	上海大眾集團資本股權投資 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2010年4月22日	-
梁嘉瑋	上海電科智能系統股份有限 公司	副董事長	2015年3月	-
俞敏	海南大眾海洋產業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4月25日	-
俞敏	上海大眾集團資本股權投資 有限公司	監事	2010年4月22日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其他實體名稱	在其他 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俞敏	上海大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監事	2014年8月8日	2017年8月7日
楊繼才	江蘇大眾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6年4月7日	-
楊繼才	上海大眾環境產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03年7月14日	2017年8月31日
楊繼才	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06年3月	2018年2月7日
楊繼才	杭州蕭山錢塘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總經理	2004年2月	2017年11月27日
莊建浩	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	董事、副總經理 兼總工程師	2013年4月	-
莊建浩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30日	2019年6月29日
莊建浩	南通大眾燃氣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6年4月7日	-
李松華	上海林內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3年12月12日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其他實體名稱	在其他		
		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李松華	上海申能集團公司	工會副主席	[●]	[●]
李松華	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黨委副書記 工會主席	2012年6月1日	-
李松華	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	副主席	2013年12月18日	-
姚祖輝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1994年1月	-
姚祖輝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4年9月	-
鄒小磊	鼎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合夥人	2012年4月	-
鄒小磊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2月	-
鄒小磊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	-
鄒小磊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9月	-
曹永勤	上海徐家匯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4年4月15日	2017年4月14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其他實體名稱	在其他 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楊衛標	上海閔行大眾小額貸款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6月5日	2017年6月22日
楊衛標	江蘇大眾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4月7日	-
楊衛標	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總經理	2016年4月	-
陳永堅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1997年5月1日	-
陳永堅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07年3月1日	-
陳永堅	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	2013年9月12日	-
張葉生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EO	2017年9月	-
張葉生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副主席	2014年2月	-
王開國	上海中平國瑀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6年11月22日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其他實體名稱	在其他 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王鴻祥	上海豫園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6年12月29日	2019年12月28日
王鴻祥	金安國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4年11月14日	2018年1月3日
王鴻祥	愛普香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6年6月13日	2019年9月12日
王鴻祥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6年10月31日	2018年1月26日
劉正東	上海市君悅律師事務所	高級合夥人及 主任	1998年11月1日	-
劉正東	華菱星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6年1月11日	-
劉正東	安徽華信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6年2月23日	-
劉正東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9月21日	-
劉正東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6年4月25日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其他實體名稱	在其他 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趙思淵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總經理 及董事會秘書	2015年5月15日	2018年5月14日
金波	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設發展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總經理	2017年8月31日	2020年8月29日
金波	上海大眾市政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總經理	2017年8月23日	2020年8月29日
金波	上海宜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監事	2015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5日
金波	深圳市中新賽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監事	2015年6月15日	-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實益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c)於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實益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好倉及淡倉

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佔相關 股份類別 概約百分比
楊國平 ⁽¹⁾⁽⁹⁾	實益擁有人	2,097,861	A股	0.07%	0.09%
俞敏 ⁽⁴⁾⁽⁹⁾	實益擁有人	712,621	A股	0.02%	0.03%
鍾晉偉 ⁽²⁾⁽⁹⁾	實益擁有人	495,059	A股	0.02%	0.02%
楊繼才 ⁽⁵⁾⁽⁹⁾	實益擁有人	500,306	A股	0.02%	0.02%
梁嘉瑋 ⁽³⁾⁽⁹⁾	實益擁有人	222,300	A股	0.01%	0.0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佔相關 股份類別 概約百分比
莊建浩 ⁽⁶⁾⁽⁹⁾	實益擁有人	115,000	A股	0.00%	0.00%
曹永勤 ⁽⁷⁾⁽⁹⁾	實益擁有人	57,387	A股	0.00%	0.00%
楊衛標 ⁽⁸⁾⁽⁹⁾	實益擁有人	54,000	A股	0.00%	0.00%

附註：

- (1) 楊國平先生於上海大眾企業管理職工持股會(「職工持股會」)中持有14,229,800股股份，佔職工持股會總股數的9.55%。
- (2) 鍾晉偉先生於職工持股會中持有611,500股股份，佔職工持股會總股數的0.41%。
- (3) 梁嘉璋先生於職工持股會中持有112,100股股份，佔職工持股會總股數的0.07%。
- (4) 俞敏女士於職工持股會中持有949,000股股份，佔職工持股會總股數的0.63%。
- (5) 楊繼才先生於職工持股會中持有137,600股股份，佔職工持股會總股數的0.0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6) 莊建浩先生於職工持股會中持有50,000股股份，佔職工持股會總股數的0.03%。
- (7) 曹永勤女士於職工持股會中持有669,200股股份，佔職工持股會總股數的0.44%。
- (8) 楊衛標先生於職工持股會中持有164,000股股份，佔職工持股會總股數的0.11%。
- (9) 職工持股會為上海大眾企業管理9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持有的495,143,859股A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權及薪酬資料

I. 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

(I)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單位：股
人民幣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年初持股數	年獲取報酬末持股數	年度內股份增減變動量	報告期內	是否關聯方
									從集團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	
									(萬元)	
楊國平	董事局主席	男	61	2017.5.25	2020.5.25	2,097,861	2,097,861	0	192	是
梁嘉璋	執行董事、總裁	男	44	2017.5.25	2020.5.25	222,300	222,300	0	212	否
俞敏	執行董事	女	57	2017.5.25	2020.5.25	712,621	712,621	0	203	否
莊建浩	執行董事、副總裁	男	56	2017.5.25	2020.5.25	115,000	115,000	0	153	否
楊衛標	執行董事、副總裁	男	48	2017.5.25	2020.5.25	54,000	54,000	0	124	否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 日期	任期終止 日期	年初 持股數	年獲取 報酬未 持股數	年度內 股份增減 變動量	報告期內	是否 在 公司 關聯方
									從集團 獲得的 稅前報酬 總額 (萬元)	
陳永堅	非執行董事	男	67	2017.5.25	2020.5.25	0	0	0	0	否
李鬆華	非執行董事	男	57	2017.5.25	2020.5.25	0	0	0	0	否
張葉生	非執行董事	男	52	2017.5.25	2020.5.25	0	0	0	0	否
王開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8	2017.5.25	2020.5.25	0	0	0	0	否
姚祖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2	2017.5.25	2020.5.25	0	0	0	10	否
鄧小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7	2017.5.25	2020.5.25	0	0	0	10	否
王鴻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2	2017.5.25	2020.5.25	0	0	0	0	否
劉正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8	2017.5.25	2020.5.25	0	0	0	0	否
楊繼才	監事會主席	男	59	2017.5.25	2020.5.25	500,306	500,306	0	125	否
趙思淵	監事	女	46	2017.5.25	2020.5.25	0	0	0	30	否
趙飛	職工監事、法務部總經理	女	39	2017.5.25	2020.5.25	50,000	50,000	0	113	否
金波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男	46	2017.5.25	2020.5.25	0	0	0	138	否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 日期	任期終止 日期	年初 持股數	年獲取 報酬未 持股數	年度內 股份增減 變動量	報告期內	是否 在公司 關聯方
									從集團 獲得的 稅前報酬 總額 (萬元)	
趙瑞鈞	財務副總監	男	54	2017.5.25	2020.5.25	0	0	0	140	否
鐘晉偉	副董事長、財務總監(已退任)	男	63	2014.4.29	2017.4.29	495,059	495,059	0	193	否
蔡建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退任)	男	73	2014.4.29	2017.4.29	0	0	0	0	否
顏學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退任)	男	47	2014.4.29	2017.2.20	0	0	0	0	否
曹永勤	監事會主席(已退任)	女	59	2014.4.29	2017.4.29	57,387	57,387	0	0	否
楊衛標	職工監事(已離任)	男	48	2015.7.10	2017.4.29	0	0	0	0	否
趙飛	董事會秘書(已離任)	女	39	2015.6.18	2017.2.14	50,000	50,000	0	0	否
			/	/	/	4,304,534	4,304,534	0	1,643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程序及已付薪酬

II.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決策程序	在年度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上分別對在公司支薪的董、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予以審議並報董事會確認，對董、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實行年薪制，並與公司經營績效掛鉤。年終根據審計結果，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議通過後發放，報董事會確認。獨立董事的津貼標準由董事會擬定，經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確定依據	公司根據效益、激勵、公平原則，將董、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與公司經營績效掛鉤，以年終經審計的財務報告為確認依據。公司部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公司全資或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還應參照其與公司簽定的年度績效考核目標(任務)書執行。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實際支付情況	2017年，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實際支付按照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董事會確認的《2017年度經營管理層績效考核方案》及所簽訂的年度績效考核目標(任務)書執行。獨立董事的津貼按照股東大會通過的獨立董事工作津貼標準發放。
報告期末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際獲得的報酬合計	報告期末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實際獲得的報酬合計人民幣15,938千元。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本集團僱員

一般事項

僱員薪酬政策

實行以績效為導向的薪酬掛鉤機制。不同產業因成長性、回報率、經營性質的不同拉開薪酬差距，真正實現薪酬與績效聯合機制。

培訓

對於不同對象制定有利於崗位需求和職業能力提升的計劃，經營者側重於政策法規、職業道德、市場綜合能力的培訓，職能部門管理人員側重於崗位能力的培訓，並以崗位資質作為上崗基準。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基本資料

作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雙重上市公司，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嚴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海上市規則。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亦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致力於嚴格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

1. 公司治理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等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發佈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斷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努力提高公司運作水平。目前，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規範要求建立了權責明確、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結構和監督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並嚴格依法規範運作。

公司治理情況具體如下：

- 1、 **關於股東與股東大會：**公司股東享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合法權利；公司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召集、召開股東大會，平等對待所有股東，確保所有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都享有平等的地位和權利，並承擔相應的義務。公司還聘請了執業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會議的召開程序、審議事項、出席人身份進行確認和見證，保證了股東大會的合法有效性。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1次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召集、召開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的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 2、 **關於控股股東與上市公司關係：**公司具有完整獨立的業務及自主經營能力，公司控股股東嚴格規範自己的行為，通過股東大會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沒有超越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的決策和經營活動的行為。公司在人員、資產、財務、機構和業務方面均具有獨立性，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內部機構能夠獨立運作。
- 3、 **關於董事和董事會：**公司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各位董事均能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從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出發，忠實履行職責，促進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分工明確，各位董事勤勉盡責，為公司科學決策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持。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7次董事會會議，會議的召集、召開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的要求。
- 4、 **關於監事和監事會：**公司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監事1名，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監事會成員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認真履行自己的職責，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責任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6次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的要求。
- 5、 **關於信息披露與透明度：**公司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等要求，由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公司對外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公司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6、 **關於投資者關係及相關利益者：**公司注重投資者關係維護，通過投資者熱線、上海證券交易所E互動等方式與投資者保持溝通，熱情接待個人投資者、機構投資者的來訪及實地調研。公司H股發行後公司網站全新改版，簡體、繁體及英文版全面上線，使更多投資者能夠更深入地瞭解公司的經營情況和發展動態。公司能夠從制度建設方面和業務經營的各個環節充分尊重和維護公司股東、客戶、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保證公司持續和諧、健康規範地發展，以實現公司和各利益相關者多贏的格局，實現公司社會效益的最大化。

企業管治報告

- 7、 **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證監會公告[2014]47號)的文件精神，報告期內，由於公司H股發行上市後，公司實施了部分超額配售，故公司的股本發生變動，且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基於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的考慮，對董事會成員的組成人數做相應的調整。因此董事會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對《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款進行了修訂。
- 8、 **關於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報告期內，公司嚴格執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相關要求以及公司制訂的《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相關規定，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和內部信息使用人進行登記管理，保證信息披露合法公平。報告期內不存在有內幕信息知情人違法及違規買賣公司股票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按照監管部門的要求，進一步完善公司組織結構、制度建設、內幕信息管理等，確保公司治理的實際狀況符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有關上市公司治理的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合規事宜

本公司已於上市後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整段報告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於上市後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提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間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按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條款而採納證券買賣守則(「證券買賣守則」)，監管可能擁有或有途徑接觸未公開內幕消息的本公司董事和僱員進行證券買賣。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本公司僱員違反證券買賣守則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十三(13)名董事組成，包括五(5)名執行董事、三(3)名非執行董事及五(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楊國平先生(董事局主席)

梁嘉璋先生(行政總裁)

俞敏女士

莊建浩先生

楊衛標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李松華先生

張葉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開國先生

姚祖輝先生

鄒小磊先生

王鴻祥先生

劉正東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會會議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召開七(7)次董事會會議。下表載列董事於報告期內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

II. 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1) 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參加董事會情況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楊國平	否	7	3	4	0	0	否	2
梁嘉瑋	否	7	3	4	0	0	否	2
俞敏	否	7	3	4	0	0	否	2
莊建浩	否	7	3	4	0	0	否	2
楊衛標	否	4	1	2	0	0	否	0
李松華	是	7	3	4	0	0	否	0
陳永堅	是	7	3	4	0	0	否	0
張葉生	否	4	2	2	0	0	否	0
王開國	否	7	2	4	1	0	否	0
姚祖輝	否	4	1	2	1	0	否	0
鄒小磊	是	4	2	2	0	0	否	0
王鴻祥	是	4	2	2	0	0	否	0
劉正東	是	4	2	2	0	0	否	0
鐘晉倅	否	3	1	2	0	0	否	0
楊繼才	否	3	1	2	0	0	否	1
蔡建民	是	3	1	2	0	0	否	0
顏學海	是	3	0	0	3	0	是	0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7
其中：								
現場會議次數								3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4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0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確保權力均衡分佈及加強獨立性與問責，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分別由楊國平先生及梁嘉瑋先生擔任。

董事局主席領導董事會，並負責制定企業及業務策略以及作出重要企業及營運決策。行政總裁專注於業務發展，並負責日常營運及管理以及監督本公司業務策略及計劃的實施。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1)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2)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之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重選

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全體董事已按於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的任期委任，並須有權於任期屆滿時重選，任期為三年。董事的委任及罷免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於公司章程已清晰界定。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須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聯席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之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管理層在本公司行政總裁的領導下負責(其中包括)執行董事會的決議及實施本公司的業務計劃、投資建議。本公司管理層應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以便董事會作出有利於本公司整體利益的明智決定。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於報告期間內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使彼等掌握作為雙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職責及義務。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於首次委任時均會獲得正式、全面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培訓，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瞭解。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掌握資訊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適當的時候，本公司會安排內部提升簡介會並發送特定主題的閱讀資料給各位董事。此外，董事將獲提供相關閱讀資料(包括法律及法規更新)，以供其參考及研究。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全體董事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守則條文接受培訓。

各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規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瞭解。本公司亦會不時為董事安排定期研討會，以提供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定期更新資料，以便整體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接受培訓的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曾參與以下培訓：

董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楊國平	B, C
梁嘉璋	B, C
俞敏	B, C
莊建浩	B, C
楊衛標	A, C
非執行董事	
李松華	A, C
張葉生	B, C
陳永堅	B,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祖輝	B, C
鄧小磊	B, C
王開國	A, B
王鴻祥	A, B
劉正東	A, B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 參加有關持續合規責任、企業管治及其他相關主題的內部培訓

C：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業務、汽車零件生產行業或董事職責等之報章、刊物及更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監督本公司各方面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可應股東要求提供。

審計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鴻祥先生(主席)

姚祖輝先生

鄒小磊先生

審計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就外聘會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外聘會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會計師辭職或辭退該會計師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檢查會計師事務所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評估由外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與外聘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和溝通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
-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督導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制定及實施；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
-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上市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 監督與審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內控制度和體系的完整性、合理性、適當性及有效性；評估公司存在的或潛在的風險狀況，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的建議。
- 確認公司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應當及時向公司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舉行四(4)次會議，以審閱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關連交易之重大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任代表出席	缺席
王鴻祥先生(主席)	1	1	0	0
姚祖輝先生	1	1	0	0
鄒小磊先生	1	1	0	0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於報告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開國先生(主席)
姚祖輝先生

執行董事

楊國平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研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準則，進行考核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並提出建議。
- 制定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準則，進行考核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並提出建議。
- 研究和審查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負責對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根據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其子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不得參與厘定自己的薪酬。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須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而董事會有權否決不符合股東利益的薪酬計劃或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以就薪酬政策及本公司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進行審核及釐定。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任代表出席	缺席
王開國先生(主席)	1	1	0	0
姚祖輝先生	1	1	0	0
楊國平先生	1	1	0	0

有關全體董事、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5。

提名委員會

於報告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祖輝先生(主席)

劉正東先生

執行董事

楊國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研究董事、經理及其他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
- 廣泛搜尋合格的人選。
- 對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至少每年檢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就評估董事會組成，提名委員會考慮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載的不同範疇，除教育背景、專業經

企業管治報告

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並同意可考慮之客觀因素，以達至董事會多元化，如需要，並建議董事會採納其推薦意見。

就確定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人選建議前，如合適，提名委員會須參考相關人選之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其他相關條件，以執行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下表概述董事會在性別、年齡及服務年期上的多元化：

性別	董事人數
男	12
女	1

年齡	董事人數
50歲以下	3
50歲至59歲	7
60歲至69歲	3
70歲以上	0

董事服務年期	董事人數
少於3年	5
3至5年	3
5年及以上	5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保持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任代表出席	缺席
姚祖輝先生(主席)	1	1	0	0
楊國平先生	1	1	0	0
劉正東先生	1	1	0	0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列的職責。

董事會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買賣守則、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股東大會資料

III.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	2017年5月25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7年5月26日
2017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	2017年7月14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7年7月15日

股東大會情況說明

出席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共42人，代表股份690,751,172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23.3690%。會議通過了：《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6年度監事委員會工作報告》；《2016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2016年度最終財務報告和2017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16年度公司利潤分配預案》；《關於公司2016年度日常關聯方交易情況的議案》；《關於公司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和為控股子公司對外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選舉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選舉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選舉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公司第十屆監事委員會成員》、《關於續聘公司2017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聘請公司2017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及《關於修改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本次股東大會由上海金茂凱德律師事務所律師進行現場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該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會議合法有效。

公司於2017年7月14日召開了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共36人，代表股份695,018,549股，佔公司股份總數23.54%。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的預案》、《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預案》。本次股東大會由上海金茂凱德律師事務所律師進行現場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該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會議合法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組織公司章程第76條，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須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i)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ii)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組織公司章程第79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但是，關於本公司分立、合併、解散、清盤，更換董、監事會成員以及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議案，須連續三年以上個別持有公司20%以上股份的股東方有資格提出。

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企業管治報告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章程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章程規定的提案，本公司董事會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書面向本公司作出查詢，並可將其上述查詢或請求以傳真、電郵或郵遞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地址： 中國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號大眾大廈8樓

傳真： +86(21) 64288727

電郵： master@dzug.cn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承認其應對股東負責，並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並設置網站www.dzug.cn，供公眾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經營、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資訊及更新資料。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至[●]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計服務向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包括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中國核數師)支付的薪酬為港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其中港幣1.2百萬元為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服務所支付的費用。

概無就非審計服務向外聘核數師支付薪酬。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建立一套企業制度，包括詳細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監管各部門所有重大方面，包括經營程序、責任分配、資源管理、審批流程及內部評估標準。本公司會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性並作出修訂以反映市場狀況、適用條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各業務板塊風險狀況的變動。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其有效性的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僅能合理而非絕對避免錯誤陳述或失誤。董事會負上整體責任，評估及確定為達致本公司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透過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帶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管理以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本公司設立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內部審計職能，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查。內部審計部門檢查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監控等主要事項，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其調查結果及改善建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審計委員會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系統，並已審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分。

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趙飛女士負責就董事會關於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提供建議，並負責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籌備及文件保管。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聘黃日東先生(專業企業服務公司經理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趙飛女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義務及責任。黃日東先生與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趙飛女士。趙飛女士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報告期內，黃日東先生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組織章程細則

於報告期內，概無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變更。

IV. 監事會發現公司存在風險的說明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V. 公司就其與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證獨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經營能力的情況說明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VI. 於報告期內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機制，以及激勵機制的建立、實施情況

公司已有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體系，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薪酬政策的制定、薪酬方案的審定。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公司年度經營計劃目標，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經營業績和管理指標進行考核，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報酬，提交董事會確認後實施。公司將按照市場化取向，逐步完善現有的績效評價制度和薪酬制度，形成更有效的分配激勵和約束機制。以促使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保障股東利益和公司利益。

VII. 是否披露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請參見2018年3月30日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相關公告。

VIII. 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相關情況說明

公司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請參見2018年3月30日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相關公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第[●]頁至第[●]頁所載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内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的專業判斷中，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獨立核數師報告

將 貴集團持有50%投票權的實體綜合入賬

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a)及附註4(b)的會計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於三間子公司持有50%股權，即上海大眾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南通大眾燃氣有限公司(「南通大眾燃氣」)及上海閔行大眾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閔行大眾小額貸款」)(統稱「50%子公司」)。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有實際可行能力指示50%子公司的相關活動，顯示貴集團於50%子公司有權力、具有50%子公司可變回報之風險，並有能力基於相關事實及情況於整年內運用其能力影響其可變回報，因此貴公司有能力將該等實體綜合入賬至綜合財務報表。釐定貴公司於50%子公司有控制權乃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所涉及重大判斷及潛在財務影響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屬重大。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評估將貴集團的50%子公司綜合入賬是否恰當的審計程序包括：

- 取得並審閱50%子公司股東協議及組織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
- 取得並審閱50%子公司的董事會會議記錄；
- 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將50%子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的基準；及
- 出席與50%子公司的討論，並查詢有關50%子公司的綜合入賬的若干事實及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對被投資公司的重大影響力

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a)及附註4(c)的會計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於三家實體作出投資，即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上海杭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杭信」)及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蘇創燃氣」)，貴集團分別持有該等公司13.93%、16.13%及19.75%股權。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對該三項投資有重大影響力，乃由於貴集團積極參與該三家實體的經營及財務政策，因此於該三家實體的投資以權益法按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釐定貴公司於該三家實體有重大影響力乃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所涉及及重大判斷及潛在財務影響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呈列。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評估對被投資公司是否有重大影響力的審計程序包括：

- 取得並審閱該三家實體的股東協議及組織章程之相關條款；
- 取得並審閱該三家實體的董事會會議記錄；
- 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將該三家實體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之基準；及
- 出席與該三家實體的夥伴合夥人之討論，並查詢有關將該三家實體綜合入賬的相關事實及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

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

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29及33以及附註4(j)(ii)的會計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總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510,048,000元及人民幣160,830,000元。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人民幣14,953,000元及人民幣23,323,000元。

貴集團之管理層以個別方式及投資組合方法評估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就個別項目之減值虧損評估依靠管理層之分析及判斷，而主要因素包括債權人與擔保人之財政及營運狀況、其他抵押資產、租賃及貸款抵押品流動性以及債權人業務預期之現金流(計入合理之折扣)。就投資目的而評估之減值虧損主要依靠外部宏觀因素及信用風險內部管理。貴集團釐訂減值虧損撥備時亦會審視過往虧損紀錄及其他調整因素。

管理層於釐訂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時亦有複雜而重大的判斷，因此，我們相信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為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的審計過程包括：

- 瞭解管理層有關評估應收貸款及租賃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之內部監控，包括信用審批及減值審閱程序；
- 檢查貸款及租賃協議以及應收款項的後續還款；
- 識別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並查閱債權人之付款紀錄及逾期情況；
- 檢查紀錄的準確性以及評估管理層對所持有抵押品及債權人信貸評級的合理性之評估；及
- 評估就抵押品估值採用的方法及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的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還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進度。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委任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貴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與負責管治的人員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負責管治的人員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我們從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家樑

執業證書編號：P01220

香港，2018年3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4,741,950	4,568,396
銷售成本		(3,954,023)	(3,828,280)
毛利		787,927	740,1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37,776	57,1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6,555)	(167,749)
行政開支		(535,329)	(376,951)
投資收入及收益淨額	11	368,033	111,126
出售子公司虧損	9	-	(4,529)
融資成本	12	(262,553)	(180,22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6	418,045	501,61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4	627,344	680,510
所得稅開支	17	(71,841)	(46,700)
年內溢利		555,503	633,810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08,315)	(273,0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091)	(62,9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回收至損益		(186,700)	(1,16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543)	(728)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承擔重新計量收益		3,766	55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94,883)	(337,28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60,620	296,527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74,133	547,642
非控股權益		81,370	86,168
		555,503	633,810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1,562	195,672
非控股權益		79,058	100,855
		260,620	296,527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9	人民幣0.16元	人民幣0.22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4,921,963	4,590,460
投資物業	21	62,751	64,948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22	71,084	69,421
商譽	23	1,312	1,312
無形資產	24	584,887	361,49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6	5,501,551	4,684,4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	893,244	791,989
貿易應收款項	28	149,445	463,337
租賃應收款項	29	729,022	615,247
應收授予人款項	30	581,670	618,369
長期預付款項		1,865	–
遞延稅項資產	31	32,406	20,49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531,200	12,281,560
流動資產			
存貨	32	26,735	27,90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6	318,996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8	306,649	335,940
租賃應收款項	29	620,231	375,685
應收貸款	33	137,507	224,88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	93,826	77,227
應收授予人款項	30	36,698	34,8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5	21,178	74,1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	175,000	160,000
已抵押存款	36	219,473	159,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	4,912,508	3,258,733
流動資產總值		6,868,801	4,728,329
流動負債			
借款	37	3,008,013	1,944,671
應付公司債券及短期債券	38	2,609,653	302,417
貿易應付款項	39	1,263,609	1,289,529
其他應付款項	40	836,597	997,366
遞延收入	41	212,693	210,633
就合同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42	641,345	517,811
僱員定額福利	43	1,977	2,130
即期稅項負債		39,279	27,685
流動負債總額		8,613,166	5,292,242
流動負債淨額		(1,744,365)	(563,9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86,835	11,717,6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7	827,882	378,155
應付公司債券及中期債券	38	1,092,799	1,595,052
其他應付款項	40	343,148	275,573
遞延收入	41	1,117,635	1,116,838
僱員定額福利	43	34,738	39,087
修復撥備	44	32,560	19,295
遞延稅項負債	31	34,792	99,2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83,554	3,523,225
資產淨值		8,303,281	8,194,422
權益			
股本	45	2,952,435	2,902,705
儲備		4,232,142	4,160,340
非控股權益		7,184,577	7,063,045
權益總額		8,303,281	8,194,422
代表董事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附註45)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46(a))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46(b))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46(c)) 人民幣千元	投資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附註46(d))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46(e))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附註46(f))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2,467,305	169,240	669,878	5,942	293,393	1,451,247	661,059	5,718,064	1,061,122	6,779,186
年內溢利	-	-	-	-	-	-	547,642	547,642	86,168	633,81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73,009)	-	(273,009)	-	(273,0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	(77,349)	-	-	(77,349)	14,408	(62,9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回收到損益	-	-	-	-	(1,163)	-	-	(1,163)	-	(1,163)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728)	-	-	-	(728)	-	(728)
界定福利承擔重新計量收益 (附註43)	-	-	-	-	-	279	-	279	279	55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28)	(78,512)	(272,730)	547,642	195,672	100,855	296,527
發行普通H股(附註45(ii))	435,400	882,191	-	-	-	-	-	1,317,591	-	1,317,59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9,544	9,544
2015年已付末期股息(附註18)	-	-	-	-	-	-	(148,038)	(148,038)	-	(148,038)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29,118)	(29,11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63,495	-	-	-	(63,495)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股權(附註25)	-	(19,504)	-	-	-	-	-	(19,504)	(11,026)	(30,530)
其他	-	(740)	-	-	-	-	-	(740)	-	(74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2,902,705	1,031,187	733,373	5,214	214,881	1,178,517	997,168	7,063,045	1,131,377	8,194,4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附註45)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46(a))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46(b))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46(c)) 人民幣千元	投資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附註46(d))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46(e))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附註46(f))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2,902,705	1,031,187	733,373	5,214	214,881	1,178,517	997,168	7,063,045	1,131,377	8,194,422
年內溢利	-	-	-	-	-	-	474,133	474,133	81,370	555,50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08,315)	-	(108,315)	-	(108,3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	2,104	-	-	2,104	(4,195)	(2,0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回收至損益	-	-	-	-	(186,700)	-	-	(186,700)	-	(186,70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543)	-	-	-	(1,543)	-	(1,543)
界定福利承擔重新計量收益 (附註43)	-	-	-	-	-	1,883	-	1,883	1,883	3,76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543)	(184,596)	(106,432)	474,133	181,562	79,058	260,620
發行普通H股(附註45(ii))	49,730	102,793	-	-	-	-	-	152,523	-	152,52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50,000	50,000
2016年已付末期股息(附註18)	-	-	-	-	-	-	(177,146)	(177,146)	-	(177,146)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53,751)	(53,751)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	148	(148)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66,895	-	-	-	(66,895)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股權(附註25)	-	4,035	-	-	-	-	-	4,035	(87,980)	(83,945)
其他	-	-	-	-	-	(39,442)	-	(39,442)	-	(39,442)
於2017年12月31日	2,952,435	1,138,015	800,268	3,671	30,285	1,032,791	1,227,112	7,184,577	1,118,704	8,303,2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27,344	680,51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262,553	180,226
分佔聯營公司盈利	(418,045)	(501,613)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攤銷	2,083	2,084
無形資產攤銷	25,405	22,8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9,981	328,898
投資物業折舊	2,197	2,19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12	603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5,408	526
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4,953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118	(484)
存貨減值虧損	2,36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56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826	13,358
出售子公司虧損	–	4,529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		
– 持作買賣	42,002	124,83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251,253)	(13,643)
出售政府債券收益	(15,138)	(2,4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7,984)	1,621
股息收入	(125,660)	(213,610)
其他財務收入	–	(7,87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0,172	(11,910)
污水處理財務收入	(31,660)	(32,793)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財務收入	(36,001)	(40,716)
銀行利息收入	(21,316)	(14,620)
其他利息收入	–	(4,11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542,465	518,386
存貨增加	611	(5,2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342,071	71,88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0,582)	117,90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920)	180,75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08,104)	(392,319)
遞延收入增加	2,857	45,989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	123,534	81,198
經營所產生現金	556,932	618,570
銀行利息收入	21,316	14,620
其他利息收入	–	4,119
已付所得稅	(71,207)	(42,601)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507,041	594,7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投資及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6,514	719,784
新租賃應收款項	(899,300)	(933,846)
收取租賃應收款項	526,026	695,843
新應收貸款	(95,300)	(197,300)
收取應收貸款	167,270	172,700
已抵押存款增加	(60,473)	(155,603)
投資及金融資產回報所得款項	450,000	175,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所得款項	972	11,269
出售子公司所得款項，減去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976
償還應收授予人款項所得款項	34,848	33,090
污水處理投標保證金收款／(付款)	196,276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向一間聯營公司付款)／收取一間聯營公司之還款	(846,391) (318,996)	(514,098) 60,335
添置無形資產	(90,433)	(31,353)
收購一間子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2,945	42,178
收購新投資的付款	(629,603)	(704,8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85,645)	(619,82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銀行借款	3,446,401	3,623,441
償還銀行借款	(1,933,332)	(3,226,900)
發行應付短期債券所得款項	1,500,000	300,000
發行應付中期債券所得款項	1,100,000	-
償還應付短期債券	(800,000)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52,523	1,391,871
支付利息開支	(283,354)	(96,678)
支付末期股息	(177,146)	(148,038)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53,751)	(29,118)
非控股權益注資	50,000	9,544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股權	(87,980)	(30,530)
其他融資活動之付款(包括股份發行成本)及支付國有股份	(167,562)	(77,480)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2,745,799	1,716,1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67,195	1,690,993
換算海外業務現金流量之匯兌差額	(113,420)	18,0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8,733	1,549,65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12,508	3,258,733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 一般資料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2年1月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3月4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業務活動地點分別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商城路518號及中國上海中山西路1515號。

於2016年12月5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於年內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於年內的主要業務包括管道燃氣供應、污水處理、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及金融服務。

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為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用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由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措施

有關修訂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變動。

採納有關修訂將導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53之額外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用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由2017年1月1日起生效(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修訂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澄清若干必要考慮，包括如何計算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入帳。

鑒於已澄清處理方式與本集團過往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方式一致，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修改。其中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的修訂本，以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披露財務資料概要除外)亦適用於實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其他實體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權益。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後述處理方法與本集團先前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披露有關其分類至於其他實體持有待售或終止經營之權益所採取之處理方式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擬於有關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附帶負補償的預付款項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本原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刪除。有關修訂繼續獲允許提前應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預計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的修改。其中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修訂本刪去了與已結束因而不適用會計期間有關的過渡條文豁免。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之修訂，該修訂澄清風險資本機構可選擇按公平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有關選擇分別對每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有關修訂本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量之影響的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同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同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同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同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另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因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減值損失模型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損失模型提前作出信貸損失撥備而產生的財務表現及金融資產(如(i)貿易應收款款及應收貸款的減值；及(ii)若干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可能需要改變)的呈報數額造成影響。目前，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財務影響並會於完成具體審閱後提供該影響的合理預測。及

[rider A to be insert]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的合同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實體預期交換商品及服務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合同
- 第2步： 識別合同的履約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做法的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並不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呈列及披露規定較現行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項下的有關規定更為詳盡。呈列規定與現行做法相比有重大變化，並將使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披露內容大幅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澄清對履行責任之識別方式；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 — 轉撥投資物業

有關修訂本澄清投資物業的轉入及轉出都必須存在用途改變，並就釐定用途有否改變提供指引。澄清述明，倘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則出現用途改變。有關修訂本亦將該準則中的證據清單重新定性為非詳盡清單，因此，其他形式的證據亦可證明轉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有關詮釋就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有關詮釋指明，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有關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有關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附帶負補償的預付款項

有關修訂本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附帶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用作識別租賃安排及承租方和出租方財務報表對租賃安排的會計處理綜合模型。該準則提供了一個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價值較低。

承租人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數額、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承租人於資產所在地拆除、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預計將產生的費用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金的現值。隨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損益內扣除，而應計利息將增加租賃負債，其將於損益內扣除，同時租金支付將減少租賃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以及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11,961,000元(2016年：人民幣9,573,000元)。董事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但預計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關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b)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詳情見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744,365,000元。本集團以銀行借款應付日常營運資金。經考慮經營狀況的合理可能變動，其預測及預估顯示本集團應能在現時的銀行融資水平內營運。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在可見將來擁有足夠的資源繼續營運，因而認為繼續採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有關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37。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惟另有註明者除外。本集團各實體以其本身的功能貨幣列賬及記錄。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各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盈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起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必要時，須對子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收購子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一項收購的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的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假設主要按收購當日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被收購方的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或應佔比例計算相當於目前於子公司擁有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則作別論。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有關成本乃因發行股本工具而產生，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從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倘其後代價調整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的新資料時，會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總額與(ii)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確認的金額。過往就子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後，代表於子公司目前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賬面金額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以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的其後變動。總全面收益乃歸屬於有關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有關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b) 子公司

子公司為本集團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符合以下三個因素，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1)對投資對象的權力、(2)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3)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倘本公司擁有實際能力引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而毋須持有大多數投票權，則存在實際控制權。釐定實際控制權是否存在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公司投票權規模；
- 本公司及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所持有的實際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及
- 參與投票的歷史模式。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子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本公司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既非子公司，亦非合營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聯合控制權。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步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於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內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變動，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本公司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損益僅於不相關投資人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才確認。該等交易產生的投資人分佔聯營公司盈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資產轉移的減值，則實時於損益確認。

聯營公司已付任何溢價高於已收購本集團／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撥充資本，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倘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有減值，則投資的賬面值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方式檢測。

(d) 商譽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部分。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超出所支付代價的公允價值，則超出金額於收購日期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的商譽分配於各預期能從收購協同效益中獲益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按年及任何該單位可能被減值的時間進行減值測試。

就財政年度內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時測試減值，或倘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更經常地測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時，則分配減值虧損，先調低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隨後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且於隨後期間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購買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分的賬面值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扣除預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報告期末，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合)。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樓宇	8至4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至9年
汽車	3至10年
燃氣管道及機器	4至25年
設備、傢俬及裝置	1至20年

在建工程乃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及在建築及安裝期間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當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內。除非在建工程已經完成，並可隨時投入原定用途，否則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撥備。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實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其以自置資產的同等基準計算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或相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中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有，惟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以撇銷投資物業之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g)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指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長期利益的預付款項。此等款項按成本入賬，並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攤銷入賬列為開支。

(h)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確認。所獲取的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構成部分。

物業租賃的土地及樓宇部分在進行租賃分類時須分開考慮。倘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則整體租賃付款乃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的承租人欠款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投資淨額列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租賃未償還投資淨額的固定週期回報率。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內於損益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及作為開支確認。

(i)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就其以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撥備：

污水處理特許經營權	20至30年
電腦軟件及應用系統	5年
技術知識	10年

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就減值進行測試(見下文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j)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收購資產的目的分類其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則按公允價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以正常途徑收購或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指按附帶條款要求於指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合同買賣金融資產，有關指定時間一般乃由相關市場法規或慣例設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指作買賣的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倘符合以下準則，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劃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i)此劃分方法可令倘以不同基準計量有關資產或確認其產生的損益時應會出現的處理前後不一致情況得以消除或大幅減少；(ii)有關資產為一組按照已列於文案的管理策略管理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而其表現亦按公允價值基準評核)；或(iii)有關金融資產包括一項需要分開記錄的內含衍生工具。

在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變動均於變動發生期間之損益賬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同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包括於其他分類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為止，在此情況下，先前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上述股本工具的方式平倉的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乃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計量。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跡象。倘有客觀減值跡象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夠可靠估計的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的跡象可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授予寬免；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削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自有關金融資產的備抵賬撇銷。

當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增加在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被視為減值的客觀憑證，虧損金額於股本中扣除並於損益確認。

可供出售債務工具投資如出現任何減值虧損，倘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的事項有關，則減值虧損其後於損益內撥回。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任何減值虧損後的公允價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予以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同類財務資料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之間所存在的差額予以計量。該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其他貨幣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公司債券)，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按年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攤銷成本計算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確認為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收取之所得款項。

(vi)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為發行人須因指定債務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同。一項由本集團簽發而未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同，初步乃按公允價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確認入賬。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乃按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同：(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金融工具(續)

(vii) 取消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同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取消確認標準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同的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k) 建築合同

合同收益包括議定合同金額及因訂單、索償及佣金變動而產生的適當金額。合同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合適比例的可變及定額建造費用。

倘能夠可靠地估計建築合同的結果，有關建築合同的收益及合同成本會參照報告期末的合同完成程度確認為收益及支出。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同的結果，則收益僅與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在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且合同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合同成本總額有可能超出合同收益總額，則預計的虧損實時確認為支出。

若工程的進度款超逾其產生的合同成本加確認盈利減虧損，該盈餘被視為以「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列賬。

倘工程產生的合同成本加確認盈利減確認虧損超逾工程的進度款，該盈餘被視為以「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到達目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的估計費用計算。

(m) 特許服務安排

本集團與中國若干政府機關或其指定人(「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包括建設 — 經營 — 移交(「BOT」)安排及移交 — 經營 — 移交(「TOT」)安排。根據BOT安排，本集團為授予人進行污水建設工程，因而根據授予人預先設定的條件獲得服務項目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權(「特許期間」)，服務項目須於特許期間結束時以零或極低的代價移交予授予人。TOT安排類似於BOT安排，惟本集團須就經營已建設的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或供水服務的權利支付代價。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特許服務安排」，特許服務安排以下列方式入賬：

- (i) 委託人控制或監管營運商必須與基建共同提供的服務，服務提供對象以及服務價格；及
- (ii) 委託人在安排有效期結束時，通過所有權、權益或其他方式控制基建的任何重大剩餘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特許服務安排(續)

本集團於基建擁有的權利

由於合同服務安排並無轉讓基建使用的控制權予本集團，本集團根據特許服務安排所興建的基建並不被確認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合同所訂明的條款，經營者有權代表委託人經營基礎設施項目以提供公共服務。

本集團就建築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

本集團就根據特許服務安排提供建築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已按公允價值確認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的確認以下列者為限：(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築服務向委託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b)委託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

倘委託人以合同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的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儘管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建造符合規定質素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根據附註4(j)「金融工具」所述會計政策入賬。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根據附註4(i)「無形資產」所述會計政策入賬。

倘本集團支付代價部分為金融資產，另一部分為無形資產，則代價各組成部分單獨入賬，且該等部分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進行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特許服務安排(續)

建築服務

有關建築服務的收益及成本根據附註4(k)「建築合同」所述會計政策入賬。

經營服務

有關經營服務的收益根據附註4(n)「收益確認」所述會計政策入賬。

恢復基建符合特定服務能力水平的合同責任

作為獲得許可的條件，本集團須履行合同責任，即(a)維持其所運作的污水處理廠的服務能力符合特定水平及／或(b)在於特許服務安排結束將該等污水廠移交予委託人的前恢復污水廠至特定條件。維持或恢復污水處理廠的合同責任根據附註4(v)「撥備及或然負債」所述會計政策確認及計量。

(n)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取得有關經濟利益且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益時確認。

- (i) 銷售貨品的收益乃於轉移貨品擁有權風險與回報時(即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予買方時)確認。
- (ii) 銷售燃氣的收益乃於輸送燃氣予客戶時確認，釐定基準為輸送的燃氣量及與相應客戶協定的適用固定收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收益確認(續)

- (iii) 燃氣管道建設的建築合同的收益乃經參考於報告日期完成合同的百分比後確認(附註4(k))。
- (iv) 當本集團就興建或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自客戶收取現金，而本集團必須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為客戶提供持續的燃氣供應，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而收益(初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進賬額)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倘持續服務被界定為協議的一部分，則該收益於十年間確認為燃氣連接收入。
- (v) 污水處理的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vi) 污水處理的建築合同的收益乃經參考於報告日期完成合同的百分比後確認(附註4(k))。
- (vii)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viii)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ix)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x) 來自污水處理、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財務收入乃於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時確認。
- (xi) 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立時確認(惟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xii) 融資租賃收入乃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融資淨投資在預計可用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日後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融資淨投資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所得稅

報告期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盈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利的商譽(如有)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盈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該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暫時性差額將極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p) 借款成本資本化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於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政府資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資助，而本集團將遵守當中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資助將獲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資助會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資助會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其收入。

(r)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 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及
- 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實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無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乃實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按使用可反映金錢時間值的現行市場評估以及對資產屬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各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內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支銷。

(i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本公司的其中一家子公司為中國退休僱員提供補充退休金津貼。該等補充退休金津貼被視為界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的成本以預計單位貸記法來計算，並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評估。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損益)實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並在其發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支銷或進賬。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算金額不會重新列入損益。過往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期內於損益確認。利息淨額透過對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的淨額採用期初貼現率計算。界定福利成本分類方式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計劃縮減及結算時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益淨額；及
- 重新計算。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指本集團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實際虧損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的盈餘將不多於以該計劃之未來供款減額模式的經濟收益的現值。離職福利負債會於本集團實體無法再撤回離職福利邀約或當其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僱員福利(續)

(i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當本集團確認支付離職福利所涉及的重組成本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方予確認。

(t) 外幣

本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進行時的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並未重新換算。

結算與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合併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交易進行時所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u)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符合以下條件或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人士為實體：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b)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i)所指定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g) (i)(a)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h)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的受養人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太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極微則除外。

5. 主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須對於未來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a) 判斷

合併本集團持有50%投票權的實體

對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的控制

本公司及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上海燃氣集團」)各自持有上海大眾燃氣的50%股權，各方有權委任董事會六名董事中的三名董事。上海大眾燃氣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會主席楊國平先生乃由本集團根據上海大眾燃氣的組織公司章程委任。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可對上海大眾燃氣行使權力時，已考慮到以下的因素：

上海大眾燃氣的目的及意圖：董事認為自上海大眾燃氣成立以來，其目的及意圖為讓本集團控制上海大眾燃氣。此外，上海大眾燃氣的管理及營運體系由本集團設置，而負責監管對回報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即「相關活動」)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由本集團提名及委任。再者，本集團擁有否決權阻止更改現行體系。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5. 主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a) 判斷(續)

合併本集團持有50%投票權的實體(續)

對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的控制(續)

上海大眾燃氣的相關活動及有關相關活動之決策如何制定：董事確認上海大眾燃氣的相關活動為：(a)燃氣管道的設計及建設；(b)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委任、考核及薪酬；(c)預算及財務管理；(d)供應及銷量差額以及主要客戶折扣的管理；及(e)戰略投資。另一方面，鑒於燃氣供應的規管嚴格，本集團及上海燃氣集團，亦即本集團的上海主要燃氣供應商無法調整燃氣採購及零售價格或決定暫停或終止燃氣供應。因此，董事認為，管道燃氣的供應及銷售(不包括供應及銷量差額以及主要客戶折扣的管理)並非相關活動。儘管上海大眾燃氣組織公司章程或股東協議並無訂明，但實際上，有關相關活動的所有重要決策均在本集團所委任的董事會主席主導的行政管理會議上制定。

本集團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現有能力和以主導上海大眾燃氣的相關活動，原因是：

- 本集團可提名及委任上海大眾燃氣的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總經濟師及總工程師。該等主要管理層人員為共同及個別地有能力主導相關活動的人士；
- 由本集團委任的董事長於行政管理會議上透過其積極領導，領導上海大眾燃氣的所有重大交易。董事長亦為上海大眾的法定代表人，負責與外部實體簽署主要合同並支付有關款項；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a) 判斷(續)

合併本集團持有50%投票權的實體(續)

對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的控制(續)

- 本集團於薪酬委員會上具有大多數投票權，該委員會釐定主要管理層的薪酬，作為達成上海大眾燃氣經營及財務目標的獎勵。

董事亦認為，上海大眾燃氣在營運或財務方面並無依賴上海燃氣集團，而上海燃氣集團不得單方面批准更改上述安排。按照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為可對上海大眾燃氣行使權力的一方。

由於本集團持有上海大眾燃氣50%的股權，本集團被認為對上海大眾燃氣的可變回報具有足夠影響，並有能夠行使其權力影響可變回報。

按照上述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實際能力領導上海大眾燃氣的相關業務，顯示了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可對上海大眾燃氣行使權力、獲取上海大眾燃氣的可變回報並能夠利用其權力來影響該等可變回報。

對南通大眾燃氣有限公司(「南通大眾燃氣」)的控制

本集團及南通燃氣總公司各持有南通大眾燃氣50%股權並各自委任由目前六名成員組成的董事會中的三名董事。本集團亦提名南通大眾燃氣董事會主席、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此外，南通大眾燃氣董事會的議事流程特別列明董事長(i)於董事會投票僵局下有權投決定票及(ii)對日常經營事宜有否定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5. 主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a) 判斷(續)

合併本集團持有50%投票權的實體(續)

對南通大眾燃氣的控制(續)

按照上述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實際能力領導南通大眾燃氣的相關業務，顯示了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可對南通大眾燃氣行使權力、獲取南通大眾燃氣的可變回報並能夠利用其權力來影響該等可變回報。

對上海閔行大眾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閔行大眾小額貸款」)擁有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是閔行大眾小額貸款的最大股東，並控制其董事會。本公司持有閔行大眾小額貸款50%股權。閔行大眾小額貸款其餘50%股權由大眾交通集團(定義見附註26(a))的全資子公司上海虹口大眾出租汽車有限公司持有20%，上海虹加冷松芝汽車空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2.16%)持有10%，獨立第三方上海東富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及獨立第三方上海古美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本集團已在閔行大眾小額貸款的五人董事會中委任三名董事。

按照上述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實際能力領導閔行大眾小額貸款的相關業務，顯示了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可對閔行大眾小額貸款行使權力、獲取閔行大眾小額貸款的可變回報並能夠利用其權力來影響該等可變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a) 判斷(續)

對被投資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

本集團於一家實體(即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定義見附註26(a))擁有投資，持有其13.93%股權。董事認為，本集團基於以下因素對此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1)本集團有權從深圳市創新投資董事會合共13名董事中委任兩名董事；及(2)此2名董事亦擔任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的戰略與預算委員會、薪酬及評估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上述表明本集團積極參與該實體的經營及財務政策，因此於深圳市創新投資的投資乃列賬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本集團亦投資於兩家實體(即上海杭信(定義見附註26(a))及蘇創燃氣(定義見附註26(a))，其中本集團分別持有其16.13%及19.75%股權。董事認為本集團對上海杭信擁有重大影響力，乃基於以下因素：(1)本集團向該實體董事會(由九名執行董事組成)委任一名董事(亦包括主席)；及(2)該委任董事積極參與該實體的決策過程。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蘇創燃氣擁有重大影響力，乃基於以下因素：(1)本集團向該實體董事會(由九名執行董事組成)委任一名董事；及(2)該委任董事積極參與該實體的決策過程。

本集團於另外四家實體擁有投資，其中分別持有其29%、30%、40%及42.5%股權。董事認為，本集團基於以下因素對此等實體並無擁有重大影響力：(1)本集團無法及時獲得應用權益法所需的充足財務資源；(2)持有此等實體大多數所有權的股東在並無考慮本集團意見的情況下經營。因此，本集團無權參與此等實體的經營及財務政策，故其將此等投資列賬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5. 主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b) 估計及假設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非流動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及無形資產乃分別根據附註4(e)、4(f)、4(g)及4(i)所載的會計政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及攤銷。該等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該等資產的使用中獲取未來經濟效益的期間的最佳估計。

非金融資產減值(除商譽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估計來自資產或相應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釐定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董事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從而計算現值。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312,000元(2016年：人民幣1,31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b) 估計及假設(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作出。識別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初步估計，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以至影響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應收貸款及租賃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呆賬的撥備政策乃按對尚未清償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持續評核及賬齡分析，以及按管理層的判斷得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需要作出一定程度的判斷，包括客戶及關聯方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的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差，導致彼等作出付款的能力受損，則可能需要額外減值。

建築合同

誠如附註4(k)所闡釋，就未完成項目的收益及盈利確認取決於對建築合同總結果的估計，以及迄今已進行的工程。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進行的建築業務的性質，本集團會估計其認為工程已充分完工及可靠估計完成成本及收益的時間點。然而，有關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其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作為迄今所入賬金額的調整確認的收益及盈利。

遞延收入的攤銷期估計

本集團就將連接其燃氣管道預先向客戶收取費用。此等費用乃預先收取並逐步攤銷。本集團就其收益確認釐定估計攤銷期為十年。估計如有任何變動將對收益確認的時間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5. 主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b) 估計及假設(續)

退休福利責任

如附註43所披露，退休福利責任乃基於按精算基準採用多個假設釐定的數個因素作出估計。估計的準確性主要取決於精算假設與實際情況之間的偏差程度。此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退休福利責任的賬面值。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特許服務安排」

誠如附註4(m)所述，本集團根據於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特許服務安排」項下確認BOT及TOT安排，因為(i)授予人控制及監管本集團必須按有關該等BOT及TOT安排預先釐定的服務收費提供基礎設施；及(ii)於特許經營權協議屆滿時，基礎設施必須以零代價或最小代價轉讓予授予人。

各BOT安排下的建設服務公允價值乃按照估計建設總成本加利潤率計算。利潤率乃根據於安排日期適用於相似地點提供的相似建設服務的現行市場率進行估計。

本集團就根據公私營特許安排換取建築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確認為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然而，倘本集團已獲支付建築服務(部分按金融資產及部分按無形資產)，則需就經營者的各部分個別入賬。該等部分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進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b) 估計及假設(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特許服務安排」(續)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代價分為金融資產部分與無形資產部分(如有)，需要本集團對若干因素作出估計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污水處理廠於其特許經營期限內的預期未來污水處理量、未來有擔保收款及無擔保收款，並選擇適當折扣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該等估計乃本集團的管理層按彼等的經驗以及就現有及未來市況的評估而釐定。任何如本集團所採用的5.4%貼現率等關鍵假設之變動將導致金融應收款項賬面值的變動。

於初步確認其後，無形資產乃按照成本(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算。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為服務特許安排的關鍵假設，指本集團能夠就使用基礎設施向公眾收費至特許經營期截止的期間。任何預計使用壽命的變動或將改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

資產修復責任估計

本集團須承擔合同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以維護其經營的污水處理廠，確保符合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於特許經營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污水處理廠予授予人之前，將其修復至指定狀況。撥備會就未來修復確認，其已確認金額為估計未來開支的現值。未來開支乃根據當地現有條件及需求估計得出，包括法律要求、合同要求、技術、價格水平等。此等估計如有變動，將影響所作出撥備的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5. 主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b) 估計及假設(續)

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的劃分

租賃須被分為融資租賃(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擁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及報酬，承租人確認為資產及負債，出租人確認為應收款項)及經營租賃(承租人確認為費用，出租人確認餘下為資產)。這通常會導致租賃情況被分為融資租賃包括以下：

- 在租賃期屆滿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移給承租人；
- 承租人有購買資產的選擇權，所訂立的購買價格預計將遠低於行使選擇權時的公允價值，在租賃開始日可合理地確定將會行使選擇權；
- 即使業權不轉移，但租賃期佔租賃資產使用壽命的大部分；
- 於租賃開始日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幾乎相當於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及
- 租賃資產性質特殊，如果不作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而主要營運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擁有六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的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的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業務的概要：

- 管道燃氣供應；
- 污水處理；
-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 投資；
- 交通服務；及
- 金融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6.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板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管道		公共基礎		投資	交通服務	金融服務	分部合計
	燃氣供應	污水處理	設施項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387,723	206,909	49,291	-	-	98,027	4,741,950	
分部間收益	-	-	-	-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4,387,723</u>	<u>206,909</u>	<u>49,291</u>	-	-	<u>98,027</u>	<u>4,741,950</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37,168</u>	<u>72,773</u>	<u>17,258</u>	<u>495,356</u>	<u>228,414</u>	<u>32,687</u>	<u>983,656</u>	
未分配收入/(開支)淨額							(197,061)	
未分配利息收入							12,654	
未分配利息開支							<u>(171,905)</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27,344	
所得稅開支							<u>(71,841)</u>	
年內溢利							<u>555,503</u>	
可呈報分部資產	5,887,681	1,256,164	678,780	3,836,093	2,632,114	1,852,979	16,143,811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1,091	
公司資產*							<u>455,099</u>	
總資產							<u>20,400,001</u>	
可呈報分部負債	3,965,325	447,831	194,734	226,748	-	1,338,897	6,173,535	
未分配借貸							1,959,300	
應付公司債券、中期及短期債券							3,702,452	
公司負債*							<u>261,433</u>	
總負債							<u>12,096,720</u>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6.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板塊(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管道		公共基礎		交通服務	金融服務	分部合計
	燃氣供應 人民幣千元	污水處理 人民幣千元	設施項目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657	1,776	-	170,198	228,414	-	418,045
利息收入	5,486	547	631	1,523	-	475	8,662
利息開支	14,307	24,008	16,133	10,595	-	25,605	90,648
投資收入及收益淨額	-	-	-	368,033	-	-	368,033
攤銷	2,785	24,219	-	-	-	82	27,086
折舊	334,584	2,966	1	-	-	671	338,22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	1,023	91	(2)	-	-	-	1,112
應收貸款及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	-	30,361	30,36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撥回)／減值虧損	(903)	(96)	2	83	-	6	(908)
撇銷存貨	563	-	-	-	-	-	5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826)	-	-	-	-	-	(11,82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04,233	-	-	2,465,204	2,632,114	-	5,501,551
添置非流動資產	434,462	315,322	8	-	-	55	749,847

* 公司資產分別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62.2百萬元、投資物業約人民幣41.0百萬元、商譽約人民幣1.3百萬元、無形資產及預付款項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9.1百萬元以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319.0百萬元。

* 公司負債分別包括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24.0百萬元、應付薪酬約人民幣11.4百萬元、應付股息及利息約人民幣23.0百萬元以及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1.2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6.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板塊(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管道燃氣供應 人民幣千元	污水處理 人民幣千元	公共基礎		交通服務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設施項目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243,555	178,133	55,497	-	-	91,211	4,568,396
分部間收益	-	-	-	-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4,243,555	178,133	55,497	-	-	91,211	4,568,396
可呈報分部溢利	142,854	60,598	28,600	429,416	140,548	60,769	862,785
未分配收入/(開支)淨額							(64,545)
未分配利息收入							8,573
未分配利息開支							(126,30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80,510
所得稅開支							(46,700)
年內溢利							633,810
可呈報分部資產	5,588,581	1,220,905	745,190	2,996,725	2,469,758	1,533,123	14,554,282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9,727
公司資產*							125,880
總資產							17,009,889
可呈報分部負債	4,028,188	236,871	251,284	397,246	-	754,321	5,667,910
未分配借貸							799,300
應付公司債券及短期債券							1,897,469
公司負債*							450,788
總負債							8,815,467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6.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板塊(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共基礎						分部合計 人民幣千元
	管道燃氣供應 人民幣千元	污水處理 人民幣千元	設施項目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交通服務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726	11	-	349,328	140,548	-	501,613
利息收入	7,243	524	769	689	-	941	10,166
利息開支	12,667	4,103	9,678	6,422	-	21,053	53,923
投資收入及收益淨額	-	-	-	111,126	-	-	111,126
攤銷	1,927	22,639	-	-	-	82	24,648
折舊	324,436	3,005	89	-	-	666	328,19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463	143	(3)	-	-	-	603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	-	-	526	5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撥回)/減值虧損	(73)	421	2	-	-	29	3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3,350	-	-	-	-	-	13,350
出售子公司虧損	-	4,529	-	-	-	-	4,529
補償收入	22,090	-	-	-	-	-	22,09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72,572	30,059	-	1,812,097	2,469,758	-	4,684,486
添置非流動資產	655,897	163,662	-	-	-	15,987	835,546

* 公司資產分別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0.1百萬元、投資物業約人民幣65.0百萬元、商譽約人民幣1.3百萬元、無形資產約人民幣0.2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9.3百萬元。

† 公司負債分別包括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70.3百萬元、應付薪酬約人民幣24.1百萬元、應付股息及利息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54.6百萬元。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產生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數據。非流動資產數據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即本公司的註冊國家。

(c)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有多個客戶，且於年內概無來自特定外部客戶之重大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7. 收益

收入指年內出售貨品並扣除折扣及退貨後的淨發票價值；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建設合同的合同收益之適用部分；及提供融資所得的利息收入。

收益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管道燃氣供應：		
氣體燃料銷售	3,679,765	3,545,669
燃氣管道建設收入	409,358	350,787
燃氣接駁收入(附註41)	222,149	218,112
相關產品銷售	76,451	128,987
污水處理：		
運營收入	175,249	145,340
財務收入	31,660	32,793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運營收入	13,290	14,781
財務收入	36,001	40,716
金融服務：		
利息收入及相關收益	20,698	22,869
融資租賃相關收入	77,329	68,342
	4,741,950	4,568,396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1,316	14,620
其他利息收入	-	4,119
政府補貼	12,600	13,0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20)	(11,826)	(13,358)
租金收入	6,665	10,567
補償收入(附註)	-	22,090
其他	9,021	6,012
	37,776	57,110

附註：來自關聯方的補償收入已於2016年內確認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放棄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償。由於此項補償收入的金額僅能於2016年可靠計量，本公司僅於2016年確認此項補償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9. 過往年度出售子公司

於2016年7月14日，本集團一間子公司訂立兩項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兩間全資附屬子公司(即邳州源泉水務運營有限公司及徐州源泉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持有的51%股權，兩間公司均從事污水處理業務。出售之後，該等實體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邳州源泉水務運營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4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48
無形資產	22,408
存貨	3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7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03
遞延稅項資產	5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4
借款	(7,38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07)
其他應付款項	(157)
復修撥備	(2,345)
	<hr/>
	33,525
出售一間子公司虧損	(2,588)
	<hr/>
總代價	<u>30,937</u>
以下列方式償付總代價：	
收到現金	4,837
應收代價	9,673
作為聯營公司保留的股權公允價值	16,427
	<hr/>
	30,937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收到現金代價	4,837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4)
	<hr/>
	<u>3,533</u>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9. 過往年度出售子公司(續)

徐州源泉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4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70
無形資產	21,8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0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421
遞延稅項資產	7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6
借款	(2,75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69)
其他應付款項	(1,329)
復修撥備	(3,034)
	<hr/>
	29,166
出售一間子公司虧損	(1,941)
	<hr/>
總代價	<u>27,225</u>
以下列方式償付總代價：	
收到現金	4,079
應收代價	8,157
作為聯營公司保留的股權公允價值	14,989
	<hr/>
	<u>27,225</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收到現金代價	4,079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6)
	<hr/>
	<u>3,443</u>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0. 過往年度之業務收購

於2016年6月29日，本集團收購上海大眾交通商務有限公司(「上海大眾交通商務」)的100%股權，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支付服務。是次收購旨在擴大本集團的業務。

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為：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5	
長期預付款項	397	
貿易應收款項	3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292	
其他流動資產	372	
其他流動負債	<u>(60,358)</u>	
		96,802
已付現金代價		<u>(98,114)</u>
商譽(附註23)		<u>1,312</u>
現金流量：		
現金付款		98,1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0,292)</u>
來自收購的現金流入淨值		<u>(42,178)</u>

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369,000元。董事認為，並無應收款項預計不能收回。

人民幣1,312,000元之商譽乃不可扣稅，其包括收購的員工隊伍，並從合併中所收購的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所產生的預期協同效益的價值。

自收購日起，上海大眾交通商務未錄得任何除所得稅開支前的收益及盈利。若收購已於2016年1月1日進行，本集團本年度的所得稅前的收益及盈利分別為人民幣4,569.9百萬元及人民幣678.4百萬元。備考資料只作說明之用，並非必然表示倘收購於2016年1月1日完成，則本集團將實際達到的收益及營運業績，亦無意作為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並不重大，經已支銷及計入行政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1. 投資收入及收益淨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42,002)	(124,83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1,253	13,643
— 政府債券	15,138	2,450
	<u>224,389</u>	<u>(108,742)</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7,984	(1,621)
股息收入	125,660	213,610
其他財務收入	—	7,879
	<u>368,033</u>	<u>111,126</u>

12. 融資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利息	264,644	180,486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2,091)	(260)
	<u>262,553</u>	<u>180,226</u>

附註：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來自一般借貸，並根據5.00%(2016年：5.00%)之資本化比率就合資格資產之開支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3. 僱員薪酬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402,622	385,0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3,343	103,358
其他福利	85,063	61,424
	581,028	549,793

14.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	2,955,714	2,802,652
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付款之攤銷	2,083	2,084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及銷售成本)	25,405	22,834
核數師酬金	2,700	2,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9,981	328,898
投資物業折舊	2,197	2,19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12	603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5,408	526
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4,953	—
撇銷存貨	563	—
應收款項淨額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118	(484)
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0,486	10,322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5. 董事及監事之薪酬

於年內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國平(主席)	1,920	-	-	1,920
梁嘉瑋	-	2,122	-	2,122
俞敏	-	2,030	-	2,030
莊建浩	-	1,534	-	1,534
鍾晉倅(附註(e))	-	1,930	-	1,930
楊繼才(附註(g))	-	1,250	-	1,250
楊衛標(附註(f))	-	1,240	-	1,240
非執行董事：				
陳永堅(附註(h))	-	-	-	-
李松華(附註(d))	-	-	-	-
張葉生(附註(h))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開國(附註(h))	-	-	-	-
姚祖輝	100	-	-	100
鄒小磊(附註(a))	100	-	-	100
王鴻祥(附註(h))	-	-	-	-
劉正東(附註(h))	-	-	-	-
蔡建民(附註(e))	-	-	-	-
顏學海(附註(c))	-	-	-	-
監事：				
曹永勤(附註(e))	100	-	-	100
趙思淵	300	-	-	300
楊繼才(附註(g))	-	-	-	-
趙飛(附註(h))	-	1,127	-	1,127
	2,520	11,233	-	13,753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5. 董事及監事之薪酬(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國平(主席)	—	4,170	334	4,504
鍾晉倅(附註(e))	—	2,767	221	2,988
梁嘉璋	—	3,273	262	3,535
俞敏	—	2,900	232	3,132
楊繼才(附註(g))	—	2,262	181	2,443
莊建浩	—	1,889	151	2,040
非執行董事：				
李松華(附註(d))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民(附註(e))	—	—	—	—
姜國芳(附註(b))	—	—	—	100
顏學海(附註(c))	100	—	—	100
姚祖輝	100	—	—	—
鄒小磊(附註(a))	—	—	—	—
監事：				
曹永勤	100	—	—	100
趙思淵	—	—	—	—
楊衛標	—	1,186	95	1,281
	300	18,447	1,476	20,223

附註：

- (a) 於2016年4月獲委任。
- (b) 於2016年12月辭任。
- (c)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0日收到顏學海先生的辭職申請。由於其健康原因，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自2017年5月25日起生效。
- (d) 於2016年12月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e) 於2017年4月辭任。
- (f) 於2017年5月由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g) 於2017年5月由行董事調任為監事。
- (h) 於2017年5月獲委任。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6.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五位(2016年：五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附註15披露)。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任何一位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2016年：無)。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酬金(2016年：無)。

17.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度稅項	79,866	47,62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89	144
香港利得稅		
— 年度稅項	646	—
遞延稅項(附註31)	(10,960)	(1,064)
所得稅開支	<u>71,841</u>	<u>46,700</u>

於中國成立之子公司於年內之溢利須按法定稅率25%(2016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香港成立之子公司於年內之溢利須按法定稅率16.5%(2016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7.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27,344	680,510
按中國法定稅率25%(2016年：25%)計算之稅項	156,836	170,128
毋須課稅收入之影響	(22,226)	(35,260)
不可抵扣開支之影響	3,982	7,69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04,511)	(125,403)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278)	(9,91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7,954	49,903
對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資產減值虧損及僱員福利時間差異之稅務影響	(212)	(2,929)
授予子公司之稅項豁免之影響(附註)	(3,871)	(6,01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子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5,293)	(1,65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89	144
所得稅開支	71,841	46,700

附註：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徐州大眾水務運營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子公司)，已獲江蘇省東海縣國家稅務局批准，並於2014年至2016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頒布「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子公司江蘇大眾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及部分下屬企業享受增值稅即征即退政策，退稅比例70%。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徐州市賈汪大眾水務運營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子公司)的污水處理項目，已獲得徐州市國稅局批准，於2017年至2020年全免企業所得稅，並於2020年至2023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邳州源泉水務運營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子公司)的污水處理項目，已獲得邳州市國稅局批准，於2016年至2019年全免企業所得稅，並於2019年至2022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子公司)的污水處理項目，已獲得上海市國稅局批准，於2016年至2018年全免企業所得稅，並於2019年至2021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8. 股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末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6元 (2016年：人民幣0.06元)	177,146	177,146

於2018年3月29日，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6元，共計約人民幣177,146,000元。擬派每股末期股息以截至董事會釐定末期股息之日(即2018年3月29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952,434,675股)為基數。

年末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擬派股息不作為應付股息於各年末之財務報表中反映。

就非居民股東，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預扣稅率1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將直接自股息中扣除。

1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2016年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人民幣千元)	474,133	547,642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9. 每股盈利(續)

	2017年	2016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51,208,456	2,499,424,347

於2016年12月5日，本公司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435,400,000股H股新股份，發售價為每股H股港幣3.60元，並同時將43,540,000股A股轉換為43,540,000股H股。因此，緊隨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的H股增加合共478,940,000股，A股減少43,540,000股。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分別有478,940,000股H股及2,423,764,675股A股。該等H股於各方面與具有A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接收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於2017年1月9日，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的部分行使發行了49,730,000股H股，且根據中國有關減持國有股的規定，4,973,000股A股於超額配股權部分行使完成後轉讓至國家社會保障基金並轉變為H股。因此，本公司在交易完成後立即增加合計54,703,000股H股，A股減少4,973,000股。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分別有H股533,643,000股及A股2,418,791,675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年度發行紅股作出調整。

本公司於所有呈列期間概無潛在攤薄股份，所以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燃氣管道 及機械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97,897	14,634	59,314	6,006,330	50,829	647,804	6,976,808
添置*	3,095	3,434	2,543	2,289	1,053	806,044	818,458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10)	-	30	6	1,416	63	-	1,515
轉讓在建工程	318	-	6,496	674,430	2,447	(683,691)	-
轉撥至無形資產(附註24)	(47,388)	-	-	(14,366)	-	(174,004)	(235,758)
出售子公司(附註9)	-	-	(203)	-	-	(12,263)	(12,466)
出售	-	(2,118)	(7,345)	(101,270)	(3,825)	(47,627)	(162,18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53,922	15,980	60,811	6,568,829	50,567	536,263	7,386,372
添置*	282	69	1,343	1,775	866	669,262	673,597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707	123	-	-	10,599	11,429
轉讓在建工程	3,815	-	5,143	416,264	7,559	(432,781)	-
出售	(1,800)	(4,029)	(3,945)	(24,339)	(9,976)	-	(44,089)
於2017年12月31日	156,219	12,727	63,475	6,962,529	49,016	783,343	8,027,30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6年1月1日	72,554	9,729	25,730	2,444,641	33,785	-	2,586,439
年內折舊	5,291	1,694	5,671	312,135	4,107	-	328,898
轉撥至無形資產(附註24)	(11,795)	-	-	(10,227)	-	-	(22,022)
出售子公司(附註9)	-	-	(48)	-	-	-	(48)
出售時撥回	-	(211)	(6,385)	(87,123)	(3,636)	-	(97,35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66,050	11,212	24,968	2,659,426	34,256	-	2,795,912
年內折舊	4,955	2,036	5,634	321,885	5,471	-	339,981
出售時撥回	(1,050)	(4,029)	(3,138)	(12,774)	(9,556)	-	(30,547)
2017年12月31日	69,955	9,219	27,464	2,968,537	30,171	-	3,105,346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86,264	3,508	36,011	3,993,992	18,845	783,343	4,921,963
於2016年12月31日	87,872	4,768	35,843	3,909,403	16,311	536,263	4,590,460

包括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借貸成本約人民幣2,091,000元(2016年：人民幣260,000元)(附註12)。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建築物尚未取得正式房產證，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588,000元(2016年：人民幣12,899,000元)。董事並不認為該等物業的使用權受到任何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1.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用作資本升值的所有物業權益乃按成本法計量並分類及入賬作投資物業。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賬面值變動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99,400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32,253

年內折舊

2,199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34,452

年內折舊

2,197

於2017年12月31日

36,649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62,751

於2016年12月31日

64,948

公允價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341,660

於2016年12月31日

301,11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50年，直至2049年3月。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按市值釐定，有關獨立估值師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對被估值的投資物業所在地點及所屬類別有近期經驗。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1.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按成本計量。所披露公允價值被分類為第三級估值。估值方法為直接比較法，基於類似物業之可觀察市場交易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目標物業的狀況及地點。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最大程度及最佳利益與其現時之利用並無差別。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投資物業尚未取得房產證，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96,000元(2016年：人民幣3,246,000元)。董事並不認為該等物業的使用權受到任何限制。

22. 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97,407
出售	<u>(11,063)</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86,344
添置	<u>3,746</u>

於2017年12月31日	<u>90,090</u>
--------------	---------------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16,572
年內扣除	2,084
出售時撥回	<u>(1,733)</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6,923
年內折舊	<u>2,083</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9,006</u>
--------------	---------------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u>71,084</u>
--------------	---------------

於2016年12月31日	<u>69,421</u>
--------------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3.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10)	<u>1,312</u>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u>1,312</u>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一家子公司上海大眾交通商務，該公司為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乃與期內的貼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有關。五年以上的現金流量乃採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2016年：3%)推算，並不超過中國運輸業的長期增長率。本集團估計採用稅前比率的貼現率，足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營業額是根據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用於貼現預測現金流量的年利率為18%(2016年：18%)。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無形資產

	污水處理 特許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247,398	10,516	5,646	263,560
添置	31,279	74	–	31,353
轉讓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0)	213,736	–	–	213,736
出售子公司(附註9)	(59,107)	–	–	(59,107)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433,306	10,590	5,646	449,542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60,951	–	–	60,951
添置	181,452	6,393	–	187,845
於2017年12月31日	675,709	16,983	5,646	698,338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6年1月1日	69,456	4,916	5,646	80,018
年內折舊	22,067	767	–	22,834
出售子公司(附註9)	(14,806)	–	–	(14,806)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76,717	5,683	5,646	88,046
年內折舊	23,702	1,703	–	25,405
於2017年12月31日	100,419	7,386	5,646	113,451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575,290	9,597	–	584,887
於2016年12月31日	356,589	4,907	–	361,496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無形資產(續)

於2016年，本集團用於污水處理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建設」)毋須轉讓予授予人，以及本集團自地方政府機關在建造工程完成後成功取得特許經營權。本集團同意於特許經營期結束時將建造轉回予授予人。因此，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設約人民幣213,736,000元之賬面值符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特許服務安排」的定義，故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讓至無形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銀行貸款抵押特許經營權的應收賬款(附註37)。

附註：

本集團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12號「特許服務安排」與中國多個當地政府部門訂立的污水處理廠的特許經營安排。特許經營權來自位於中國不同城市的六間污水處理廠，即嘉定、三八河、蘇州、賈汪、沛縣、邳州及連雲港。除位於邳州的污水處理廠根據TOT安排經營外，其他為根據BOT安排經營。

就根據BOT安排經營的污水處理廠而言，本集團(經營方)獲授權建設、運營及維護該等污水處理廠，為期20至30年。經營方有義務處理所要求的廢水量並亦須確保經處理水符合授予人的標準質量要求。服務費基於所提供服務的程度，須待有關當地政府部門批准。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包括廠房及設備、技術知識、操作指南、交接報告、基礎設施設計及相關文件及污水處理廠的任何重大剩餘權益將於特許經營期末以零代價或最小代價轉讓予授予人或授予人指定的任何代理。經營方有義務於特許經營期末轉讓予授予人時維修及修復污水處理廠至其正常運行狀態。該等BOT安排並不包含重續權。安排僅於其中一方違約或因不可預見情況時提早終止。上述BOT安排的全部經營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無形資產」。

就根據TOT安排經營、位於邳州的污水處理廠而言，經營方收購該廠及獲授權經營及維護該廠，為期30年。經營方有義務處理所要求的廢水量並亦須確保經處理水符合授予人的標準質量要求。服務費基於所提供服務的程度，須待有關當地政府部門批准。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包括廠房及設備、技術知識、操作指南、交接報告、基礎設施設計及相關文件及污水處理廠的任何重大剩餘權益，將於特許經營期末以零代價讓予授予人或授予人指定的任何代理。經營方有義務於特許經營期末轉讓予授予人時維修及修復污水處理廠至其正常運行狀態。該等TOT安排並不包含重續權。安排僅於其中一方違約或因不可預見情況時提早終止。上述TOT安排的全部經營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無形資產」。

本公司並無就取得上述BOT及TOT安排向授予人提供墊款。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5. 於子公司的權益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子公司之投資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算	3,412,199	2,973,115

年內應收／(應付)子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免息。

本公司子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日期 及地點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 ⁽¹⁾⁽⁶⁾	2001年1月3日 中國／中國	人民幣900,000,000元	50	—	管道燃氣供應
上海市南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南燃氣」) ⁽¹⁾	2001年4月18日 中國／中國	人民幣8,500,000元	—	100	建設及安裝燃氣管道
上海大眾燃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大眾燃氣投資」) ⁽¹⁾	2003年8月14日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7,1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南通大眾燃氣有限公司 ⁽¹⁾	2003年12月11日 中國／中國	人民幣280,000,000元	—	50	管道燃氣供應
南通大眾燃氣設備有限公司 (「南通燃氣設備」) ⁽¹⁾	2004年4月28日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80	銷售燃氣相關產品
南通大眾燃氣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燃氣安裝」) ⁽¹⁾	1990年5月25日 中國／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輸送及銷售管道 天然氣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5. 於子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日期 及地點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如東大眾燃氣有限公司 (「如東大眾燃氣」) ⁽¹⁾	2006年2月8日 中國／中國	人民幣20,500,000元	-	70	輸送及銷售管道 天然氣
南通開發區大眾燃氣有限公司 (「南通開發區燃氣」) ⁽¹⁾	2007年2月5日 中國／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輸送及銷售管道 天然氣
江蘇大眾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江蘇大眾水務」) ⁽¹⁾	1995年4月4日 中國／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80	污水處理業務
邳州源泉水務運營有限公司 ⁽¹⁾⁽⁵⁾	2004年12月2日 中國／中國	人民幣4,8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業務
徐州源泉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¹⁾⁽⁵⁾	2007年12月19日 中國／中國	人民幣5,8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業務
上海大眾市政發展有限公司 ⁽¹⁾	2003年9月15日 中國／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100	-	市政道路營運
杭州蕭山錢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¹⁾	2004年2月11日 中國／中國	人民幣190,050,000元	90	-	污水處理業務
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¹⁾	2006年3月17日 中國／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	90	污水處理業務
沛縣源泉水務運營有限公司 ⁽¹⁾	2007年4月24日 中國／中國	人民幣5,8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5. 於子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日期 及地點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連雲港西湖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¹⁾	2007年12月27日 中國／中國	人民幣5,8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業務
徐州大眾水務運營有限公司 ⁽¹⁾	2010年4月12日 中國／中國	人民幣38,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業務
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¹⁾	2003年9月24日 中國／中國	人民幣285,000,000元	87.16	12.84	公共基礎建設項目
海南大眾海洋產業有限公司 ⁽¹⁾	1998年6月4日 中國／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海洋事業
上海衛銘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¹⁾	1992年12月18日 中國／中國	人民幣75,600,000元	-	87.67	農業開發
大眾(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10日 香港／香港	10,500,000美元	95.24	4.76	投資業務
上海大眾集團資本股權投資 有限公司 ⁽¹⁾	2010年4月22日 中國／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99	1	投資業務
上海大眾交通商務有限公司 ⁽¹⁾	2008年6月25日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付款服務
Fretum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 (「FCEEL」)	2012年9月17日 香港／香港	3,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5. 於子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日期 及地點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alaxy Building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GBDCL」)	2012年9月17日 香港／香港	3,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業務
Ace Best Investing Manage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ABIMCL」)	2012年9月17日 香港／香港	5,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業務
瓊海春盛旅遊發展有限公司 ⁽¹⁾	2014年1月8日 中國／中國	人民幣5,500,000元	100	-	財務諮詢
上海大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¹⁾	2014年8月8日 中國／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	-	資產管理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¹⁾⁽⁵⁾	2014年9月19日 中國／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55	25	融資租賃
上海閔行大眾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¹⁾	2013年11月14日 中國／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50	-	小額貸款服務
上海大眾環境產業有限公司 ⁽¹⁾	2003年7月14日 中國／中國	人民幣252,000,000元	88.97	11.03	投資控股
Interstellar Capital Investment Co., Limited	2014年12月19日 香港／香港	10,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眾銀(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⁷⁾ (「眾銀(國際)」)	2016年4月8日 香港／香港	港幣50,000,000元	-	100	付款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5. 於子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日期 及地點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眾貢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¹⁾	2016年7月12日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00	100	-	諮詢服務
南海春茂生態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¹⁾	2016年8月4日 中國／中國	人民幣2,000,000	70	-	農業開發
Platinum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³⁾	2017年7月31日 開曼群島／開曼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Dazhong (Vietnam) Corporation Limited ⁽⁴⁾	2017年12月22日 越南／越南	-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由於在中國註冊的子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由該公司管理層盡力從中文名稱翻譯而來。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上海大眾燃氣投資的權益由93.37%增加至100%。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一間子公司，註冊資本為1美元。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在越南註冊成立一間子公司，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該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計劃經營於越南的資本投資業務。於2017年12月31日，其註冊股本尚未付清。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進一步收購上海大眾融資租賃15%權益股份。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其80%股份。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大眾燃氣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000,000元，當中人民幣100,000,000元已於2017年12月31日繳足。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眾香港收購眾銀國際餘下40%股權，並將其註冊資本增至港幣50,000,0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大眾燃氣(本公司擁有50%之子公司)、南通大眾燃氣(本公司擁有50%之子公司)及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本公司擁有80%之子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所有其他非100%擁有的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被視為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5. 於子公司的權益(續)

集團內對銷前重大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上海大眾燃氣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3,634,647</u>	<u>3,587,344</u>
年內盈利	<u>93,894</u>	<u>78,94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95,871</u>	<u>108,318</u>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盈利	<u>44,063</u>	<u>36,307</u>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u>-</u>	<u>-</u>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	354,148	387,367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	(421,496)	(305,748)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	<u>88,364</u>	<u>(11,374)</u>
現金流入淨額	<u>21,016</u>	<u>70,245</u>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19,005	560,142
非流動資產	3,651,847	3,482,990
流動負債	(2,545,530)	(2,340,759)
非流動負債	<u>(630,150)</u>	<u>(603,073)</u>
淨資產	<u>1,295,171</u>	<u>1,099,300</u>
累計非控股權益	<u>647,208</u>	<u>555,458</u>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5. 於子公司的權益(續)

南通大眾燃氣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753,076</u>	<u>656,211</u>
年內盈利	<u>64,170</u>	<u>43,87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8,639</u>	<u>43,874</u>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盈利	<u>23,557</u>	<u>22,652</u>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u>(17,500)</u>	<u>14,500</u>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	125,069	149,083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	(122,722)	(169,706)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	<u>(40,549)</u>	<u>(32,399)</u>
現金流出	<u>(38,202)</u>	<u>(53,022)</u>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58,822	335,343
非流動資產	1,120,819	1,137,795
流動負債	(431,122)	(447,072)
非流動負債	<u>(645,983)</u>	<u>(637,169)</u>
淨資產	<u>402,536</u>	<u>388,897</u>
累計非控股權益	<u>200,251</u>	<u>194,194</u>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5. 於子公司的權益(續)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7,329	68,342
年內盈利	36,950	43,37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0,247	43,377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盈利	8,978	15,182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17,500)	—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	53,769	54,090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	(492,891)	(179,376)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	391,083	15,823
現金流出淨額	(48,039)	(109,463)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00,443	684,265
非流動資產	901,434	619,305
流動負債	(609,313)	(295,215)
非流動負債	(754,937)	(450,975)
淨資產	537,627	557,380
累計非控股權益	107,525	195,083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5,259,680	4,461,515
商譽	241,871	222,971
	5,501,551	4,684,48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指授予上海世合實業有限公司之臨時貸款人民幣318,996,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a)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日期 及地點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交通集團」) ⁽¹⁾⁽³⁾	1988年12月24日 中國／中國	2,364,122,864	19.95%	6.76%	公共運輸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深圳創新投資集團」) ⁽¹⁾⁽²⁾	1999年8月26日 中國／中國	4,202,249,520	13.93	-	投資控股及提供財 務諮詢及資產管 理服務
上海電科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¹⁾ (「SEISYS」)	2007年12月12日 中國／中國	100,000,000	28.00	-	為智能交通解決 方案提供產品及 服務
上海杭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杭信」) ⁽¹⁾⁽²⁾	2004年4月22日 中國／中國	255,600,000	16.13	-	投資業務
上海興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興燁創業投資」) ⁽¹⁾	2008年6月4日 中國／中國	40,000,000	20.00	-	投資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a)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日期 及地點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徐匯昂立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¹⁾ (「徐匯昂立小額貸款」)	2012年11月3日 中國／中國	150,000,000	20.00	-	小額貸款服務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²⁾ (「蘇創燃氣」)	2013年7月4日 開曼群島／中國	50,000,000	-	19.75	銷售燃氣、提供燃 氣輸送及燃氣管 道建設及安裝
上海華燦股權投資基金合夥 ⁽¹⁾⁽⁴⁾⁽⁵⁾	2007年3月10日 中國／中國	830,000,000	42.17	-	投資基金
上海世合實業有限公司 ⁽¹⁾⁽⁶⁾	2014年3月11日 中國／中國	20,000,000	40.00	-	投資基金

附註：

1. 於中國註冊之聯營公司之英文名稱乃由本公司管理層盡最大努力對其中文名稱翻譯所得，乃因其並無正式英文名稱。
2. 於年內，本集團通過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實體不足20%之投票權。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等實體有重大影響力，因此該等實體按權益法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所得結論之基準請參閱附註5(a)。
3. 於年內，本集團收購大眾交通集團額外股權0.95%(2016年：1.80%)。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a)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註：(續)

4. 本年內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成立投資基金，而本公司佔有60.24%合夥基金的股權。然而，有限合夥被限制只能參與任何投資及經營活動。而投資及經營活動的權力及經營權只授權予普通合夥人，故此，本公司對此基金投資並沒有控制權，本公司認為其只對合夥基金具有重大影響力，並將此有限合夥關係列為聯營關係。
5. 2017年3月21日，公司支付首期投資款5億元人民幣。2017年7月14日，本公司與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海簽署《上海華瓏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份額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將參股的華瓏基金中尚未出資的人民幣50,000萬元中的30,000萬元的認繳出資份額及其相應的權利義務轉讓給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份額比例為42.17%。
6. 本年內本集團訂立合作協議，成立投資基金，而本公司佔有40%合夥基金的股權。作為有限合夥人，本公司被限制只能參與任何投資及經營活動。而投資及經營活動的權力及經營權只授權予普通合夥人。故此，本集團對此基金投資並沒有控制權，本集團認為其只對合夥基金具有重大影響力，並將此合夥關係列為聯營關係。

(b) 財務資料概述(重大聯營公司)

(i) 大眾交通集團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558,616	3,226,318
持續經營業務盈利	927,289	620,237
其他全面收益	(496,169)	313,448
全面收益總額	431,120	933,685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45,133	37,621
流動資產	6,281,938	6,012,168
非流動資產	9,557,367	9,925,854
流動負債	(5,177,538)	(5,084,022)
非流動負債	9,021,153	(1,070,685)
資產淨額	9,759,614	9,783,315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帳：		
本集團的擁有權百分比	26.71%	25.76%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2,531,078	2,387,668
商譽	118,884	99,938
已對銷未變現盈利	(17,848)	(17,848)
聯營公司的賬面值	2,632,114	2,469,758
基於所報市價本集團投資的公允價值	3,040,372	3,778,752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c) 財務資料概述(非重大聯營公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的持續經營盈利	26,661	179,203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	(112,813)
分佔聯營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	26,661	66,390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	1,159,771	512,470

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投資		
— 上市債券投資	11,743	18,104
— 上市股權投資	121,698	460,213
—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	817,402	368,903
減：減值虧損撥備	950,843 (57,599)	847,220 (55,231)
流動投資		
— 投資相連存款*	175,000	160,000

* 此等投資相連存款產品由中國銀行機構提供，一般於固定存款期三個月內有保證回報率。董事估計(i)該等存款的內含衍生工具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分開記錄該等內含衍生工具；及(ii)該等存款的成本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而該等存款設有保證回報率並於三個月內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附註：

本集團持有的非上市股權工具乃由私營公司發行。由於公允價值估計合理區間尤為重要，董事認為，對於無法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其價值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各報告期末的減值計量。本集團於年終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非上市股本投資出現減值。董事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時採取的主要步驟包括(i)取得有關是否存在對被投資單位經營所在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已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之資料，如被投資單位經營所在行業出現結構性變化、產品停產導致被投資單位經營所售貨品或服務的需求水平有變、影響到被投資單位業務的政治或法律環境變化；及(ii)是否有任何本集團注意到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如被投資單位的流動資金、信貸評級、盈利能力、現金流量、債券／權益比率及股息付款水平變動證明的財務狀況變動，因而顯示投資成本未必可收回。若有客觀證據證實任何個別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虧損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當前市場上類似金融資產值之回報率折現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董事認為，非流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預期將不會於相關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變現。

本集團於本年內通過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若干實體20%或以上投票權。然而，董事認為對該等實體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該等實體入賬列作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結論之基準請參閱附註5(a)。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貿易應收款項	327,623	351,652
— 應收票據	—	4,150
	<u>327,623</u>	<u>355,802</u>
減：減值虧損撥備	(20,974)	(19,862)
	<u>306,649</u>	<u>335,940</u>
非即期部分：工程合同預留款(附註)	149,445	463,337
	<u>456,094</u>	<u>799,277</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一般於60日內。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儘管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客戶有關，存在集中之信貸風險。於2017年12月31日來自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4.51%(2016年：26.46%)，而應收款項總額的14.28%(2016年：11.53%)乃來自最大債務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預留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97,561	327,088
1至2年	6,915	6,929
2至3年	3,415	2,962
3至4年	2,146	2,336
4至5年	1,837	1,764
超過5年	15,749	14,723
	<u>327,623</u>	<u>355,802</u>
減：減值虧損撥備	(20,974)	(19,862)
	<u>306,649</u>	<u>335,940</u>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不視為個別或集體出現減值的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90,459	301,986
逾期少於1年	4,126	22,189
逾期1至2年	6,570	6,582
逾期2至3年	3,073	2,666
逾期3至4年	1,502	1,635
逾期4至5年	919	882
	306,649	335,940

附註：該金額包括工程合同預留款項，即於建設工程免費維護期(一般維持5至15年)完成後應收客戶的應收保留金。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收保留金即未逾期亦未減值。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來自第三方的應收款項與並無最近拖欠記錄的大量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董事根據過往經驗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銀行貸款抵押約人民幣166,926,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附註37)。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於年中之減值虧損對賬載列於下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9,862	19,25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12	603
於年末	<u>20,974</u>	<u>19,862</u>

29. 租賃應收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通過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各種資產(如汽車、機械、太陽能設備及酒店設備融資租賃安排)向其客戶提供融資的租賃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設備 人民幣千元	酒店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應收款項	34,900	1,195,625	212,708	66,815	1,510,048
減：未賺取財務收入	(1,993)	(129,385)	(9,908)	(4,556)	(145,842)
減：減值虧損撥備	-	(332)	-	(14,621)	(14,953)
於12月31日	<u>32,907</u>	<u>1,065,908</u>	<u>202,800</u>	<u>47,638</u>	<u>1,349,253</u>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9. 租賃應收款項(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自相關租賃合同有效日期起的應收款項的賬齡釐定的應收租賃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租賃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未賺取 財務收入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應收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18,586	(85,553)	(12,801)	619,827
1至2年	443,808	(42,871)	(2,152)	398,785
2至3年	279,052	(14,962)	-	264,090
3至4年	65,789	(2,437)	-	63,352
4至5年	2,813	(18)	-	2,795
	1,510,048	(145,842)	(14,953)	1,349,253
減：非即期部分	(791,463)	60,289	2,152	(729,022)
即期部分	718,585	(85,553)	(12,801)	620,231

於2016年12月31日，通過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各種資產(如汽車、機械及太陽能設備融資租賃安排)向其客戶提供融資的租賃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設備 人民幣千元	酒店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應收款項	67,383	540,468	407,005	107,026	1,121,882
減：未賺取財務收入	(6,380)	(79,560)	(34,223)	(10,787)	(130,950)
於12月31日	61,003	460,908	372,782	96,239	990,932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9. 租賃應收款項(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自相關租賃合同有效日期起的應收款項的賬齡釐定的應收租賃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租賃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未賺取 財務收入 人民幣千元	租賃應收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46,665	(70,980)	375,685
1至2年	399,750	(37,452)	362,298
2至3年	167,359	(14,581)	152,778
3至4年	60,757	(6,251)	54,506
4至5年	47,351	(1,686)	45,665
	<hr/>		
	1,121,882	(130,950)	990,932
減：非即期部分	(675,217)	59,970	(615,247)
	<hr/>		
即期部分	446,665	(70,980)	375,685

應收租賃款項由客戶提供的抵押品擔保，按於本集團客戶協定之利息及固定期限償還。於個報告期期末可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獲允許在無違約情況下出售或轉按的作為抵押品之金融或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291,662,087元(2016年：人民幣1,561,46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0. 應收授予人款項

於報告期結束時，應收授予人款項概況按到期日載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到期	36,698	34,847
非即期部分	581,670	618,369
	618,368	653,216

未過期及未減值的應收貸款的信貨質量已參考對手方失責比率的過往數據予以評估。現有對手方過往未有失責。

本集團確認金融資產 — 就BOT安排產生公共基礎建設項目應收授予人款項。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重大方面概述如下：

- (a) 本集團與當地政府(即授予人)就建設和營運位於中國上海的翔殷路隧道訂立服務特許經營權協議，特許期為期25年。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本集團設計、建設及營運翔殷路隧道，並有責任維護翔殷路隧道於良好狀況。本集團將通過定價機制得出的價格，就服務特許經營權期間的服務獲得付款。於特許經營權屆滿時，翔殷路隧道及相關設施將以零代價轉讓予授予人。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並無載有任何續約選擇權。授予人終止協議的標準權利包括本集團未能建設和營運翔殷路隧道，及倘發生重大違反協議條款。本集團終止安排的標準權利包括未能獲得授予人支付道路及隧道服務付款，及倘發生重大違反協議條款。

- (b) 於報告期末，公共基礎建設項目金融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18,368,000元(2016年：人民幣653,216,000元)，已質押作為本集團貸款的抵押(附註37)。

應收授予人款項為根據BOT安排就建設服務所得收益，並按年利率5.4%計息(2016年：5.4%)。於有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款項尚未到期支付，並將以BOT安排營運期產生的收益償付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本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399	4,171	(99,134)	(6,078)	(100,642)
於損益進賬／(扣除)	237	(47)	(3)	(1,251)	(1,064)
於其他全面收益進賬	-	-	21,794	1,182	22,976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636	4,124	(77,343)	(6,147)	(78,730)
於損益進賬／(扣除)	9,149	3,316	3,152	(26,577)	(10,960)
於其他全面收益進賬	-	-	62,233	25,071	87,304
於2017年12月31日	9,785	7,440	(11,958)	(7,653)	(2,386)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載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2,406	20,495
遞延稅項負債	(34,792)	(99,225)
	(2,386)	(78,730)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以下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入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臨時差別	202,583	242,310
未動用稅項虧損	474,385	308,122
	676,968	550,432

由於不能預計未來利潤流入，概無就該等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臨時差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期間到期：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	7,107
2018年	78,911	79,740
2019年	12,762	13,340
2020年	8,279	8,323
2021年	179,532	199,612
2022年	142,351	-
	474,385	308,122

32. 存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046	14,681
在製品	2,404	579
製成品	14,285	12,649
	26,735	27,909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3. 應收貸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160,830	232,800
減：減值虧損撥備	(23,323)	(7,915)
	<hr/>	<hr/>
即期部分	137,507	224,885
	<hr/>	<hr/>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乃從中國從事小額信貸業務提供貸款產生，並以人民幣計值。

應收貸款以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抵押，計息及須按與本集團客戶協議的固定條款償還。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為上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接納作為抵押品在並未有失責的情況下准許出售或再質押的金融或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02,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338,537,000元)。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付款到期日對應收貸款(未視為已減值)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過期及未減值	100,584	122,364
逾期少於1年	11,250	57,635
逾期1年以上	25,673	44,886
	<hr/>	<hr/>
	137,507	224,885
	<hr/>	<hr/>

根據到期日對於報告期結束時應收貸款到期組合載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0,000	149,100
1至2年	36,600	33,000
2至3年	44,230	50,700
	<hr/>	<hr/>
	160,830	232,800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3. 應收貸款(續)

未過期及未減值的應收貸款的信貸質量已參考對手方失責比率的過往數據予以評估。現有對手方過往未有失責。

下表為於年內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的對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915	7,389
已確認減值虧損	<u>15,408</u>	<u>526</u>
於年末	<u>23,323</u>	<u>7,915</u>

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0,368	9,635
其他應收款項	72,860	73,018
應收利息	23	26
應收股息	<u>9,021</u>	<u>876</u>
	102,272	83,555
減：減值虧損撥備	<u>(8,446)</u>	<u>(6,328)</u>
	<u>93,826</u>	<u>77,227</u>

下表為於年內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對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328	23,153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18	-
撥回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	-	(484)
撇銷	<u>-</u>	<u>(16,341)</u>
於年末	<u>8,446</u>	<u>6,328</u>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權益投資	19,440	72,541
上市債項投資	1,738	1,562
	<u>21,178</u>	<u>74,103</u>

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31,981	3,417,733
減：已抵押短期存款	(219,473)	(159,000)
	<u>4,912,508</u>	<u>3,258,733</u>

現金及銀行結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信譽昭著且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09,010,000元的已抵押存款指向銀行抵押以獲得未償還金額為30,500,000美元的銀行貸款之存款(附註37)，而人民幣10,463,000元的已抵押存款已抵押行以獲得銀行融資。

於2016年12月31日，已抵押存款人民幣158,000,000元指質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貸款餘額49,750,000美元(附註37)的抵押存款及人民幣1,000,000元指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投資業務的抵押存款。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7. 借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有抵押銀行貸款	798,962	537,296
無抵押銀行貸款	2,209,051	1,407,375
	<u>3,008,013</u>	<u>1,944,671</u>
非即期部分		
有抵押銀行貸款	113,450	14,550
無抵押銀行貸款	714,432	363,605
	<u>827,882</u>	<u>378,155</u>
總借款	<u>3,835,895</u>	<u>2,322,826</u>
銀行貸款利息的年利率範圍	2.44%至5.23%	0.93%至5.00%

於12月31日，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款總額預計於以下年期償還：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於1年內	3,008,013	1,944,671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827,882	145,043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	233,112
	<u>3,835,895</u>	<u>2,322,826</u>

本集團即期計息銀行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約。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7. 借款(續)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已質押以下資產作抵押，於結算日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質押資產：			
應收授予人款項	(i)	618,368	653,216
貿易應收款項	(ii)	178,243	–
特許經營權	(ii)及(iii)	549,707	–
已質押存款	(iv)	209,010	158,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v)	–	18,10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v)	–	74,06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v)及(vi)	–	590,073

附註：

- (i) 為數人民幣128,000,000元的銀行貸款(2016年：人民幣185,000,000元)以應收授予人款項(附註30)作抵押。
- (ii) 為數人民幣353,985,000元的銀行貸款(2016年：無)以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8)作抵押。
- (iii) 為數人民幣117,684,000元的銀行貸款(2016年：無)以若干污水處理廠的特許經營權(附註24)作抵押。
- (iv) 為數30,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9,293,000元)的銀行貸款以已質押存款(附註36)作抵押。
- (v) 於2016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21,730,000元的銀行貸款分別以附註26、附註27及附註35計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權益及債項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
- (vi) 於2016年12月31日，為數49,750,000美元的銀行貸款以大眾交通集團的72百萬股股份(附註26)及有抵押存款(附註36)作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銀行發出擔保，作為向若干子公司授出額度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2,50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的抵押。於2017年12月31日，上述未償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242,257,000元(2016年：人民幣1,002,699,000元)。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借款協議規定，未經借款銀行事先書面同意，本集團不能進行重組、合併、綜合、變更主要股權持有人、改變業務模式、轉讓或出售主要資產、投資、擔保、大幅增加債務或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償還貸款能力的行動。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7. 借款(續)

未抵押貸款包括上海燃氣集團同系子公司的貸款為數人民幣300,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300,000,000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92%(2016年：3.92%)計息，需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從往來銀行取得銀行授信額度合共為人民幣8,189,758,000元(2016年：人民幣6,846,782,000元)，其中人民幣3,835,895,000元(2016年：2,322,826,000元)為已動用，而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353,863,000元(2016年：人民幣4,523,956,000元)為未動用。

38. 應付公司債券、中期及短期債券

公司債券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2011]2079號文批准，本公司於2012年1月6日發行的國內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16億元，債券於六年後(即2018年1月5日)到期，利息按基準利率(根據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利率)加年利率2.95%的利差計息。

公司債券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每六個月支付一次。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公司債券按以下方式計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595,052	1,590,465
加：利息開支	93,174	94,425
減：已付利息	(88,551)	(89,838)
於年底	1,599,675	1,595,052
減：1年內到期之即期部分	(1,599,675)	—
非即期部分	—	1,595,052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8. 應付公司債券、中期及短期債券(續)

中期債券

經國家金融市場機構投資者協會[2016]第MTN378號批准，本公司於2017年8月11日及2017年8月18日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億元及人民幣5億元的中期債券。該等債券於3年內到期，固定年利率分別為4.88%及4.85%。

中期債券以攤銷成本入賬。利息一年支付一次。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中期債券按以下方式計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於年內發行	1,100,000	—
加：利息開支	13,796	—
減：應付利息	(20,997)	—
	<hr/>	<hr/>
於年底(非即期部分)	1,092,799	—

短期債券

於2016年9月，經國家金融市場機構投資者協會[2016]第SCP251號批准，本公司於2016年9月23日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億元的短期債券於270天內到期，基準利率(根據國家銀行同業拆放資金中心公佈的利率)加上年利率2.90%。2016年短期債券於2017年6月到期並償還。

於2017年2月，經國家金融市場機構投資者協會[2016]第SCP251號批准，本公司發行三項短期債券。此三項2017年短期債券本金額為人民幣5億元，於2017年2月23日發行，固定年利率為4.43%，年期為181天；人民幣5億元，於2017年8月16日發行，固定年利率為4.63%，年期為1年；及人民幣5億元，於2017年11月24日發行，固定年利率為5.39%，年期為270天。該等2017年短期債券中為數人民幣5億元的一項於2017年8月到期並償還。

短期債券以攤銷成本入賬。利息在到期日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8. 應付公司債券、中期及短期債券(續)

短期債券(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短期債券計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02,417	–
於年內發行	1,500,000	300,000
償還短期債券	(800,000)	
加：利息開支	24,920	2,417
減：已付利息	(17,359)	–
	<hr/>	<hr/>
於年底(即期部分)	1,009,978	302,417

39. 貿易應付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上海燃氣集團	745,996	738,468
– 第三方	517,613	551,061
	<hr/>	<hr/>
	1,263,609	1,289,529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9. 貿易應付款項(續)

根據發票日期對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10,918	1,275,151
1至2年	42,026	7,432
2至3年	3,900	244
3年以上	6,765	6,702
	1,263,609	1,289,529

40. 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566,969	758,815
應付上海燃氣集團款項	20,091	20,091
預收款項	142,731	133,017
應付薪金	73,716	81,697
應付利息	26,797	2,563
應付股息	911	911
遞延政府補貼	5,382	272
	836,597	997,366
非即期部分		
應付上海燃氣集團款項	37,310	37,310
已收融資租約按金	158,039	130,685
遞延政府補貼	147,799	107,578
	343,148	275,573
	1,179,745	1,272,939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1. 遞延收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327,471	1,281,482
添加	225,006	264,101
撥入損益	(222,149)	(218,112)
於年末	<u>1,330,328</u>	<u>1,327,471</u>
分析如下：		
即期	212,693	210,633
非即期	<u>1,117,635</u>	<u>1,116,838</u>
於年末	<u>1,330,328</u>	<u>1,327,471</u>

遞延收入指事先向客戶收取費用，換取接駁燃氣管道到天然氣管道網絡。該等費用乃預先收取，而收益分十年確認入賬。

於2017年12月31日，遞延收入包括人民幣139,434,000元(2016年：人民幣139,434,000元)，乃有關事先向客戶收取接駁燃氣管道到天然氣管道網絡的費用結餘，當時，上海市政資產經營公司根據2001年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轉讓上海大眾氣的50%股權予本公司。由於該等結餘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相關利息收入人民幣8,944,000元(2016年：人民幣8,944,000元)的所有權出現糾紛，該結餘乃未結算。

42.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合同：		
已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盈利減已確認虧損	287,854	289,334
按進度付款	<u>(929,199)</u>	<u>(807,145)</u>
	<u>(641,345)</u>	<u>(517,811)</u>
相當於：		
計入流動負債的應付客戶款項	<u>(641,345)</u>	<u>(517,811)</u>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3. 員工界定福利

本公司其中一家子公司向其在中國退休的僱員支付補充養老保險補貼和其他崗位就業義務。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根據本集團採納各種員工受益計劃向被終止或提前退休的某些前僱員支付定期受益付款。

該計劃使本集團面臨精算風險，例如利率風險、效益風險和員工流失率風險。

利率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義務的現值，使用參照政府債券收益率確定的折現率來計算。債券利率下降將增加計劃的責任。

效益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義務的現值參考計劃參與者的未來受益計算。因此，計劃參與者的受益增加，將增加計劃的責任。

員工流失率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義務的現值是參照計劃參與者的未來員工流失率計算。因此，計劃參與者的平均人員流動率增加，將增加計劃的責任。

於2017年12月31日，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的最新精算估值由一家獨立精算師公司韜睿惠悅(協助全球客戶將風險轉為增長路徑的領先全球諮詢、經紀及解決方案公司)進行估值。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相關當前服務成本和過去的成本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計量。

就精算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2017年	2016年
貼現率	4.00%	3.50%
提前退休人員的薪金及補充受益通脹率	8.00%	8.00%
離職員工流失率	0.00%	0.00%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3. 員工界定福利(續)

就該等界定福利計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服務成本	(752)	
即期服務成本	533	577
利息成本	1,405	1,226
	<hr/>	<hr/>
於損益確認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1,186	1,803
	<hr/>	<hr/>
重新計量淨界定福利義務：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收益	(3,766)	(558)
	<hr/>	<hr/>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3,766)	(558)
	<hr/>	<hr/>
總計	(2,580)	1,245
	<hr/>	<hr/>

本年度開支於損益計入僱員受益開支。重新計量淨界定福利義務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就其界定福利計劃的義務產生而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撥資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	36,715	41,217
	<hr/>	<hr/>
界定福利義務產生的淨負債	36,715	41,217
減：1年內到期的金額	(1,977)	(2,130)
	<hr/>	<hr/>
1年後到期的金額	34,738	39,087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3. 員工界定福利(續)

於本年度退休及補充受益義務的現值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1,217	42,017
即期服務成本	533	577
利息成本	1,405	1,226
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收益	(3,766)	(558)
已付受益	(3,214)	(2,045)
於年末	<u>36,175</u>	<u>41,217</u>

貼現率、受益率及員工流失率為釐定界定福利義務的重大精算假設。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報告期結束時發生相關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而釐定，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

- 倘定額受益義務的貼現率增加(減少)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界定福利義務則減少人民幣4,190,000元(2016年：人民幣4,826,000元)(增加人民幣5,209,000元(2016年：人民幣6,035,000元))。
- 倘受益率增加(減少)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界定福利義務則增加人民幣94,000元(2016年：人民幣108,000元)(減少人民幣131,000元(2016年：人民幣151,000元))。
- 倘員工流失率增加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界定福利義務則增加人民幣809,000元(2016年：人民幣966,000元)。

由於假設的變化不太可能獨立於一些假設發生，原因是當中一些假設可能相關，上文呈列敏感度分析未必代表界定福利義務的實際變動。

此外，於呈列上文的敏感度分析時，界定福利義務的代表值採用預測單位信貸法於報告期結束時計算，與計算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界定福利義務應用的相同。

編製敏感度分析所用的方法及假設與去年並無改變。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3. 員工界定福利(續)

於2017年12月31日定額受益義務的平均年期為30年(2016年：30年)。該等數字可以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公務員退休	4.1年	5.1年
退休人員	22.0年	22.3年
現任人員	44.2年	42.7年

44. 修復撥備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9,295	19,486
加：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6,122	—
加：撥備	7,143	6,093
減：出售子公司	—	(5,379)
減：撥回	—	(905)
於年末	32,560	19,295

修復成本撥備指董事有關污水處理運營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估計資產報廢義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5. 股本

	A股數目	H股數目	普通股總數	法定股份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2,467,304,675	-	2,467,304,675	2,467,305	2,467,305
發行每股人民幣1元的H股(附註i)	-	435,400,000	435,400,000	435,400	435,400
A股轉至H股(附註i)	(43,540,000)	43,540,000	-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423,764,675	478,940,000	2,902,704,675	2,902,705	2,902,705
發行每股人民幣1元的H股(附註ii)	-	49,730,000	49,730,000	49,730	49,730
A股轉至H股(附註ii)	(4,973,000)	4,973,000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2,418,791,675	533,643,000	2,952,434,675	2,952,435	2,952,435

附註：

- (i) 於2016年12月5日，本公司已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每股H股港幣3.60元發行435,400,000股新H股股份，同時將43,540,000股A股轉換為43,540,000股H股。因此，本公司在交易完成後立即增加合計478,940,000股H股，並減少43,540,000股A股。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分別有478,940,000股H股及2,423,764,675股A股。H股在所有方面與現有A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獲得所有已宣派和作出的股息和分配的權利。
- (ii) 於2017年1月9日，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部分行使發行了49,730,000股H股，且根據中國有關減持國有股的規定，4,973,000股A股於超額配股權部分行使完成後轉讓至國家社會保障基金並轉變為H股。因此，本公司在交易完成後立即增加合計54,703,000股H股，並減少4,973,000股A股。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分別有533,643,000股H股及2,423,764,675股A股。

H股在所有方面與現有A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獲得所有已宣派和作出的股息和分配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6. 儲備

公司層面

	投資					儲備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附註(a))	(附註(b))	(附註(d))	(附註(e))	(附註(f))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65,517	427,962	242,822	1,519,529	384,585	2,640,415
年內盈利	-	-	-	-	342,759	342,75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286,409)	-	(286,4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82,440)	-	-	(82,4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2,440)	(286,409)	347,776	(26,090)
發行H股(附註45(i))	882,191	-	-	-	-	882,191
2015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148,038)	(148,038)
分配到法定儲備	-	34,276	-	-	(34,276)	-
其他	(2,863)	-	-	-	-	(2,863)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944,845	462,238	160,382	1,233,120	545,030	3,345,615
年內盈利	-	-	-	-	379,353	379,35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75,886)	-	(75,8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160,382)	-	-	(160,3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60,382)	(75,886)	379,353	143,085
發行普通H股(附註45(ii))	102,793	-	-	-	-	102,793
2016年已付末期股息(附註18)	-	-	-	-	(177,146)	(177,146)
分配到法定儲備	-	37,935	-	-	(37,935)	-
其他	-	-	-	(30,775)	-	(30,775)
於2017年12月31日	1,047,638	500,173	-	1,126,459	709,302	3,383,572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6. 儲備(續)

附註：

- (a) 資本儲備：
該金額相當於出資超過股本面值的款額。
- (b) 法定儲備：
該金額相當於從為經營用途的保留盈利預留一定程度營運資金的法定要求。
- (c) 匯兌儲備：
該金額相當於重新換算海外業務淨資產為呈報貨幣產生的收益／虧損。
- (d) 投資重估儲備：
該金額相當於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累計淨收益及虧損。
- (e) 其他儲備：
該金額相當於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淨金額。
- (f) 保留盈利：
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淨收益及虧損。

4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525	20,506
投資物業		41,008	42,360
無形資產		2,264	213
於子公司的投資	25	3,412,199	2,973,1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355,781	3,631,2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9,227	326,69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935,004</u>	<u>6,994,171</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2,118	15,87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2,549
應收子公司款項	25	981,810	593,67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37	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2,713	2,112,019
流動資產總值		<u>4,928,978</u>	<u>2,734,154</u>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借款		1,959,300	799,300
應付公司債券及短期債券		2,609,653	302,417
其他應付款項		165,616	294,458
應付子公司款項	25	699,409	434,151
流動負債總額		5,433,978	1,830,32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505,000)	903,8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30,004	7,897,999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券及中期債券		1,092,799	1,595,052
遞延稅項負債		1,198	54,6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93,997	1,649,679
資產淨值		6,336,007	6,248,320
權益			
股本	45	2,952,435	2,902,705
儲備	46	3,383,572	3,345,615
權益總額		6,336,007	6,248,320

代表董事

董事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8.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經營租約 — 承租人

除了土地租賃的預付溢價外，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土地及樓宇和辦公處所。土地及樓宇及辦公處所的租約為期1年至15年。

根據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853	694
第2至第5年	2,909	2,980
第5年後	4,199	5,899
	<hr/>	<hr/>
	11,961	9,573

經營租賃 — 出租人

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投資物業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808	5,662
第2至第5年	10,548	16,563
第5年後	20,129	18,302
	<hr/>	<hr/>
	35,485	40,527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8. 承擔(續)

(b) 資本承擔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			
股權轉讓協議	(i)	51,678	51,678
向子公司注資	(ii), (iii), (iv)	82,671	10,000

附註：

- (i) 本集團的子公司上海大眾集團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於2010年4月29日與上海東方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賣方持有華人文化產業股權投資(上海)中心有限合夥的部分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根據共同協議條件，總額須於股權轉讓註冊完成後償付。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為9期合共支付人民幣198,322,000元，而所有股東已根據股權比例支付有關款項。餘下的款項(即人民幣51,678,000元)將根據股權比例與其他股東一併支付，以作進一步的投資需要。
- (ii) 於2016年7月12日，本公司於上海成立新公司，即上海眾貢信息服務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需注資已完成。
- (iii) 於2017年12月22日，本集團於越南成立一間新子公司，名為Dazhong (Vietnam) Corporation Limited，註冊資金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671,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此子公司之註冊資本尚未繳足。
- (iv)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50%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將其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0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100,000,000元已於2017年12月31日繳足。餘下人民幣10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及其他股東於2018年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9. 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股權(附註25)	4,035	—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股權(附註25)	—	3,053
上海燃氣集團 購買管道燃氣(不含增值稅)	2,378,367	2,366,954
租金開支	4,960	4,724
聯營公司 利息收入(不含增值稅)	—	4,119
租金開支	4,671	4,43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0,949
收購一間子公司(附註10)	—	98,114
上海燃氣集團聯屬公司 利息開支	11,799	11,398

以上交易是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根據雙方協議的價格釐定，而條款參考交易之時的市價。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主要管理人員。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受益	18,049	18,2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460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酬金總額	18,049	19,714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9. 關聯方交易(續)

已付或應付4(2016年：2)名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7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2	–

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除分別於附註26、37、39及40所披露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外，與關聯方的結餘載列如下：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i>預付款項</i>			
大眾大廈	(i)	140	145
<i>應收股利</i>			
上海徐匯昂立小額貸款	(ii)	876	876
上海杭信	(iii)	8,145	–
<i>其他應收款項</i>			
上海徐匯昂立小額貸款	(ii)	320	345
邳州源泉	(iv)	–	143
上海燃氣市北銷售有限公司	(v)	–	6,372
徐州源泉	(vi)	–	12,074
上海世合	(vii)	322,218	–
<i>其他應付款項</i>			
邳州源泉	(iii)	–	5,491

附註：

- (i) 上海大眾大廈有限責任公司(「大眾大廈」)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大眾交通集團的子公司。
- (ii) 上海徐匯昂立小額貸款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iii) 上海杭信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iv) 在2016年度，邳州源泉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v) 上海燃氣市北銷售有限公司為上海燃氣集團的聯屬公司。
- (vi) 徐州源泉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vii) 上海世合團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9. 關聯方交易(續)

財務擔保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若干聯營公司所授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金額為人民幣零(2016年：人民幣14,861,000元)。

50. 按種類劃分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		
—上市投資	21,178	74,103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56,094	799,277
—租賃應收款項	1,349,253	990,932
—應收授予人款項	618,368	653,216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318,996	—
—應收貸款	137,507	224,885
—其他應收款項	73,458	67,592
—已抵押存款	219,473	159,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12,508	3,258,7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投資	133,441	478,317
—非上市投資	759,803	313,672
—投資相連存款	175,000	160,00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借款	3,835,895	2,322,8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63,609	1,289,529
—其他應付款項	884,005	1,032,072
—應付公司債券、中期及短期債券	3,702,452	1,897,469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50. 按種類劃分金融工具(續)

(a)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付子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授予人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公司債券中期及應付短期債券。

董事認為，應收／付子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授予人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應付公司債券中期及應付短期債券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b)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參考所報市價釐定。

(c)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採用活躍市場所報價格計量的 公允價值 (第1層)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	133,441	478,3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及債項投資	21,178	74,103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51. 金融風險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大致上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是於運營中直接產生。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有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借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的運營籌集融資。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或交易用途。董事會審閱及協議管理各種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利率變動承擔的市場風險主要與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後盈利及權益受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載列如下：

	除稅後盈利及權益 增加／(減少)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25個基點	11,514	6,506
減少25個基點	(11,514)	(6,506)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內地，而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匯率風險。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人民幣兌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幣匯率對本集團除稅後盈利及權益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51. 金融風險(續)

	除稅後盈利及權益 增加／(減少)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兌美元		
升值5%	(4,830)	8,093
貶值5%	4,830	(8,093)
人民幣兌港幣		
升值5%	80,480	(76,894)
貶值5%	(80,480)	76,894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本集團政策為所有欲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譽核准程序。此外，按持續性基準監控應收賬款結餘。因此，本集團的壞賬承擔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組成於附註27內披露)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承擔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當由於經濟、行業或地區因素變動而對交易對方群體產生類似的影響，且其合計信貸風險就本集團的全部信貸風險承擔而言乃屬重大，便會出現信貸風險集中。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本集團已進行銀行融資以備應急之用。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51. 金融風險(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訂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日概要如下：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	-	3,102,892	940,705	4,043,597
應付公司債券	-	1,601,317	-	1,601,317
應付中期債券	-	56,294	1,191,055	1,247,349
應付短期債券	-	1,033,296	-	1,033,29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263,609	-	1,263,609
其他應付款項	688,484	-	195,349	883,833
	688,484	7,057,408	2,327,109	10,073,001
於2016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	-	1,976,745	417,355	2,394,100
應付公司債券	-	89,394	1,596,524	1,685,918
應付短期債券	-	306,525	-	306,5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289,529	-	1,289,529
其他應付款項	864,077	-	167,995	1,032,072
	864,077	3,662,193	2,181,874	6,708,144

52.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強勁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情況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年內，概無就管理資本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監管資金，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本集團的淨債務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關聯方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乃指總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53. 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應付利息 (附註40) 人民幣千元	借款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應付公司債券、 中期及短期債券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563	2,322,826	1,897,469
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3,446,401	-
償還銀行貸款	-	(1,933,332)	-
已付利息	(110,620)	-	(126,907)
發行新中期債券所得款項	-	-	1,100,000
發行新短期債券所得款項	-	-	1,500,000
償還短期債券	-	-	(800,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110,620)</u>	<u>1,513,069</u>	<u>1,673,093</u>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u>132,104</u>	<u>-</u>	<u>131,890</u>
其他變動總額	<u>132,104</u>	<u>-</u>	<u>131,89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24,047</u>	<u>3,835,895</u>	<u>3,702,452</u>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54. 結算日後事項

[rider to be insert]

55. 財務報表的批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29日由董事批准刊發。